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兵律 關津 廢牧 郵驛  
卷二十至二十二

74  
6645  
14



74  
6645  
14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二十目錄

兵律

關津

私越官度關津 獲入苗疆

詐冒給路引

關津阻難 斃因而殺傷者以故殺論 小較錢止不顧風浪因而殺傷者以過失論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人戶給牌寺院客店設簿 往來潛住苗境私通買賣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苗疆硝磺賣物與買使鋪行人等私與外國人交易 通買賣內外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二十兵律關津

目錄



私役弓兵

私越度關  
不准首見  
犯罪自首

關津之律意主稽察防虞  
合於宮禁白衛禁至明分  
宮衛關津為二篇以有內  
外輕重之別也  
國朝因之

詳註關津曰私度曰越度曰  
冒度緣邊關塞止曰越度不  
言私度者無文引謂之私度  
他人又引謂之冒度關塞原  
不許出故無給出邊文引者  
雖關由門津由渡亦即越度  
也  
雖註越度關津亦指無引者  
言若有文引而越度當科不  
應  
輒註此越度關塞者原為他  
事而出非先有交通外境之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二十

兵律

關津

私越冒渡關津

凡無文引私渡關津者杖八十若關  
不由門津不由渡別從而越度者  
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  
百徒三年因而潛出交外境者絞  
監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至  
候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至  
私越冒度關津







臺灣兵丁 擄番番社 見縱軍擄 掠軍人私出 外境擄掠 見同前 毀壞邊牆 私出境外 見盜耕種 官民田

禁貨物守口官衙縱放 出按其所帶之物分別 治罪失察者亦分別 議處○至威遠堡鳳 鳳城法庫等處邊門係 文職看守以武職為兼 管官邊柵係武職巡查 以文職為兼管官如有 失察頭縱情事其重管 官應降級留任者兼管 官罰俸一年專管官應 降級調用者兼管官降 一級留任專管官應革 職者兼管官降三級留 任○其各處水溝守 口官亦分別專管兼管 悉照前議核議至偷渡 之人並未經由門柵係

輒註此條故縱及知情不言 受財犯者依枉法從重論 輒註按名例私越度關者不 分首從亦不准首解者遂謂 一家共犯亦同科不在家人 共犯獨坐家長之限非也如 人挈妻子奴婢私越度關而 妻子奴婢亦與家長同罪乎 說見名例犯罪分首從條 道光十年三月 日奉 上諭孔隆阿等奏從前隨同大兵 出關之餘丁請給口糧節令回 籍等語前次回籍軍務隨同大 兵出關餘丁及運送軍裝夫役 人等凱撤時多未隨入關此 項無業游民散處各城必須給 以口糧遣令仍歸原籍著照所 請准其每名每日給口糧麵

十越度關塞罪止杖九十並罪 坐百日之人不榮及也○若將 他人文引而頂冒姓名照過關 津者有引猶無引也故亦杖八 十一家之人相冒或卑幼文引 與尊長冒名或尊長文引與卑 幼冒名其罪皆獨坐家長以事 有專制也守把之人知其冒名 之情故縱不舉究者同坐杖八 十之罪不知者不坐○其無引 之馬騾私度及頂他人有馬騾 之文引而冒度者並杖六十不 言關津而越度者杖七十此專 言私冒越度馬騾之罪其人則 皆有引者也馬騾必隨人而度 若人無引私冒越度者則應從 重科罪不必 論馬騾矣

流棍誘拐 賣州子女 販賣見喜 人畧賣人 山東人私 度奉天見 私出境 及違禁下

越度培塞邊關者將失 察之專管官罰俸一年 駭係由邊牆塌場處所 爬越者免議 一出關之人秋有印票人 數相符該管官并不即 驗票放行稽遲勒捐者 降二級調用其有吏 役需索等弊將該管官 分別失察故縱照衛役 犯贓例議處○ 一 車輛裝運人貨出口回 空時亦每車給與印票 該管官查驗人數相符 方准放其進口倘不行 稽查以致夾帶私逃兵 役人口將再管官罰俸 一年如驗無夾帶私

一 飭沿途支領至嘉峪關為止 俾令回籍即着知照各城大臣 一體查辦並着陝甘總督吐魯 番領隊大臣嗣後凡有內地出 關及北路南來各民人務飭該 管道廳台明實係各商帶有貨 物者方准給票出關其單身無 業之人一概不准給票以杜冒 濫欽此 監犯越城逃遁守城兵丁失 於查察比照越度關塞知而 故縱律杖徒乾隆五十一年 山東案

條例

一 凡雇傭口內之人往口外種地及 砍木燒炭者戶工二部照例給票 出口回日仍察收無票之人令各 處察拿若捏稱種地及砍木燒炭 名色起票前往而將票與人及受 者並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 從其重者論 嘉慶六年 一 凡民人無票私出口外者杖一百



逃情弊而借端勒索者該管官革職該管官降二級調用該管官借端勒索者降二級調用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旗人私自出關而往他省將護行給與印照之員降一級調用公罪

流二千里緣邊關口每季將出入人數造冊取具並無匪類出口印甘各結申報倘守口官不驗明印票及賄縱出人該管官察出即行詳報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題奏交部嚴行治罪若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通同徇庇不行查參及稽查不嚴以致匪類越境生事者一併從重議處

一土官私往別省  
土官土人不請領督撫咨文牌照私往別省者土官革職土人治罪不行管束之本省該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官查報之別省官罰俸一年該管土官土人往別省生事為匪將不行管束之本省該管官降二級調用該管官查報之別省地方官降一級調用

一凡土官土人如有差違公務應赴外省者呈明本管官轉報督撫給咨并知會所往省分督撫令事竣勒限毋許逗遛仍知照本省督撫倘不請咨牌私出外省土官革職土人照無引私度關律杖八十遞回如潛往外省生事為匪別經發覺除賞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照軍人私出外境擄掠不分首從

私越官度關津



發邊遠充軍律遞回照例枷責同  
 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徙安  
 插其不行管束之該管官及失於  
 查報之外省地方官均交部議處  
 緣邊關口有熟識路徑姦徒引領  
 遊民私自偷越或受賄引送夾帶  
 違禁貨物之人出口者除將偷越  
 及夾帶本犯各照律分別治罪外  
 其引送之人如審係僅圖微利並

無別情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交該管官嚴  
 行管束如偷越之人出口別有姦  
 謀該犯明知引送姦索多賊照守  
 把之人知情故縱律治罪兵弁失  
 於查拿照例參處  
 一指引逃匪偷越出口之犯如實係  
 不知逃匪情由僅只私行引送者  
 仍照違

邊下失察逃犯  
 一伊犁塔爾巴哈臺葉爾  
 羌喀什噶爾等處盤獲  
 逃犯審明該犯所過邊  
 卡地方將失察經由之  
 員弁該地方官俱降一  
 級留任該管大臣罰俸  
 一年如該犯在邊  
 卡地方藏匿已過半月  
 以上將失察各官俱降  
 一級調用該管大臣降  
 一級留任職公



制律問擬外若明知逃匪故行引送者照

故縱律與犯人同罪至再犯三犯

者各按本罪以次遞加得財故縱

者計贓從重論

一東三省出口之人若將在京所買

奴婢不照例當官立契載入口票

私帶出境該守關兵弁即時拿送

刑部如訊係拐賣即照拐賣例分

別治罪如無拐賣情事將不行當

官立契載入口票之人照官度關

津律治罪

一凡山東民人前赴奉天除各項買

易船隻並隻身帶有本錢貨物買

易者查明係往何處貿易何物確

有憑據仍准地方官給票出口毋

庸禁止外其有藉稱尋親覓食出

口前赴奉天並無確據者地方官

概不許給票如不查明確實濫行

私越官度關津

內地民人私往越南

一內地民人私往越南失

察出口之專管官降

級調用兼轄官同城者

降一級調用不同城者

降一級留任統轄官亦

降一級留任

私縱者革職治罪

內地民人私往越南本

籍地方官失於查察一

名至五名罰俸一年六

名以上降一級留任十

名以上降一級調用

外夷私進內地



外國之人私自進口該  
管地方官失於查報者  
降一級調用上司罰俸  
一年

給票放行致有私創糖採及邪教  
煽惑等事別經發覺將給票之地  
方官照濫行出結例議處  
嘉慶十年修

凡滇省永昌順甯二府以外沿邊  
關隘禁止私販碧霞璽翡翠玉葱  
玉魚鹽棉花等物如拿獲私販之  
人審訊明確共夥人數在一二十  
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立決為從絞

數在四人以上不及十人者俱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若止三人以  
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有因私  
販透漏軍情消息者審實無論人  
數多寡請

旨即行正法關口員弁或有失察故縱情  
弊查出分別從重治罪  
嘉慶十九年咸豐三年二次修改

一東三省身任京員及在京當差者

臺灣民人偷越番境  
一臺灣商勢北勢一帶山

嗣後民人出口人口除隻身  
前往貿易傭工就食貧民仍



口生番熟番勒石分界如有奸民偷越番境抽條釣鹿及私運貨物者將火察之專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

罪者將專管官革職治罪職若兵役得賊故縱專管官分別火察縱容照例議處職書如文武員弁能於一年內擊獲偷越番地民人十名准其紀錄一次再有多獲按數遞加

一臺灣一郡令地方官於居民內派委社長關社民人令其約束如有擾累番民者該管官照約

東不嚴例降一級調用該管官於派委時先有旨濫取結情降三級調用

令呈明地方官給票到關查驗放行其攜眷出口之戶概行禁止嘉慶六年五月兵部奏准

嗣後商民出關或在原籍或在貿易處起票驗放印摺載車夫亦應將其年貌姓名同註票內以憑查核放行嘉慶八年十二月兵部奏准

置買家奴於營管立契時俱詢明賣身之人或只願在京服役或情願日後隨回東省俱當官載於契

紙若只願在京服役伊主回家時聽其另行投主交還身價若情願

日後隨去者伊主回家時報明本旗者行該省將軍存記只許永遠

役使不許轉賣圖利如違俱按與販人口例治罪仍令該將軍每年

將有無轉賣圖利之處年終咨報刑部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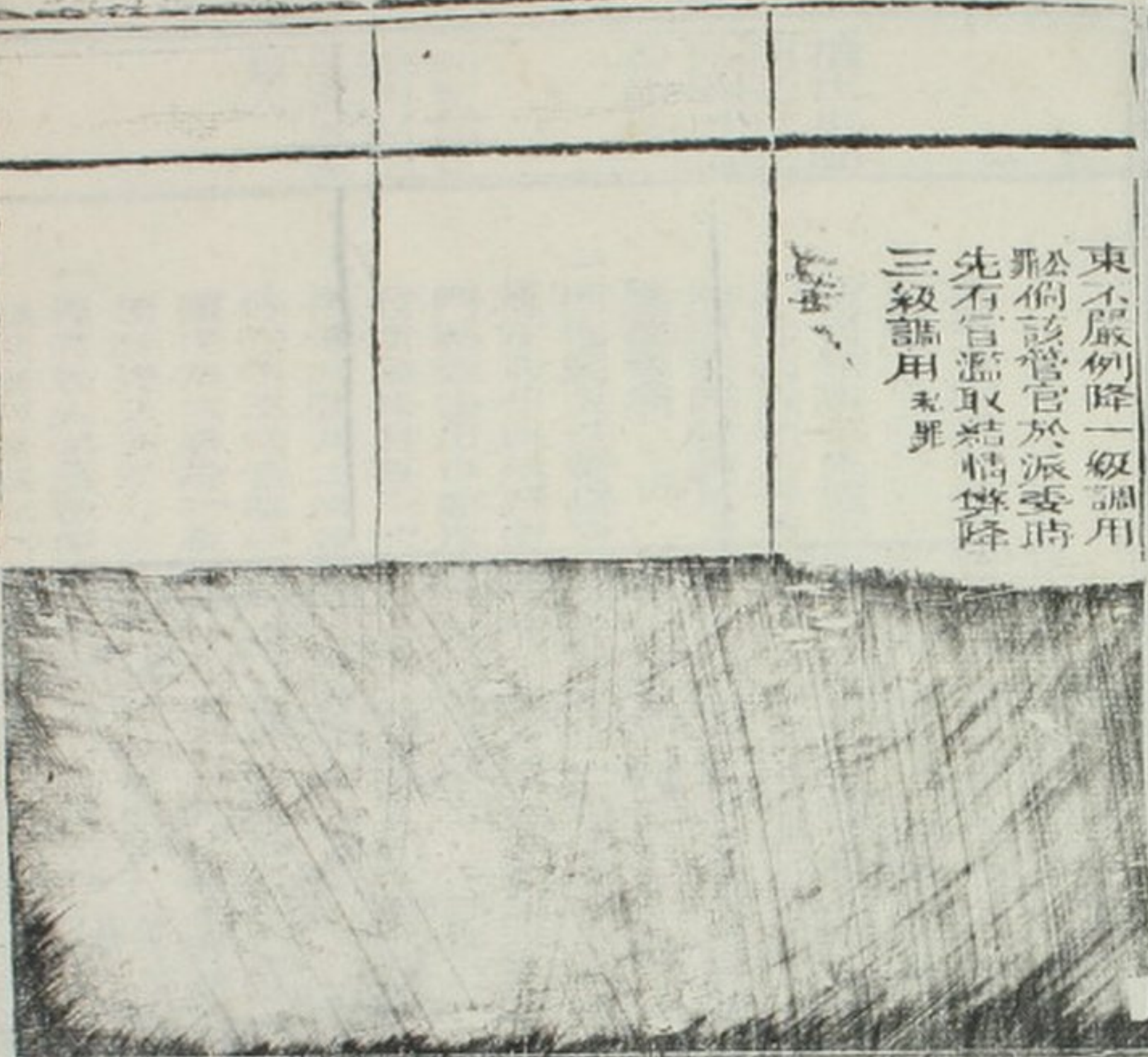
一吉林地方卡倫外毋許流民居住若軍民人等私越卡倫者發雲貴

兩廣煙瘴稍輕地方充軍該將軍令守卡各官隨時嚴查三個月更

換交代時出具並無流民潛住甘結呈報將軍衙門查核仍按季選

派協領等官覆查如守卡各員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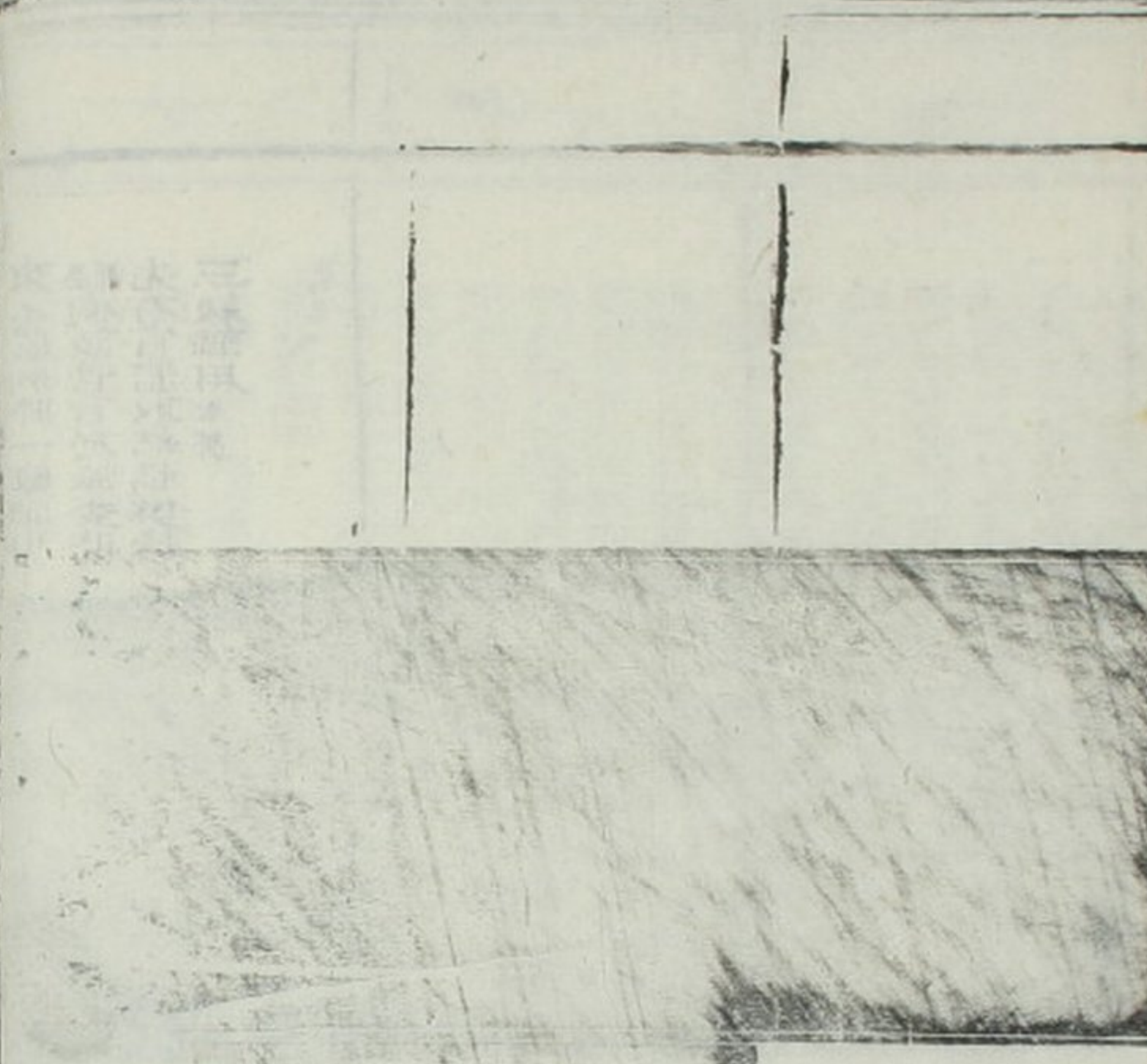
私越冒度關津



東不嚴例降一級調用該管官於派委時先有旨濫取結情降三級調用



實力奉行嚴察治罪並令該將軍  
隨時密查每屆年終核實具奏  
道  
十年  
續纂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  
謂配遣囚徒安  
置家口之類

而給引及軍詐為民民詐為軍若  
冒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  
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  
止去處倒換給路引及官豪勢要  
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  
射人出入者各杖一百  
若官吏人  
匠供送文  
引年深於原任原役衙門告給  
新引照身回還者不在此限  
當

贖註不應給引詐請配遣囚  
徒安置家口之類已有批文  
復給路引恐藉以為贖而逃  
遁也然如僧道有度牒官吏  
有文憑舉人有咨文之類亦  
是不應給者  
轉註軍民皆載版籍軍註為  
民必冒民名詐為軍之冒  
軍名詐冒軍實相連軍冒名  
則止冒他人之名於軍籍無  
詐也故加若字以別之  
轉註並字指不應詐冒轉與  
及所與之人也  
贖註官司停止去處猶言駐  
劄之所倒換謂倒其舊引而  
換給新引也有引之人中途  
不許倒給者路引雖可憑來  
歷無可考恐滋弊也

擅給軍流遣犯印文執照

一官員給與軍流遣犯由  
關印文或給與各項執  
照者降四級調用有罪  
過濫給照

一內地民人往臺灣者該  
地方官給與曉諭由廈  
門廳驗出口如地方  
官有濫給與票一次者  
罰俸六個月二次者罰  
俸一年三次者降一級  
調任四次者降一級調  
用俱不  
一無照民人過臺灣獲時  
訊明在何處開船將失

印實留口  
給與路照  
見其人等  
賣人



察之日岸官無論名數  
多寡係屬偷渡者降  
二級調用係傳身偷渡  
者降一級調用非知  
情隱匿不報者革職  
逸犯逃遁入臺灣幸  
獲時訊明沿海陸路在  
何處出口何處藏匿將  
失察出口之員弁降二  
級調用失察藏匿地  
方之員弁降一級調用  
如知情窩藏窩隱者  
俱革職治罪若地方  
及守口官能獲獲逃犯  
逃遺者每名准予紀  
錄二次係屬帶妻子脫  
逃之犯每一起准予加  
一級

一不法之徒充作客頭船  
戶引誘偷渡包攬過臺  
將失察之員弁照民人  
無照過臺例議處有能  
辦獲者照盤獲逃犯逃  
遺例議處若將前非偷  
渡之人妄拿邀功者照  
誣良例革職其罪  
商人置貨過臺出洋買  
易例由原籍州縣給回  
照票其或有復屆出口  
之期不交回完結票亦  
有在籍領照及到廈門  
時船已滿載欲搭別船  
而原票不齊者准其呈  
明廈防廳查明情節取  
具行戶船主保結給照  
前往一面將給照原由

擬註銷給請發人囑託而  
擅給非官吏摺給與也官吏  
則罪在聽從  
擬註規避知犯盜恐發而詐  
冒給引以避之類  
刑部議復兩廣總督 咨教  
匪劉昭魁至鶴山廣寧二縣  
曹領原籍山東鄆城縣內故  
軍李書晉曹領鶴山縣典史  
賈德廣曹領典史諸源雲各  
給發路票一紙嗣劉昭魁至  
陝西拿獲查獲辦該案  
軍典史等於教匪劉昭魁冒  
名故軍親屬曹領曹領並不  
確查報縣乃越分私給未便  
因其並未受財律擬杖責  
鑿諸源雲均請杖一百徒三  
年等因乾隆五十四年咨覆



卷三十兵律關津

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指上  
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  
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  
依聽從其應給 不立文案空押  
知情律 衙門  
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受財者分有祿 計贓以枉法及  
有所規避者或販禁貨通番  
重論 或避罪犯出境各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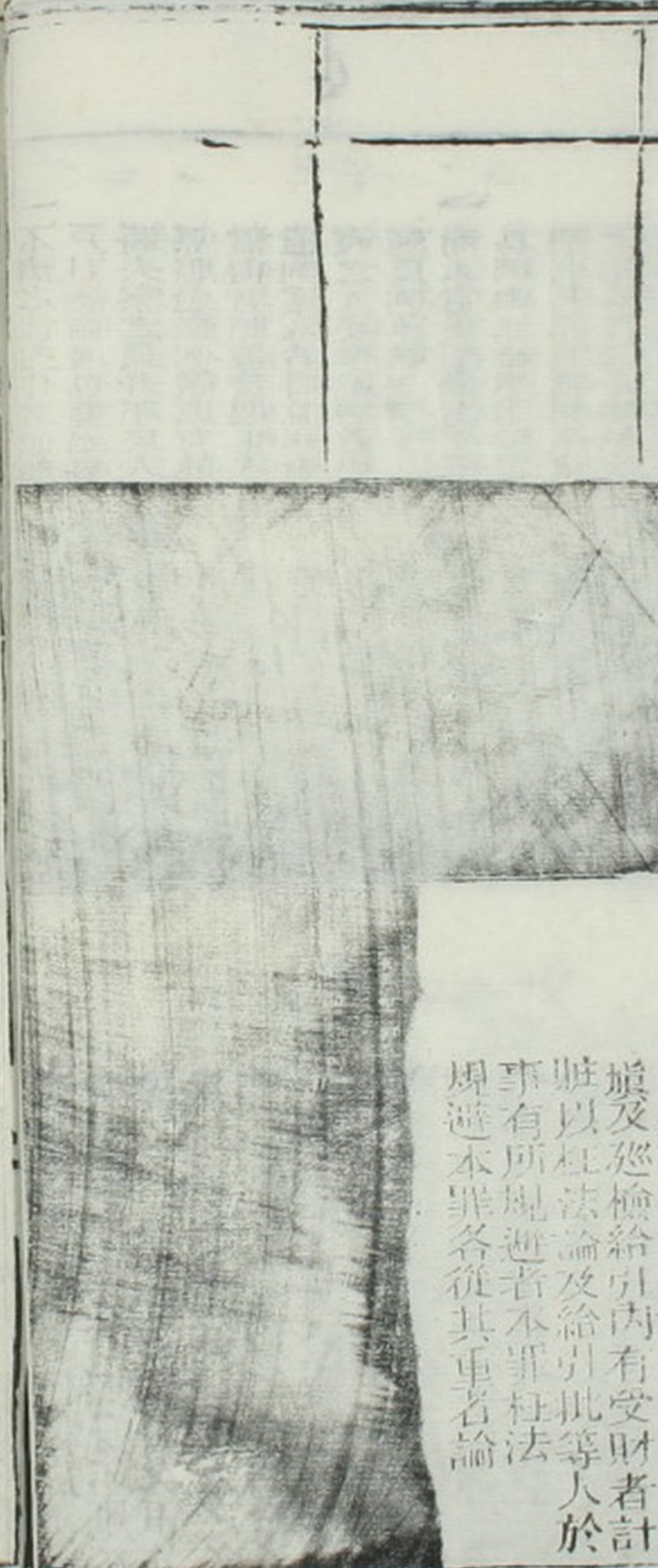
軍民出境者必於有司軍民衙  
門告給路引開定歸期經過關  
津照驗別處不許倒換以防  
究此定制也凡有照身不應給  
路引之人而混行給引及軍詐  
為民民詐為軍若冒他人之名  
以告給路引及以自已所給之  
引轉與他人者必皆有因緣為  
茲情弊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  
官司停止去處違例告給倒換  
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  
民衙門擅給印信批帖為照以  
影射人貨出入者倒給囑託人  
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不應  
給而給聽從經過倒給聽從勢  
豪囑託及知軍民詐冒等情而  
給與者並同杖八十杖一百之  
罪其不從及不知而誤給者不  
坐○巡檢職在稽查於例不得  
給引若越分給引者亦如當該

詐冒給路引



行知地方官仍候回轉之日赴廳銷號備有不查明給照者將該廳官降三級調用及罪

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之罪。○給引必明立文案若不將告引人姓名籍貫住址及所帶人口貨物當官填註立案而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通商各項聽從知情空引私填及巡檢給引內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論及給引此等人於事有所規避者本罪枉法規避本罪各從其重者論



關津雷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詰

驗文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坐直日若取財者照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例以枉法計贓科罪

○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權

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敢行

關津雷難

卷二千兵律關津

海口雷安雷難  
一沿海關汛更役備需索商民故意雷難不即放行者守口官弁照書役犯贓例分別議處其若官弁自行雷難者若累商民者將該官弁降二級調用其若兼轄官降一級調用其若海口令淡水同知稽查如有雷索雷難照此分別議處

糧船關關  
關關見難  
法  
入門不引  
引見匪稅  
詐稱要  
希圖免稅  
見多乘驛  
馬  
印員苗口  
兵從雷難



勤家見器  
人器商人

大清律例

意將此承看為例欽此

**刑案**

朝鮮貨物到邊故意延阻

索土物罪違

制律滿杖再加枷號三個月

年奉天

道光二十六年二月 日奉

上諭上年因派往朝鮮使臣向帶

通官五六員恐有騷擾需索等

事會經降旨祇准隨帶一員茲

據該國王懇請酌加以便撥接

等語嗣後派往朝鮮使臣若准

其隨帶通官二員該部即纂入

則例永遠遵行欽此

**開船至中流停船勒索船錢者杖**

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

未命或不曾勒要船錢止是不顧

死言風浪因而沉溺殺傷人者以

過失

關市津渡之處凡有往來船隻

皆應盤詰其來歷辨驗其文引

所以稽察奸宄也若把守之人

借端留難必致羈滯行旅故不

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計日

科罪一日答二十至四日以上

罪止答五十罪坐直日者○凡

過關津必須盤驗官豪勢要之

人恃強不服是抗違法令矣故

杖一百○若將駕渡船之稍工

水手如遇風浪險惡之時不許

載人過渡違者答四十雖冒風

浪而非有意作難故其罪輕也

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停於中

流險惡之處使人驚懼勒要船

錢者杖八十此是有心嚇詐故

其罪重也因風浪停船勒要船

錢之故致有殺傷過渡之人者

以故殺論傷律論罪如中流要

錢而爭角踉蹌跌落水或中流停

船時被風浪衝擊等項皆殺傷

之事也殺依故殺律斬

傷依關隘律照夜坐罪



從征守禦  
官軍逃軍  
政門

送令隱匿  
見知情藏  
匪罪人

輯註止曰妻女者以妻女為  
難自逃必須人遞送也若父  
母子孫等同居至親皆是

輯註曰民以別於軍也即有  
職銜者亦是民

輯註遞送之罪不論逃軍所  
犯次數

輯註逃軍有本罪初犯再犯  
三犯不同若本罪重於買求  
自當從重論

輯註若買求出於逃軍親屬  
似當照有軍行求之律蓋親  
屬得相容隱買求豈得同科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

京城者絞雜犯民犯者杖一百若各

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

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徒三年民

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分有祿人無祿人其逃軍買求者

罪同若逃罪重者仍從本罪論守門之人知情

故縱者與犯人同罪於盤詰者官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輯註守門之人知情故縱兼武官軍人言罪坐所由也

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

等○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

如犯罪取贖而妻女私還原籍之類但不係逃者皆是杖八

十有所規避者如刁姦誘賣或從

重論依送令隱

守禦有稽察之責官軍有統攝

之司與民不同逃軍妻女雖無

連坐之罪猶是羈縻之人武官

軍人反為之接遞導送隱蔽出

城則通同為姦矣在京禁軍所

係尤重故坐雜犯絞民犯者杖

一百若在外各處及屯田官軍

遞送者杖一百徒三年民犯者

杖八十以上在京在外官軍與

民有受財而為之遞送者計贓

以枉法罪與遞送罪從重論其

買求之逃軍罪同曰罪則無

所不同至死亦不減也若在

在外當直守門之人知其遞送

之精而故縱出城者與遞送犯

人同罪至死遞送若非知情而

失於盤詰者武官減遞送罪三

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

通減四等罪止杖九十○若遞

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不論在

京在外是軍是民杖八十若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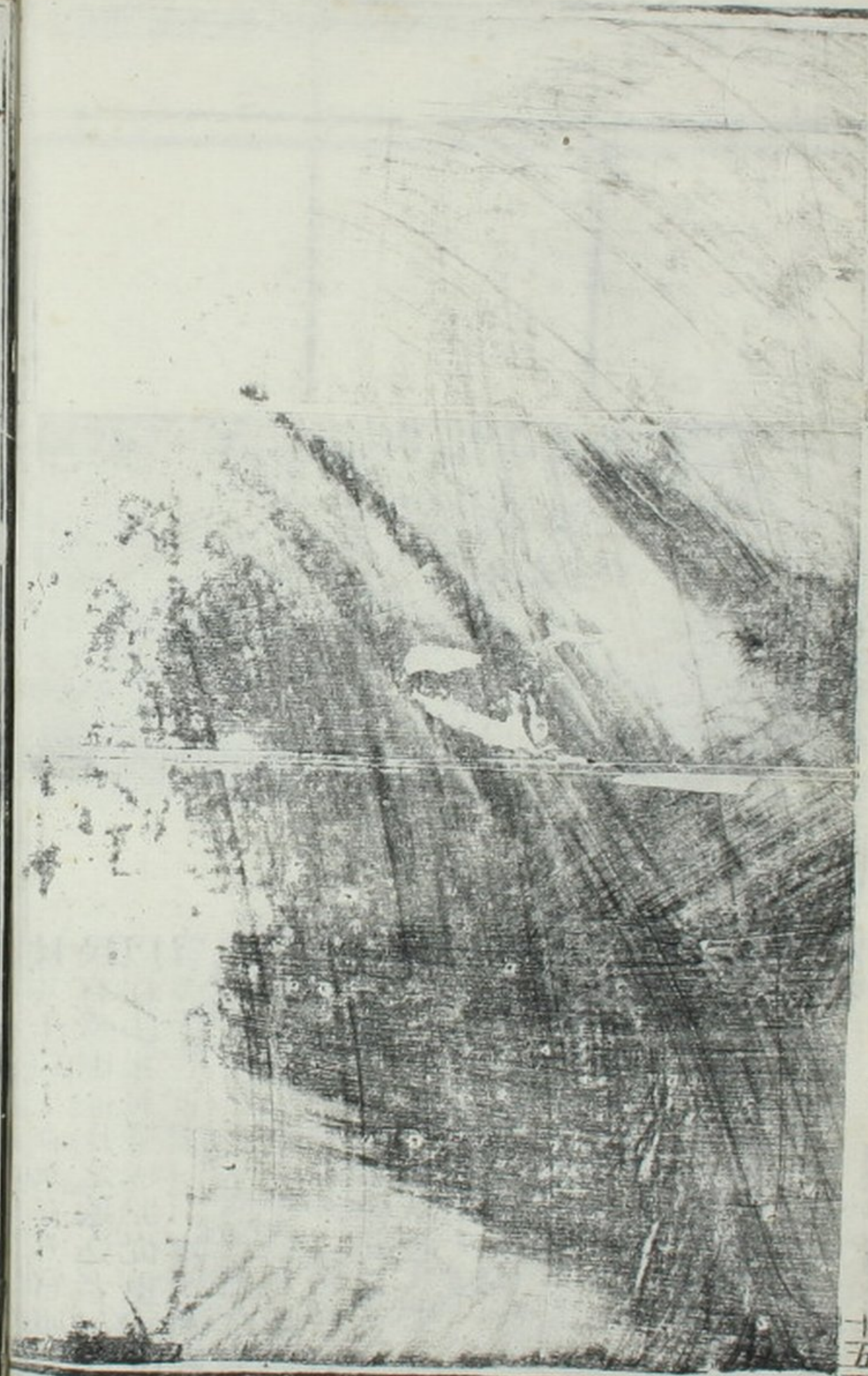
事有所規避而為之遞送者以

規避罪與遞送罪從重論非逃

軍妻女及規避之事註內已明

可以類推





輯註此常與漏洩軍情大事條案若蓋彼自聞之而漏洩者言故有先傳傳至之分此則再指愈細言故接引起謀俱不寬貸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寨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外之人得實不分首從皆斬蓋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失於盤詰者官杖一百軍兵杖九十罪坐直

盤詰姦細

盤詰姦細

姦細出入境內不能查拏州縣官降四級調用府州降二級調用俱公其京城內外專責步軍五營五城司坊大宛二縣嚴拿加級別項官員登獲即照州縣例議處

輯註故縱則聽姦細之去而不問隱匿則聽姦細之來而不舉守把之謂何止利同罪滅等失於盤詰正得杖罪蓋在守邊無事之時也

輯註但言故縱不言受財若受財則是接引之人矣

姦細已出境外或事已發不准首舉幼首首長接引起謀



不在干名之限

在苗疆地方教誘犯法罪人犯法		內地吏民擾害苗地照定例定擬於犯事處即行正法乾隆十四年例
---------------	--	-----------------------------

條例

本國境內之姦細能走透消息於外境人境之外姦細能探聽事情於內必有接引人內起謀出外之人故盤獲姦細須要鞫問追鞫得實皆斬蓋其蹤跡詭秘必得實據乃坐也其姦細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姦細之情而故縱之去及隱匿不行舉首者非與犯人同罪依名例減流若非故縱失於盤詰者官杖一百軍人杖九十

一 交結外國及私通土苗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釁或潛住

因而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因而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聞人陳怡世私往噶喇巴謀充印必丹聽其後使發取規利擅取番婦價賣番地僕婢私渡潛回照交結外國互相買賣借端誑騙引惹邊釁例發邊軍充軍妻子遣歸銀貨僕婢人官乾隆十五年案
-------------	--	--

苗寨教誘為亂如打劫民財貽患地方者除實犯死罪如越邊關出軍器出境賣外俱問發邊軍充軍與前項之類

一 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復鄉土人口破獲到官查審明白即行起送歸籍有妄作姦細希圖冒功者以故人人罪論若實係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

卷二十兵律開津



設立里長  
甲長耆老  
見禁革主  
保里長

編排保甲  
設立族正  
見盜賊窩  
主

紳衿與齊  
民一體編  
查見賦役  
不問

看守  
京城門官員若將該管  
人不行查察放火城內  
者罰俸一個月兵丁縱  
四者罰俸八人八城

細查免派  
交吏看柵  
見向前

借稽查名  
色說託生  
至見其人  
異人

逃入土夷

大清律例

模正該派步軍校不行  
拿獲罰俸一個月見中  
權政考

稽查漁船  
各省濱海地方城鄉市  
鎮漁船會集之所地方  
官均仿照保甲編列字  
號出入稽查如有漁船  
匪徒糾夥城出口行  
劫將專管州縣官降二  
級調用外罪重轉之府  
州屬員同城者降一級  
調用不同城者降一級  
罰任統轄之道員無論  
同城與否亦降一級罰  
任限分

斥革武與楊延昌等充蘇  
國 責便實屬不法罰於內  
地仍恐生事擾民不懲如該  
撫所題儘交原籍當東應照  
交結外國云云例擬重改發  
黑龍江充當苦差乾隆十九  
年福建案

各省回民責令禮拜寺學教  
稽查約束有出外為匪者將  
掌教之人一體治罪見戶部  
則例

兵船巡緝洋面帶同商船行  
走遇匪既可緝拿商船亦藉  
此保護恐日久廢弛弁兵需  
索嚴密查察有犯必懲重  
二年 部咨

嗣後各省水師派員出洋均  
令以總兵為統巡以專責成

卷二十 兵律 閩津

一凡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  
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  
牌一張書寫姓名丁數出則註明  
所往人則籍其所來其客店亦令  
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幾人行  
李牲口幾何作何生理往來何處  
逐一登記明白至於寺觀亦分給  
印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籍察出  
人如有虛文應事徒要捕官吏皆

需索擾害者該上司查悉治罪

一凡盤搜形跡可疑之船貨物入數  
不符稅單牌票者限三日內查明  
果係商船即速放行如係賊船交  
與地方官審鞫有無行劫按律例  
分別治罪如巡緝官兵以賊船作  
為商船釋放者照詳盜例治罪以  
商船作為賊船擾害者照誣良為  
盜例治罪索取財物者拿問該管

盤詰姦細



泗水海島  
團住山林  
湖深見逃  
避差役

一漁船於出洋時裝載牲  
酒進口時裝載貨物守  
口官失於盤查罰俸一  
年公罪自行查獲者免  
議知情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偶遇事以副將代巡倘可  
其餘不准轉代尚統巡官不  
親身出洋即令該督撫等嚴  
密治理至派員出洋亦責令  
統巡以都司守備為分巡均  
令親身出洋不准以千把外  
委代替并令先期將職名送  
部一併移送提督及督撫等  
查覈倘有延阻延及仍前  
濫行替代等弊即令該督撫  
捉拿等據實嚴參至於烟禁  
疎防或項原派職名不符及  
借端聲明卸除將關送照  
名之統巡等官處外仍將  
具題出查之督撫一併附奏  
再山東水師三汛倘有失事  
向不奏送統巡職名應請令  
該撫等一律遵辦以昭畫一

等因嘉慶五年例

敘

一竊細出入境內實係地  
方官自行首先訪拿者  
免其議處如犯被鄰境  
首拿本員俾止會同協  
拿無論何名棧到鄰境  
知會俱照例議處  
改為降二級調用私罪  
若犯在水境潛匿住宿  
後即逃往鄰境由本境  
跟蹤首拿者毋庸送部  
引

稽查堪在  
見知病難

見祇准免議協拿者毋庸加  
級祇准減議若案被別  
處發覺審明曾在水境  
潛匿住宿本員並未跟  
踪首拿亦未協獲仍照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兵律明津

道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奉

上司失察照例議處

一沿柳條邊之蒙古地方有內地民  
人種地居住者交與孔薩克等十  
家內設立一長逐戶嚴查不許開  
人存蓄取具十家長保結如民人  
內有隱匿內地逃入者著該孔薩  
克將逃入與隱匿逃入之民人一  
併查拿解部治罪

一沿邊近蒙古地方令汛渡弁兵將

貿易割草人於去時登記人數回

時照數稽查如有發遣人犯混入

逃匿即行文知會蒙古拿送該處

照本犯原罪分別治罪倘弁兵疎

縱脫逃漫無覺察將弁員交部議

處兵照失於盤詰律治罪若蒙古

知係內地逃犯仍容留隱匿者照

窩藏逃人例治罪

一廣東省窮民趕山搭寮取香砍柴

盤詰姦和



匿罪人

甲吞匿  
棍徒見徒  
流入逃

勾引來歷  
不明之人  
見盜賊窩  
手

引賊劫掠  
報信逃匿  
照察細治  
罪見同前

一地方官首先獲獲境  
姦細罪應候候情實者  
准其送部引  
見傷獲者准其加一級  
驅逐游民

一民間有卦子等類不務  
正業聚眾習為不善之  
藝帶領妻子馬賊遊走  
於外滋事不法擾害良  
民凡所經過地方州縣  
官不行查察降一級  
任府州州縣一年  
如有於所過地方經年  
累月潛住以致滋事者  
將州縣官降二級調用  
同城之府州降一級調  
用不同城之府州降一

上諭葉紹本奏保甲事宜請責成

地方官以收實效保甲一法云  
云嗣後各省督撫責成各道  
府慎選委員會同地方正佐各  
官親歷編查不准攜帶多人致  
滋紛擾倘虛糜故事或不妥本  
分地方官宜據實稟詳上司即  
嚴行參辦如徇隱不報亦著一  
併嚴參至一切紙張冊籍俱令  
地方官自行捐給不准絲毫擾  
累其領牌繳冊及丁役規禮概  
行革除若從中究辦甲長牌  
頭以及里正保正並著地方官  
慎重照派隨時稽查如有訛索  
包庇等弊立即嚴懲重督其小  
心供役者酌加獎勵外來行踪  
詭異之流民嚴行驅逐不准編  
入保甲查有百教高匪實跡嚴

一縣官降一級調用府州  
降一級調任道員勸懲  
六個月縣公具稟籍地  
方之州縣府州道員失  
於查察亦照失察潛住  
例議處  
民間土妓流娼以及稗  
歌女戲之類無論在京  
在外務令地方官驅逐  
回籍倘不行查禁驅逐  
罰俸一年公罪若地方  
有職人員容畱在家革  
職治罪私罪

行懲辦務淨根株並將牌用保  
長分別失察知情按律懲治其  
山鄉遺僻戶口畸零者仿十  
家總牌之法傳令簡便易行其  
風俗頑梗素稱難治者酌設四  
鄉講約之法總之有治人無治  
法惟地方官實心經理該上司  
認真查察破除積習尚虛文  
務使閭閻安業宵小潛跡以敦  
風俗而功吏治將此通諭知之  
欽此

糾約多人攜眷偷赴邊疆國  
開墾荒地不分首從均照交  
結外國互相賣買騙財物  
例俱問發邊境充軍乾隆三  
十七年廣東梁上達陳俊卿  
等案

燒炭種麻種蔬等項令各州縣每

察給牌遇有遷徙消長赴縣添除  
違者察長照照漏戶口律治罪倘  
窩藏發兌勾通匪類察長不報官  
究治或被旁人首告者照總甲咨  
匪棍徒例治罪如有不赴官報明  
經白搭察居住者照盜耕田畝律  
治罪山主不經官驗准私令批佃  
搭寮者照違令律治罪若文武各

官漫不約束以致藏姦該督撫即  
行題參交部議處

一浙江江西福建等省棚民在山種  
麻種蔬開爐扇鐵造紙做菘等項  
責成山地主並保甲長出具保結  
造冊送該州縣官照保甲之例每  
年按戶編查並酌撥官弁防守該  
州縣官於農隙時務會同該營汛  
逐棚查點毋得懈弛如有竊匪姦



盜等事山地主並保甲長不行首告照連坐律治罪該管官失察交部議處

一 滇省與外夷商販江西湖廣人為多尤宜嚴禁永昌府有潞江一處順甯府有緬甯一處俱為通達各邊總滙之區應派妥幹員弁專司稽察遇有江楚客民驅令歸回其向來居住近邊之人地方官照內

地保甲之例編造寄籍冊檔登記年貌互相保結嚴禁與附近擺夷結親如有進關回籍等事俱用互結報明官給印票關口照驗放行回滇時照驗放出若無印票不准放行守關員弁如有滲放偷漏情事查明參處其永昌騰越順甯緬甯南甸龍陵一帶所有本籍民人保甲亦一體嚴為稽覈毋許江楚



客民混匿違者從嚴懲治至緬匪需用之黃絲等貨概不許販至潞江緬甯隘口如有私販出關者貨物入官本犯究處

一凡有外國人等私越邊境無論是  
否賊匪守卡官員卽行擒拿有將  
軍參贊駐劄者報明將軍參贊有  
督撫駐劄者報明督撫聽候辦理  
如守卡官員任意賄縱查出卽行

正法其該管之將軍參贊督撫等

不遵照妥辦亦一併從重治罪

一洋面山島不許民人搭蓋房屋居  
住令該鎮將督同弁兵於出洋會  
哨時奮勇搜捕見有在海島內搭  
蓋房屋者除有爲匪實跡各照定  
例拿究辦理卽未爲匪所有房屋  
亦立卽燒燬仍於歲底將各海島  
有無建房屋住及人數多寡之處

各省驛站船隻於船門之上刊刻字號不許私買私借每十隻聯爲一甲每甲立一甲長如零船五六隻仍令立一

甲如一二隻則附編各甲之內俱挨號號尾停泊不許離幫每船給與保甲牌一面將船丁頭舵水手人等實在姓名年貌籍貫逐一開寫懸掛船頭一甲之內互相稽察彼此保結如有容隱匪類及賭等事查出十船並坐凡遇出洋添雇水手擇土著良民將姓名年貌籍貫填給照票以備沿途盤詰同時仍對驗放行見中樞政考

一凡內地民人私往海島蓋房屋住該管州縣官知情故縱者革職治罪私罪不知情者革職公罪該管州降三級調用道員降二級調用兼管軍務之督撫降二級留任不兼管軍務之督撫降一級留任職公如州縣官自行訪查獲者免議上司係所屬等情亦免議係屬屬等情者不知情之州縣官革職留任府州道員照所降之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俱至各海島內有無建房屋及



人數多寡仍令該督撫  
於年終咨報軍機處  
兵刑二部彙具奏  
一地方官拿獲屬屬出  
姦民十名以上者紀錄  
一次百名以上者加一  
級

咨報軍機處兵刑二部查明彙奏

一 盛京地方遇有匪徒越邊偷運米石接

濟山犯未至一石照違

制律杖一百至一石者杖六十徒二年每

一石加一等五石以上擬杖一百

流三千里倘有運送雜糧食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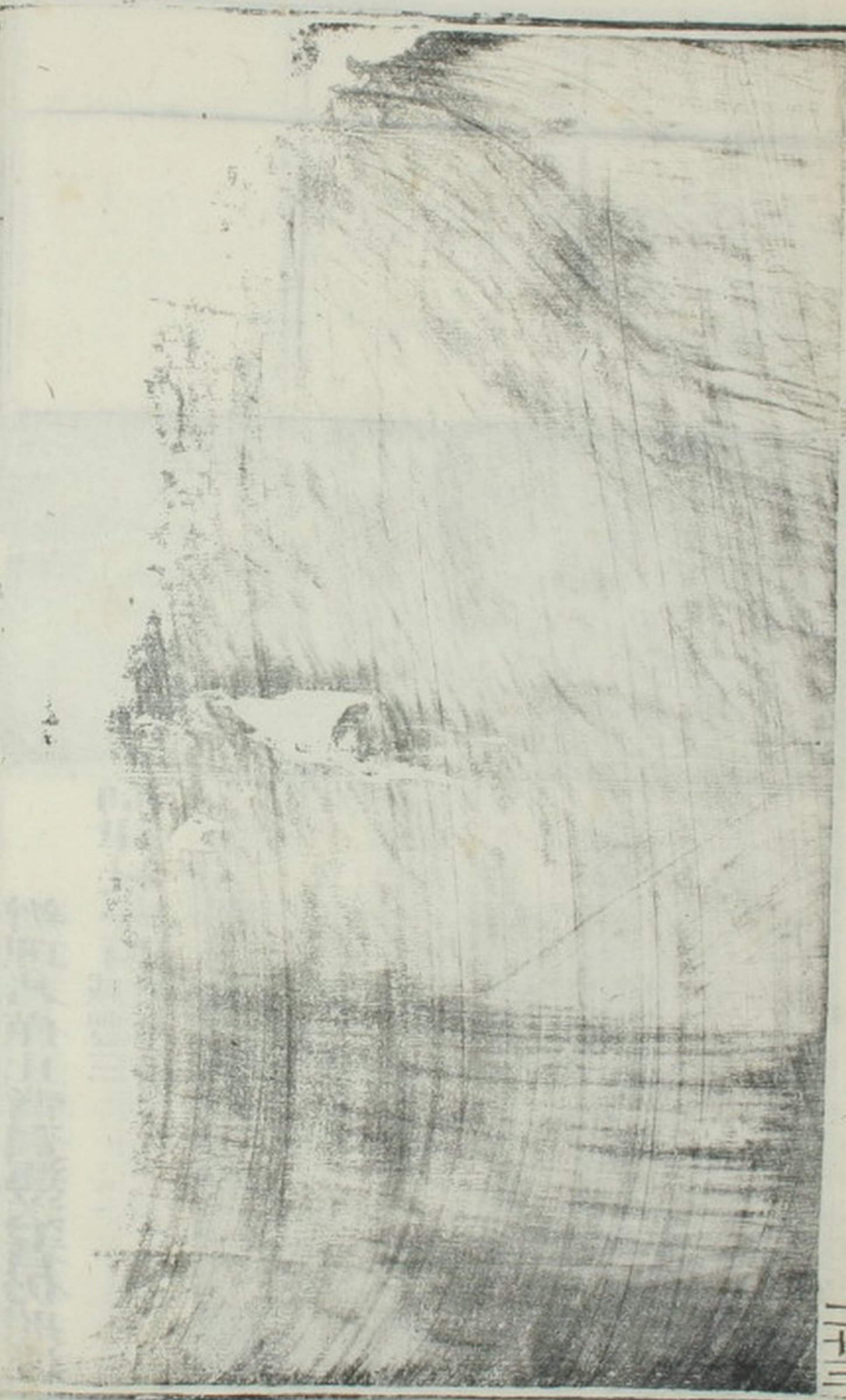
物等項計其馱載之馬每馬一匹

作米五斗照偷運米石之數一律

辦理若僅止背負運送者仍照違

制律杖一百 咸豐三年續纂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未成銅錢緞疋

細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

者杖一百受挑擔馱載之人減一

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

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

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監候因而走

泄事情者斬監候其該拘束官司及

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

冊註軍需字樣皆連鐵貨  
解謂鐵是軍需之物而貨則  
是未成之軍器也

輔註通同夾帶是亦將貨物  
與之帶去以圖利也  
集註該拘拘束該拘之官  
吏即當該官吏也

軍人私出  
外境比縱  
軍擄掠

偷渡外洋  
一 偷渡外洋之犯十名  
以上者專管官紀錄一  
次二十名以上者專管  
官紀錄二次兼轄官紀  
錄一次三十名以上者  
專管官加一級兼轄官  
紀錄二次四十名以上  
者專管官加二級兼轄  
官紀錄三次五十名以  
上者專管官准其以應  
得之缺即用兼轄官加  
一級儘不實力稽查以  
致疎縱十名以上者專  
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  
免職二十名以上者專  
管官降一級留任兼轄



官制條八個月三十名  
以上者專管官降二級  
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  
四十名以上者專管官  
降三級留任兼轄官降  
一級留任五十名以上  
者專管官降一級調用  
兼轄官降二級留任銀  
罪其有將偷渡之案隱  
匿不報者職職得財  
縱放官軍職治罪職至  
該員升於降級留任之  
後能擊別家偷渡人  
但准其按所獲名數抵  
銷若三年內果能稽查  
嚴密汛口肅清並無失  
察偷渡之案由該督撫  
查明保題開復倘該員

弁等希圖開差分將  
偷渡之案掩飾隱諱即  
照例革職如該督撫  
不行詳查遂為題請開  
復者罰俸六個月  
一在洋偷渡之船所有經  
過之各州縣並買賣貨  
物之處該管地方各官  
知而縱過者革職私不  
知者免議  
商船船主州縣專責  
如營員擅給者降二級  
調用倘有為首者革職  
見中華政考

者與犯人同罪至死失覺察者官

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

等罪坐直日者若守把

之人受財以枉法論

馬牛軍需之鐵貨銅錢緞疋細

絹絲綿皆中國利用之物不可

以資外番若將前項貨物私出

外境貨賣及私將下海者杖一

百受雇挑擔駝載之人減一等

其貨物車船並追人官有告人

者以十分之三充賞若由官司

守把人盤獲者不在賞限此等

出境下海猶不過無知貪利之

所為若將中國人口軍器出境

及下海者是必有資寇兵而助

賊黨之心非止為利矣故絞因

條例

一凡民人偷越定界私人臺灣番境

者杖一百如近番處所偷越深山

抽籐鈎鹿伐木採棕等項杖一百

而走泄中國事情者則與竊細  
無異故斬其出境下海人該管  
官司及關門海口處守把之人  
通同夾帶前項貨物及人口軍  
器或知其出境下海而故縱不  
問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流若  
不知而失於覺察者該管官司  
守把官員減犯人罪三等罪止  
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通減四等罪止杖九十



海船給照

出洋商船許用雙桅其  
樑頭一丈八尺者舵水  
人等不得過二十八名  
一丈六七尺者舵水人  
等不得過二十四名一  
丈四五尺者舵水人等  
不得過十六名一丈二  
三尺者舵水人等不得  
過十四名出洋海船止  
許單桅其樑頭不得過  
一丈舵水人等不得過  
二十名並備載貨貨小  
船該船主均於未造之  
先具呈州縣該州縣官  
訊明確查取澳甲里  
長縣狀出具該船戶並  
本島印家印當堂畫押

嘉慶五年十二月奉

上諭 副都御史繼善奏請嚴禁港

濱海地方私造澳船一摺嗣

濱海各督撫務須督飭地方

嚴查官印當堂畫押

方許成造完工後報明

該州縣驗明印烙字號

姓名仍將船甲字號於

大小樑邊及船旁大書

深刻並將船戶年貌姓

名籍貫及作何生業填

註執照給發如州縣官

將執照為匪之人誤行

給照者係漁船小船降

二級調用係商船降三

級調用知情者加級紀

察不准抵銷不知情者

准其抵銷其舵工水手

之年貌姓名籍貫常有

更易後出口時責成

守口員查驗照將

現有之舵工水手人數

及年貌姓名籍貫於原

力嚴查毋得仍前疎懈聽其私  
造私渡如遇緝獲洋盜務將船  
隻係由何處成造何員驗照放  
行有無代運物件之人及知情  
故縱收受賄規情弊隨摺聲明  
附案以憑查辦倘經此番查明  
例禁罰飭之後仍復因循舊習  
含糊結案必將該督撫等一併  
議處以示懲儆欽此

徒三年其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  
八十鄉保社長各減一等巡查不  
力之直日兵役杖一百如賄縱計  
贓從重論

一凡沿海地方姦豪勢要及軍民人  
等私造海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  
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  
聚及為緝盜劫掠良民者正犯比  
照謀叛已行律處斬梟不其父兄

伯叔與弟知情分贓杖一百流三  
千里如不知情之父兄仍照不能  
禁約子弟為盜例杖二百其打造  
海船賣與外國圖利者造船與賣  
船之人為首者立斬為從者發近  
邊充軍若將船隻雇與下海之人  
分取番貨及糾通下海之人私行  
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  
到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



漁船准福建許用雙桅別省止許單桅見中樞政考

嘉慶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諭吳熊光恩長奏委緝犯之員擅入夷地私與夷目交移往來請旨革職一摺此案題升羅成縣知縣西隆州州判崔鈞於奉緝之張老二祇係尋常洋匪行劫之犯並非如內地賊匪

照後所餘紙內逐一查註鈐蓋印戳登記號簿遇有為匪事發按簿查緝如有標頭過限人數過多或舵水有詭名頂替等事汛口官查填不實係漁船小船降二級調用係商船降三級調用亦照州縣官例分別知情不知情辦理若汛口無委員者將守關吏後治罪仍將失察吏役之該管官罰俸一年

竊匪夷地者可比即使有要犯逸入夷地承緝官亦應稟知督撫奏聞請旨行文該國緝拿內送新辦內地官員自入夷境緝犯之理乃惟約並不稟明督撫輒渡越邊關私人夷地擅用印文知照夷目實屬任意妄為該督等僅請將約革職尚不足以示儆著吳熊光等於定議時將該員發還新辦至該督等自請處分統俟將濫給鈐印空白及失察文書各職名查明參奏到時再降諭旨餘俱著照所奏辦理欽此

罰銀一年難者私造私和之船有出洋為匪情事地方官知情者降三級調用不知情者降一級重任鞫守口官照查填不實例核商船船小船分別議處商人出洋貿易原船機壞另造船隻歸來者到關時呈明地方官并海關監督查驗明其進出口如原船並未損壞竟自造船帶來或暗帶外國之人偷賣違禁之物該監督并守口官不行查出降一級調用難近海省分紳官之家子弟私為海船圖利係

斤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番貨並

入官嘉慶六年修改

一商漁船隻不分單桅雙桅悉從民便造船時呈報州縣官查取澳甲戶族里長鄰佑保結方准成造完日報官親驗給照開明在船年貌籍貫並商船所帶器械件數及船內備用鐵釘等物數目以便汛口察驗若商漁船內夾帶違禁硝磺釘鐵樟板等物撥濟外洋者船戶以通賊論斬舵工水手知情同罪不知情者皆杖八十徒三年原保結之人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船主在籍而船隻出洋有事前責問船主承察取結之該地方官及汛口盤察之文武各官俱革職與放者革職流二千里其稅關衙門先驗看地方官印照然後給牌有妄



本員知情者革職不  
知情者降二級調用  
如係地方豪棍託  
勢攀援影射與本員無  
涉者免議

廣東省沙灣葵塘二處

設立廳員巡檢如有盤

給船照及查填不實或

富民私造私租或匪徒

私帶器械及違禁貨物

出洋重利將行劫等事

查明係何員給照將給

照之員降二級調用失

察不准其張銷知情者

不准根銷

凡海船油漆列字福建

綠漆紅字浙江白漆綠

字廣東紅漆青字江南

前漢白字

州縣

船戶姓名每字徑尺不

訂額縮少如無油飾

列字編號及將字樣塗

改刷即係匪船拘留

究訊訊口官不行稽查

革職上司不行揭報降

二級調用總兵罰俸一

年提督罰俸半年

見中

福政考

給者亦照地方官例議處若汛口  
盤察掛號文武各官有勒索縱  
者亦交與該部議處

一船隻出洋十船編為一甲取具連

環保結一船為匪餘船並坐餘船

能將為匪船戶首捕到官者免其

坐罪初出口時必於汛口掛號將

所有船照呈送地方官或營官驗

明填註日月蓋印放行入口時呈

驗亦如之統計經過省分一省必

掛一號回籍時仍於本籍印官處

送照查驗違者治罪如有不由各

汛偷越外洋者船戶舵工等並

富民謀利自造商船租與他人及

租之者俱各杖一百枷號三箇月

失察及知情之該管各官俱交該

部議處

一凡商漁船隻分別書刻字樣其營




船刊刻某營第幾號哨船舵工水手人等俱各給與腰牌刊明姓名年貌籍貫如船無字號人有可疑即嚴加究治至漁船出洋不許裝載米酒進口不許裝載貨物違者嚴加治罪其守口之文武各官不行盤查照例議處

一往販外夷之大洋船准其攜帶每船礮不得過二門火藥不得

票令赴官局製造整齊姓名號數製造年月工竣由州縣官驗給於船照內將礮位輕重大小并烏鎗火藥刀箭數目分晰填註以備沿途關口盤驗回棹之日將礮等項下次出洋再行給領倘有船隻遭風沉失礮械該船戶即就所在地方具結呈報如船隻無恙安稱沉失照樣將洋律治罪守口官須查明該船二級調用除自行發覺者免議外如有私行私運者一經查出該船戶官不嚴查禁

船商匿貨 課程明


過三十斤其烏鎗刀箭等項亦仍准攜帶至製礮之時該船戶呈報地方官給與赴官局製造完日官驗發船戶籍貫姓名及製造年月字樣仍於縣照內註明所帶礮位輕重大小以備關口官弁盤驗回日即行繳庫開船再領倘遭風沉失令船戶容商具結報明所在地方官免其治罪如船隻無恙



大清律例

正額俸一年餘自行盤  
獲者免議知情者降三  
級調用

內地私販  
請橫見私  
藏應禁軍  
器

商船請領礮州縣官  
將船單專案通詳由上  
司查驗加截傷發轉給  
其不願請領礮之商  
船及魚船小船領換執  
照州縣官祇須將照根  
詳送上司註册毋庸將  
源呈驗如有違誤記過  
一次仍於年終將各項  
給照出海船隻彙造總  
冊由道轉詳各部備州  
縣官遵照辦理延照事件  
遲延例議處

私赴新  
偷取玉石  
見竊盜


大清律例彙編更疏見

卷二十兵部關津

妄稱沉失查究照接濟外洋例治  
罪

一沿海一應探捕及內河通海之名  
色小船地方官取具澳甲鄰佑甘  
結一體印烙編號給票查驗如有  
私造私賣及偷越出口者俱照違  
禁例治罪甲鄰不行呈報一體連  
坐倘船隻有被賊押坐出洋者  
即報官將船號姓名移知營汛緝  
究密隱不首日後發覺以接濟洋  
盜治罪其呈報遭風船隻必查訊  
實據方准銷號担報者即行究治  
一附近黃疆五百里以內民人煎  
窩鹽販取硝磺事發如在十斤以  
下杖一百其十斤以上者杖六十  
徒一年二十斤以上者杖五徒  
以次遞加五十斤以上者杖一百  
流二千里八十斤以上者杖一百

七 私出境外及違禁出海



流二千五百里一百斤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多至百斤以上者照合  
 成火藥賣與鹽徒例發近邊充軍  
 若囤積未會興販減私販罪一等  
 焰硝每二斤作硫磺一斤科斷鄰  
 保挑夫船戶照例分別發落其該  
 地銀匠藥鋪染坊需用硫磺地方  
 官照例給批定限每次不得過五  
 斤違者治罪

一黃金白銀違例出洋如白銀數在  
 一百兩以上者發近邊充軍一百  
 兩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兩  
 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為從及知  
 情不首之船戶各減一等至黃金  
 每兩作白銀十兩科斷失察賄縱  
 之汛口文武各官俱照失察賄縱  
 米穀例懲辦道光十五年修改  
 一商民收買鐵劬除近苗產鐵處所

金鐵出洋  
 官辦金礦准令洋船收  
 買如沿海居民有將黃  
 金販賣出洋者關守口  
 員弁受賄故縱者革職  
 治罪失於覺察者革  
 職若員弁借端索詐  
 勒指商民者計贓治罪  
 係兵役索詐分別失  
 察故縱照例議處

一沿海圖利商民有將鐵



斤鐵貨並銅器銅斤販  
買出洋將關守口員弁  
受賄故縱者革職治罪  
如係內地商民自相與  
販並不出洋而地方員  
弁以及關津兵役借端  
索詐者悉照前例分別  
定議  
一雍正九年十二月初四  
日奉  
上諭據廣東布政使楊永斌  
奏稱鐵器一項所關甚重  
不許出境貨賣律有明條  
粵東出產鐵錫凡洋船貨  
買應來禁止乃夷船出口  
所買鐵錫有自一百連至  
二三百連甚至五百連一

令呈明地方官外其內地與販悉  
從民便若沿海地方商民圖利將  
鐵斤及廢鐵貨並紅黃銅器銅  
斤私販遞運海洋交與商漁船隻  
一百斤以下者杖一百徒三年一  
百斤以上及舟車捆載者發近邊  
充軍為從各減一等若將前項銅  
鐵等貨賣與外國及海邊賊寇者  
照將軍器出境下海律擬絞監候

千運者查鐵錫一連約重  
二十斤如一船帶至五百  
連千連即無慮二萬斤  
計算每年出洋之鐵為數  
甚多誠有關係嗣後請照  
廢鐵之例一體嚴禁運者  
該商船戶人等即應勿治  
罪官役通同徇縱亦照循  
縱廢鐵例議處凡過洋船  
出口仍交關海關監督一  
帶稽查至於商船每日煮  
食之錫應照舊用官役  
不得借端勒索倘如此  
則外洋之鐵不至日積日  
多於防廢杜弊之道似有  
裨益至煮食器具銅錫砂  
錫俱屬可用非必盡需鐵  
錫亦無不便外夷之處於

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挑夫  
各減本犯罪二等貨物銅鐵船隻  
入官關汛文武官弁失察故縱分  
別議處治罪如內地貨賣官弁兵  
役借端索詐計贓治罪其漢夷船  
隻有將鐵錫出洋貨賣者亦照此  
例行至商船每日煮食之錫照舊  
置用官吏不得藉端勒索滋擾  
六年  
修併



軍民與朝  
貢外國人  
私通見滯  
泄軍情人  
事

外國人貢  
給  
見多支糜

朝鮮進貢

查明貨物  
護送見轉  
新官物

代外國人  
收買違禁  
貨物見把  
持行市  
販私禁外  
國見私禁

朝廷柔懷遠人之德意原無違礙等語鐵斤不許出洋例有明禁而廣東夷船每年收買鐵斤甚多則於禁鐵出洋之禁令不符矣楊水斌所奏甚是嗣後稽查禁止及官員處分商人船戶治罪之處悉照所請行儲地方官弁視爲具文奉行不力經朕訪聞或別經發覺定行從重處罰場東既行查禁則他省洋船出口之處亦當一體遵行著該部通行曉諭示爲例欽此

奏因該管州縣知府同謀故縱者革職治罪不知情者革職降府州降三級調用道員降二級調用員外兼管軍務之督撫降二級留任不督軍務之督撫降一級留任如州縣官自行訪查獲者免議上司所屬守備者亦免議條屬守備者不知情之州縣職官在府州道員照所降之級酌任督撫罰俸一年凡圖利之徒偷運米穀麥豆雜糧出口並非接濟盜匪者該管州縣於稽察如偷運米一百

集私鹽私米俱給拿獲之人充賞從乾隆五十七年江西巡撫長 奏准嗣後如獲鹽不護大將鹽斤等項一半充賞一半入官進行在案則私米之案如獲米不獲人似可照獲鹽不獲人之例辦理

外國  
貢使朝鮮不拘額數違礙不得過二十六人西洋諸國不得過二十二人其餘各國不得

一 姦徒將米穀豆麥雜糧偷運外洋接濟姦匪者擬絞立決若止圖漁利並無接濟姦匪情弊者米過一百石發近邊充軍一百石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石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爲從及知情不首之解戶各減一等穀及豆麥雜糧每二石作米一石科斷所有姦徒偷運米石及船隻貨物俱給拿獲之員弁充賞失察之汛口文武各官照例議處如有得賄故縱者卽行察革以枉法計贓治罪倘有不肖員弁奉委之後並不親身出口及妄拿商船帶食米訛詐者一體嚴參其有得贓首照恐嚇取財律治罪

一 凡外國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番貨並外國人入貢經







海島見逃  
避差役


一海船私載烟出洋買  
易守口自知情故縱者  
革職治罪不知情者  
革職於於察察之兼

道光三年八月奉

上諭明山奏其嚴禁鴉片煙一條  
迤西迤東一帶將製花熬鴉  
鴉片最為風俗之害該御史原  
奏並有文武衙門幕友官親武  
弁兵丁亦食此烟等語著該督  
撫嚴飭該管文武在關津隘口  
留心查緝並令地方官實力稽  
查如本省私種罌粟花採菸鴉  
片及開設煙館自嚴拿究辦不  
得假手書役致滋索擾其買食  
鴉片無論官幕營弁兵丁一經  
拿獲照例懲辦至地方官拿獲  
量予鼓勵不行查拿酌加處分  
欽此

嘉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吉慶奏禁革陋規及嚴查接  
濟洋匪一摺內稱嗣後如有文

卷下兵律開津

臺灣地方拿獲番割除實犯死罪  
外但經訊有散髮改裝擅取生番  
婦女情事即照臺灣無籍游民曠  
悍不法犯該徒罪以上例酌量情  
節輕重分別充軍其僅止擅取生  
番婦女並無散髮改裝情事者杖  
一百徒三年道光十五年續纂  
臺灣姦民私煎硝磺無論已未興  
販如數在十斤以下者杖一百刺

字逐令過水十斤以上杖六十徒  
一年每十斤加一等多至二百斤  
以上及合成火藥在十斤以下者  
發近邊充軍多至三百斤以上及  
合成火藥五十斤以上者照私鑄  
紅衣等大小礮例處斬妻子緣  
坐財產人官如將硝磺與生番交  
易貨物及偷漏出海者均以通賊  
論總董牌甲鄰佑挑夫船戶知情

私出外境及遺禁下海



武員弁兵復獲竊案滿戶錢文  
先於海口柳號一年示眾滿日  
按律定擬其得贖規私放柴米  
違禁等物出洋及代盜銷賣賊  
物者不論官弁兵丁先於海口  
柳號半年滿日計贓定擬自當  
照奏辦理并入例酌欽此  
道光三年八月奉

上諭徐爾雅奏琉球遭風離夷請  
分別撫恤一摺琉球國離夷錢  
化龍川城等船隻在粵團兩省  
洋面遭風流離殊可憫錢化  
龍等六名自五月初四日安插  
日起川城等四名自五月十三  
日安插日起俱著照例給予口  
糧回國之日另給口糧一個月  
並加賞羊酒棉布茶葉等物准  
其在公項下酌給報銷其餘化

等弁候撥員船隻到閩附搭回  
國至川城等船是否堪以駕回  
俟護送到時聲明辦理務飭加  
意妥頓毋致失所用副朕懷柔  
遠人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宣統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旨據延 奏本年十月內有密匪  
國船二隻先後來至澳門地方  
據洋商查明密匪即賊羅斯  
並譯出英字是遊擊求恩准卸  
貨延慶當即札向那摩成并與  
孫玉廷面商飭令洋商秉公交  
易等語所辦祖率之至外夷通  
市皆有一定地界不准過越廣  
東澳門等處聚集各島夷船皆  
係當至之國至於噶哩之名從  
未見此等字涉外夷之事自當  
鄭重辦理該督或應定例

不舉者連坐失察各官照例議處  
自行拿獲者免議道光十五年續纂

出海樵採船隻每船准帶食鍋一  
口外每名許攜斧斤一把在船人  
數不得過十人俱註明照內出入  
查驗若有夾帶出口及進口缺少  
即行嚴究治罪

一閩省不法棍徒如有充作客頭在  
沿海地方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  
臺索取銀兩用小船載出澳口復  
上大船者為首發近邊五軍為從  
及澳甲地保船工人等知而不舉  
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有拿獲攜載  
偷渡船隻將攜載大船及雇倩小  
船各船戶俱照客頭例分別首從  
治罪船隻變價充公出具連環互  
結之船戶并原保澳甲及開張歇  
業之人知情容隱者俱杖一百枷



即行駁回或令將洋船暫行停泊既石夷章自應隨摺據實奏聞候旨辦理何得率據洋商稟報之詞謬准御覽交易且譯出之美稟如何敘述亦未據該監督隨摺呈覽其船上所帶皮張銀兩究係何項皮張共帶若干其銀兩欲轉販何項貨物均未一一詳細詢問據實奏甚屬非是延豐那成係主庭均者傳旨申飭此事自係延豐先出主見着將延豐交部議處那成係王庭均著交刑部議處欽此

嘉慶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奉

上諭御史維錕奏江浙米價昂貴請嚴申出洋創禁一摺各省盜匪在洋肆劫設非有內地盜民私行接濟口糧則該匪等

何由得食必致束手待斃是米石出洋之禁即過備王歲檢之時亦當嚴密察禁勿使稍有偷漏况江浙等省頻年積歉小民口食尚有不敷乃各省地方官全不實心查察任令商販聚聚機漁利因緣為奸或將貨員弁亦有交通情弊似此既妨民食又愈益繼近來海洋盜風不靖實由於此等傳諭各該督撫飭屬嚴禁於商船領票出口時逐一認真驗明得陽奉陰違稍滋弊混倘有督撫並不實力查禁將來設有放米出洋之案別經發覺則惟各該督撫是問欽此

號一個月均不准折贖其偷渡之人照私度關律杖八十遞回原籍若將哨船偷或圖利者亦照此例分別治罪倘姦徒中途有謀害情事人已被害身死者將同謀之人不分首從俱照江洋行劫大盜例擬斬立決島不如被害未死將為首者比照強盜傷人例擬斬立決同謀之人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雖未同謀下手但同船知情不首告者杖一百徒三年至拿獲偷渡人犯訊明從何處開船將失察姦船及隱匿不報之文武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嘉慶六年道光元年咸豐二年三次

一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室者應逐令過水交原籍收管其有妻子田產者如犯歃血訂盟誘番殺人捏

臺灣編查流寓  
臺灣流寓之民凡無妻  
室產業者應逐令過水



交原籍東省有妻至  
 產案係在臺居住者  
 該府縣即移知原籍甲  
 報察道稽查仍報明  
 督撫存案知居住後過  
 有過犯罪止杖管以下  
 者照常發落免其驅逐  
 若犯該徒罪以上不論  
 有無妻室產業概行押  
 回原籍治罪不許再行  
 越渡倘州縣官不即遞  
 送失留一二人者罰俸  
 九個月三名以上罰俸  
 一年五名以上降一級  
 罰任十名以上降一級  
 調用職若任令致死  
 流寓諸案等者應察  
 革職

船戶擅載多人偷渡遇風覆  
 溺淹斃多命照擄駕渡船不  
 顧風浪中流停船勒錢因而  
 殺傷人律斬候乾隆十九年  
 案

乾隆十九年十月奉准部行  
 凡有出洋貿易之人無論年  
 分久近概准回籍不必  
 遲疑觀望等因在案

造匿名揭帖強盜窩家造賣賭具  
 應擬斬絞軍流等條除本犯依律  
 例定擬外此內為從罪輕之人並  
 教唆之訟師均應審明逐令過水  
 其越界生事之漢姦如在生番地  
 方謀占番田並勾串棍徒包攬偷  
 渡及販賣鴉片煙者亦分別治罪  
 逐令過水

一在番居住開人實係康熙五十六

商船到臺地方官照例  
 地設立十家牌填註該  
 商人姓名籍貫人口確  
 數作何生理並每月取  
 具單報稅務局結狀  
 申報上司查覈如有棍  
 棍事發商人等照例治  
 罪地方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宣正法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聽受  
 經拿獲即行請

年以前出洋者令各船戶出具保  
 結准其搭船回籍交地方官給伊  
 親族領回取具保結存案如在番  
 回籍之人查有捏混頂冒顯非善  
 良者充發煙瘴地方至定例之後  
 仍有犯故不歸復偷渡私回者一  
 經拿獲即行請



輯註此實犯死罪即本律串通交易內有接引探聽事情得曾引惹番賊海寇內有失陷城寨殺死民人之類

外番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許令船貨私人串通交易貽害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俱發邊遠充軍

一洋船掛驗出口之時該汛弁詳細驗明卸交前途各汛押送俟放洋後方許回汛如船戶有違禁攔截偷渡者一經拿獲即嚴行究擬兵

嗣後凡有漁船應行給照該州縣必須當堂親自給發不許假手書役私取陋規經由海口破臺弁兵及該管巡檢亦不得需索分文鹽那不許硬取魚鱗自奏明後如敢抗違仍有勒取情事許漁戶控告不論文武員弁兵丁先於海口枷號一年示眾滿日仍按律問擬如有員弁得賄私放柴米違禁等物出洋兵民代盜銷官贖物不論員弁兵民先於該處海口枷號半年滿日仍按律計贖定擬嘉慶五年七月廣督魯羅吉奏准

役按拿獲偷渡人犯名數給賞十名以上各賞銀二兩每過十名遞加二兩至五十名以上各賞銀十兩即於該船戶名下追出充用倘不實力查拏以致疎脫十名以上者兵役各責三板每過十名加責三板至四十名以上各責四三板革役五十名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落專管兼轄官分別議處其洋



游民犯罪  
見恐嚇取  
財及起除  
刺字

嘉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魁倫奏查獲在洋疊劫盜犯  
一摺已交軍機大臣會同行在  
法司核議遠奏矣但摺內稱拿  
獲盜船一隻起出大小礮位八  
門此項礮位該盜匪等從何而  
得豈盜匪倉猝所能鑄造若非  
沿海營汛礮位被盜搶劫即係  
汛兵私自賣給或在洋遺失其  
起出礮位俱備有營分及製造  
年月號數無難查辦何以向來  
關粵等省拿獲盜船起出礮位  
總未問及究辦及此誠為可笑  
著傳諭魁倫等即將此案起出  
礮位是何營分如何被盜搶劫  
遺失之處查明著落根究辦理  
並著傳諭粵東督撫嚴行查獲

嘉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魁倫奏查獲在洋疊劫盜犯  
一摺已交軍機大臣會同行在  
法司核議遠奏矣但摺內稱拿  
獲盜船一隻起出大小礮位八  
門此項礮位該盜匪等從何而  
得豈盜匪倉猝所能鑄造若非  
沿海營汛礮位被盜搶劫即係  
汛兵私自賣給或在洋遺失其  
起出礮位俱備有營分及製造  
年月號數無難查辦何以向來  
關粵等省拿獲盜船起出礮位  
總未問及究辦及此誠為可笑  
著傳諭魁倫等即將此案起出  
礮位是何營分如何被盜搶劫  
遺失之處查明著落根究辦理  
並著傳諭粵東督撫嚴行查獲

船回時如有照外多載或頂充偷  
渡及潛匿不回等弊船戶舵水俱  
照窩藏盜賊例治罪出結之族鄰  
行保杖一百徒三年承查出結及  
汛口盤查各員交部議處有贓革  
職杖一百流二千里仍計贓從重  
論如出洋之人果有病故等情令  
同往之人及船戶舵水具結存案  
各邊兵役出境巡察或探聽賊情  
若與賊人私擅交易貨物者除實  
犯死罪外其餘問發煙瘴地面充  
軍

稽查奉天山東商船  
一山東民人往奉天貿易  
及奉天民人有過海貿易  
易者先由本地方州縣  
官給與印票將客人姓  
名貨物賣地方同船  
戶號水手名開載票內  
守口官查驗對號方准  
出口俟到御船地方守  
口官查對印票相符方  
准入口如有並無印票  
或貨物人數與票不  
符守口官查出者免議  
不能查出降二級調用  
該若兵役需索難將  
守口官照例口需索留  
難例分別議處該至  
該船交易以後該處地

稽查奉天山東商船  
一山東民人往奉天貿易  
及奉天民人有過海貿易  
易者先由本地方州縣  
官給與印票將客人姓  
名貨物賣地方同船  
戶號水手名開載票內  
守口官查驗對號方准  
出口俟到御船地方守  
口官查對印票相符方  
准入口如有並無印票  
或貨物人數與票不  
符守口官查出者免議  
不能查出降二級調用  
該若兵役需索難將  
守口官照例口需索留  
難例分別議處該至  
該船交易以後該處地

稽查奉天山東商船  
一山東民人往奉天貿易  
及奉天民人有過海貿易  
易者先由本地方州縣  
官給與印票將客人姓  
名貨物賣地方同船  
戶號水手名開載票內  
守口官查驗對號方准  
出口俟到御船地方守  
口官查對印票相符方  
准入口如有並無印票  
或貨物人數與票不  
符守口官查出者免議  
不能查出降二級調用  
該若兵役需索難將  
守口官照例口需索留  
難例分別議處該至  
該船交易以後該處地







罰係一年不及十斤者  
罰係六個月以下其  
偷漏湖緞綿絹等物出  
洋者既經止准改照絲  
斤分兩多寡分別議處

盜大  
見強

稽查小洋山無票民人  
一江南小洋山一帶如有  
民人赴山傭工貿易者  
地方官給與印票守口  
員弁查驗放行仍令該  
管道府輪往巡察備有  
無票民人匿蹟其開守  
口官降二級調用巡山  
官降一級調用

照絲斤分兩多寡分別治罪失察  
之汛口文武各官並照失察米石  
出洋例分別議處

一沿海探捕出洋船隻務將本船作  
何生業貿易於照內詳細填註俟  
到口上岸之日稽查官弁令將貨  
物核對除與原照相符者即行放  
進外若貨物與照內不符即時盤  
詰如係來歷不明移交地方官審  
鞫或來歷有因亦詳記檔簿遇洋  
面報有失事地方官即開具失單  
關查各口設有被竊日期并所失  
貨物與檔簿相符者立即根究嚴  
拿仍飭兵役人等不得藉端索詐  
稍畱影射滋事如有失察故縱及  
擾累無辜情弊各照諱盜誣良例  
分別治罪

一出洋船隻除商船仍將在船航水



將船隻僱給出洋肆劫以致  
慘殺十七命之多比照將人  
口軍器下海律擬絞監候乾  
隆五十一年福建案

人等並填給照外其漁船止將船  
主年貌姓名籍貫及作何生業開  
填人照并將船甲字號大書深刻  
於桅篷船旁出口時責成守口員  
并將該船前往何處作何生業并  
在船舵水年貌姓名籍貫逐一查  
填照後鈐蓋印戳並將所填人數  
照登號簿遇有一船為匪按簿查  
緝倘州縣官將照給與匪人及汛

口文武員弁查填不實均交部分  
別議處

一租賃船隻出洋為匪之案除犯該  
徒罪以下船主不知情者仍照自  
造商船租與他人例杖一百枷號  
三個月外其犯該流罪以上者船  
主雖不知情照夾帶違禁貨物核  
濟外洋原保結之人治罪例杖一  
百徒三年船隻入官充賞失察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招引偷渡合總雖在三十人  
以上應照各名下所招人數  
多寡分別定擬乾隆三十八  
年部議

偷渡人犯只將失察口岸官  
員議處其本籍地方官免議  
嘉慶元年八月例

高來臺灣獲偷渡人犯將首  
犯擬軍罪在海口枷號候續有  
拿獲人犯枷示後再行釋柳發  
遣此等偷渡為首之犯既經問  
擬發遣若候續有獲犯始行釋  
枷起解設日久無獲待至何時  
為止轉不足以示懲儆未為允  
協嗣後臺灣拿獲偷渡為首之  
犯着枷號海口半年滿日即行  
發遣等因欽此

二十兵律開律

海船有在外國置買礮  
位防禦盜賊者進口時  
開明斤重告知守口官  
前赴有司衙門呈繳地  
方官驗明給價許候撥  
用督撫於年終將一年  
內有無商船呈繳礮位  
及呈繳給價若干之處  
彙報戶兵二部倘商船  
藏匿不繳或拋棄沙灘  
除將商人分別治罪外  
地方官失於查察除一  
級調用守口員查出  
礮位不即令其呈繳革

三十三



船主令親  
屬出洋如  
未赴官呈  
明以頂官  
論罪應杖  
八十見詳  
行給路引

職乾隆五十六年例  
沿海有底無蓋載小  
船地方官不驗烙編號  
給照以致滋事為匪或  
將先經為匪之人不行  
確查率行驗烙編號給  
照以致復行為匪者均  
照漁船為匪例降二級  
調用至雖未為匪並不  
遵例驗烙給照及先未  
為匪給照後在外滋事  
者亦均議以降一級調  
用乾隆五十一年福鼎  
徐 奏准

上諭盧蔭溥等奏議獲匪爾準奏  
嚴禁內地種賣鴉片烟章程一  
摺前據御史徐正劾奏近年內  
地奸民有種賣鴉片烟之事降  
旨令各督撫確查嚴禁嗣據徐  
爾準查明浙情形酌擬嚴定  
章程交該部議奏茲據蔭溥  
等核議具奏請通飭各督撫一  
體遵照查一辦理嗣後內地奸  
民人等有種賣鴉片烟者  
即照與販鴉片烟之例為首發  
近邊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  
地保受賄縱者照首犯一體  
治罪贓重者計贓以律從重  
論其知情容隱雖未受賄亦照  
為從例問擬所種烟苗拔毀田  
地入官各督撫即責成該管道  
府督飭各屬實力查禁兼抽查  
保甲之便於春間赴鄉稽查一  
次將有無私栽鴉片出具印結  
年底由司會齊部並著各督


大清律例彙編

卷二十 兵律 關洋

萬官照例議處如船主實有事故  
不能親自出洋別令親屬押駕許  
赴地方官呈明取結將親屬開填  
入照方許出洋如未呈明以頂官  
論罪  
一 海關各口如遇往洋船隻倒換照  
票務須查驗人數登填簿籍鈐蓋  
印戳始准放行進口時責成該委  
員吏役稽查其有人照不符船貨  
互異即送地方官審究如失於查  
察致匪船濫出濫入審明係何處  
口岸有委員者將該委員照例議  
處無委員者將該吏役責革加枷  
號一個月分將失察之該管官交  
部議處倘關口員役藉端需索照  
例分別奏處治罪  
一 內洋失事仍照例文武官帶同事  
主會勘外如外洋失事聽事主於

三 私自外境及違禁下海



撫於每年具奏編查保甲摺內  
一併詳晰登敘如有校除不盡  
仍任流毒地方即遵照道光三  
年部定處分分別案辦毋稍徇  
隱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  
浙撫准咨

嘉慶元年二月二十日奉  
上諭盜匪在洋往來行劫及經官  
兵追捕又竄入外洋荷延殘喘  
其船中日用淡水食米從何而  
來必係沿海漁船人等貪圖小  
利私為接濟以致盜匪得有食  
米久住海洋雖漁漁食民向藉  
捕魚為生孰難行禁止然當  
於魚汛之時嚴密盤詰查其船  
中人口若干帶米若干接口計  
食倘有額外多帶糧食即行

究則漁戶等知所懼不敢仍  
次帶偷竄而盜犯等無所得食  
自不能常在洋面況盜犯所得  
贓物必須上岸銷售地方文武  
果能於各隘口實力嚴查遇有  
形跡可疑之人攜帶物件即行  
拿究如此斷其接濟之路而  
兜截自無虞其遠颺漏網想倫  
吉慶不可不實力妥辦以靖海  
疆而副委任毋得久而生懈將  
此諭令知之欽此

閩省商船標頭在一丈三尺  
以上者准照廣東商船之例  
給予砲位器械仍於砲械之  
上鐫刻船戶姓名將砲位火  
藥器械數目註明船照內出  
入口岸司責成守口員弁核  
照查驗遇有歇業換主照數

卷二十 兵律 開津

隨風飄泊進口處帶同舵水赴所  
在文武衙門呈報該衙門接據報  
呈以事主所指被劫地方為準倘  
事主不能指實地名即將洋圖令  
其指認如在本縣該管洋面被劫  
者即行差緝一面移會交界縣分  
一體稽查如所報係在鄰縣或鄰  
省洋面被劫者該縣一面緝拿一  
面將報呈移失事地方詳報

該督撫分別咨行毋庸傳同事主  
會勘仍令該督撫嚴飭所屬不分  
畛域實力奉行地方文武官倘有  
藉詞推諉或令事主改換報呈或  
令盜犯担供別處者照規避例叅  
革究辦至詳報督撫衙門無論內  
外洋失事以事主報到三日內出  
詳馳遞以便據報行查海關各口  
將稅簿賊單互相較核有貨物相

巨 私出稅境及違禁下海



繳官如有隱匿不報或私行  
製造並未鐫刻姓名者一經  
口岸查出照交帶軍器律治  
罪○拿獲盜船無主貨財關  
浙印省俱係全數賞給原獲  
官兵嘉慶四年十一月例

符者即將盜船夥黨姓名呈報關  
拿若守口員弁有規避處分互相  
推卸或指使捏報他界者將推諉  
員弁交部照例議處其稽查關口  
員役如於未接文檄之先能查出  
匪船拿獲稟報者分別議敘吏役  
酌量給賞如奉到文檄能按照單  
備據實查出飛移所在地方將盜  
犯拿獲者免其處分道光十  
年修改

拿獲偷渡過臺客民如尚在陸路  
客店道路未登舟以前客頭船戶  
客民俱照本例減一等發落如已  
登舟無分大船小船已未出口將  
客頭船戶客民即照偷渡本例治  
罪若不法客頭船戶內有積慣在  
於沿海村鎮引誘包攬招集男婦  
老幼數至三十人以上者無論已  
未登舟一經拿獲即將客頭船戶




年力強壯者發遣新墾給種地兵  
丁為奴年老殘廢者改發極邊煙  
瘴充軍至拿獲偷渡客民務須嚴  
究沿海陸路在何村鎮客店會集  
將該處兵役澳甲地保客店究明  
如止於失察兵役一百澳甲地  
保客店人等杖七十如有賄縱情  
弊計贓從重論兵役澳甲人等能  
於客店聚集時拿獲及首報偷渡


客民者雖在水汛亦按照拿獲偷  
渡客民計名給賞若將並非偷渡  
之人輒行妄拿圖功邀賞及挾嫌  
嚇詐情事仍各照木例分別從重  
治罪道光十年修改  
二十五年修復  
一東省登萊等處有票船隻如有夾  
帶無照流民私渡奉天者將船戶  
照無票船隻夾帶流民例量減一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船隻入官若



船戶不能親身出洋別令親屬押  
駕已經報官不給票者將押駕之  
人卽照船戶例治罪船隻入官

沿海各省商漁船隻地方官給發  
照票於舵工水手人等年貌項下  
添註箕斗令守口員弁查驗如人  
數與照內不符及年貌箕斗不合  
者將船扣留移交地方官查明嚴  
辦其有捏稱照票遺失或稱存照

在家者卽審明實無爲匪情事亦  
照違

制律治罪船隻人官其水手人等在洋  
患病臨時僱覓別船水手准該船  
戶於收口時出具保結呈報該管  
官員於新僱水手年貌之下亦填  
註箕斗仍驗明同船之人每名箕  
斗皆屬相符方准具保若有病故  
淹斃卽令同船之人出具切實甘




結如有無故不回者准令地鄰出首倘獲破盜案內有同票之人將出結之船戶水手及原出甘結又不稟首之地鄰一併分別治罪如守口弁兵不實力稽查私行賣放一經發覺審明該犯於何年月日在何處口岸透漏出口即將該弁兵治罪不行覺查之上司從重議處如係自行查出者准予免議


一商民等偷越生番地界者杖一百偷越深山伐木等項杖一百徒三年致啟邊衅或教誘為亂貽害地方者除實犯死罪外問發邊遠充軍嘉慶十一年續纂  
 一姦商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該管官知情故縱者罪同不知情者道府州縣官及武職專管兼轄官並該管督撫




提鎮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山海關所屬冷口迤東一帶與奉  
 天錦州復州蓋平三州縣及蓋平  
 縣界內之熊岳城前甯海縣皆近  
 接海洋除姦民私販銅鐵遞運海  
 洋文賣商漁船隻分別斤數照例  
 開擬外其近邊州縣內地商民若  
 因打造農具買運銅鐵出口一百  
 斤以內者准其買運令該商民呈


明運往境內何處該地方官填給  
 印照呈遞守口員弁查驗放行如  
 查有額外攜帶及無照夾帶不成  
 器皿之鐵而非遞運海洋亦非賣  
 與商漁船隻至五十斤者將鐵入  
 官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一百斤以  
 外者於沿海地方商民將鐵遞運  
 海洋文賣商漁船隻二百斤以上  
 軍罪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刑案匯覽

偷稅銀二百餘兩此照  
挖硝磺白劑以上例擬軍  
福建  
私挖硝磺尚本成比照  
積未曾贖取例擬徒  
光緒  
年廣西

守口員弁有藉端需索者參處治

道光五年續纂

一凡商人有攜帶引茶貨物在喀什噶爾等處與私越進卡之布魯特等易換貨物或相買賣者除違禁軍器硝磺實犯死罪外餘俱發邊遠充軍如係私茶即照興販私茶與外國交易例發煙瘴充軍知情容賄之歇家說合之牙保各與本

犯同罪貨物入官如商人攜貨私

越卡外及越卡進內交易之布魯

特俱發雲貴兩廣煙瘴充軍

一凡沿海船隻在朝鮮國境界漁採

及私行越江者被朝鮮國人捕送

為首發邊遠充軍從犯減一等該

地方官員交部查議

嘉慶六年修改

一內地姦民有摹造洋板銷化白銀

仿鑄洋錢圖利者一經當場拿獲




向辦開設詳荷館案件解  
照其重飭領衙門奏定章程  
無論房主知情與否將房屋  
一概入官原恩佃館之內聚  
集匪徒列滋事端是以議定  
章程仍招聚之徒畏法避跡  
自應仍照舊章辦理該御史  
所請照博例一律辦理之  
處應毋庸議其開烟館之人  
應請無論開館月日久暫即  
照開場聚賭例處杖一百徒  
三年至原擬在館吸烟之人  
必聚至五名以上始照賭博  
例開庭加杖其未至五名者  
卽不利罪不足以懲儆應  
請將在館吸烟之人無論人  
數多寡均照舊

四日刑部 奏准通行九月  
十三日湖光准咨


刑部會議山西巡撫鄭  
奏晉省栽種粟花一摺請  
照戶部所議自同治八年為  
始一律嚴禁栽種粟花等

如數在一百圓以上者發近邊充  
軍一百圓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  
及十圓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為  
從各減一等 道光十五年  
年續纂

一 凡盜賊前往朝鮮國劫掠者該國  
王卽行追拿殺戮生擒送其飄  
風船隻入內官係有票並未生事  
者照例送回若無票匪類妄行生  
事該國王卽照伊律審擬咨部具

題請

自亮結倘伊國防汛之員不能擒獲題奏

- 治罪該國王一併交部議處
- 一 官員及兵丁吸食洋藥俱擬絞監  
候係旗人銷本身旗檔失察之該  
管官均交部議處 道光二十年同  
治九年修改
- 一 洋藥客商在鋪開館及別鋪並住  
戶開設煙館開場聚賭例治罪  
在館吸食之人照違



類如盜私自栽種者即此照  
在館吸食鴉片煙杖邊  
制律杖一百若核其畝數過冬情  
節較重者酌量加擬枷號同  
治七年九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八年正月二十三日  
准刑部通行

制律杖一百房主知情將房屋人官不知

者不坐 道光二十年同治九年兩次修改

一官員及兵丁買食洋藥家長不能

禁約照不能禁約子弟為竊盜例

治罪 道光十五年續纂同治九年修改

一官員及兵丁吸食洋藥後經改悔

如存留煙灰未燬棄者杖一百 道光二十年續纂同治九年修改

大監在

官門及禁門以內吸食鴉片煙者擬斬

監候家屬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

失察之總管革職該處首領不論

知情與否俱發往黑龍江給官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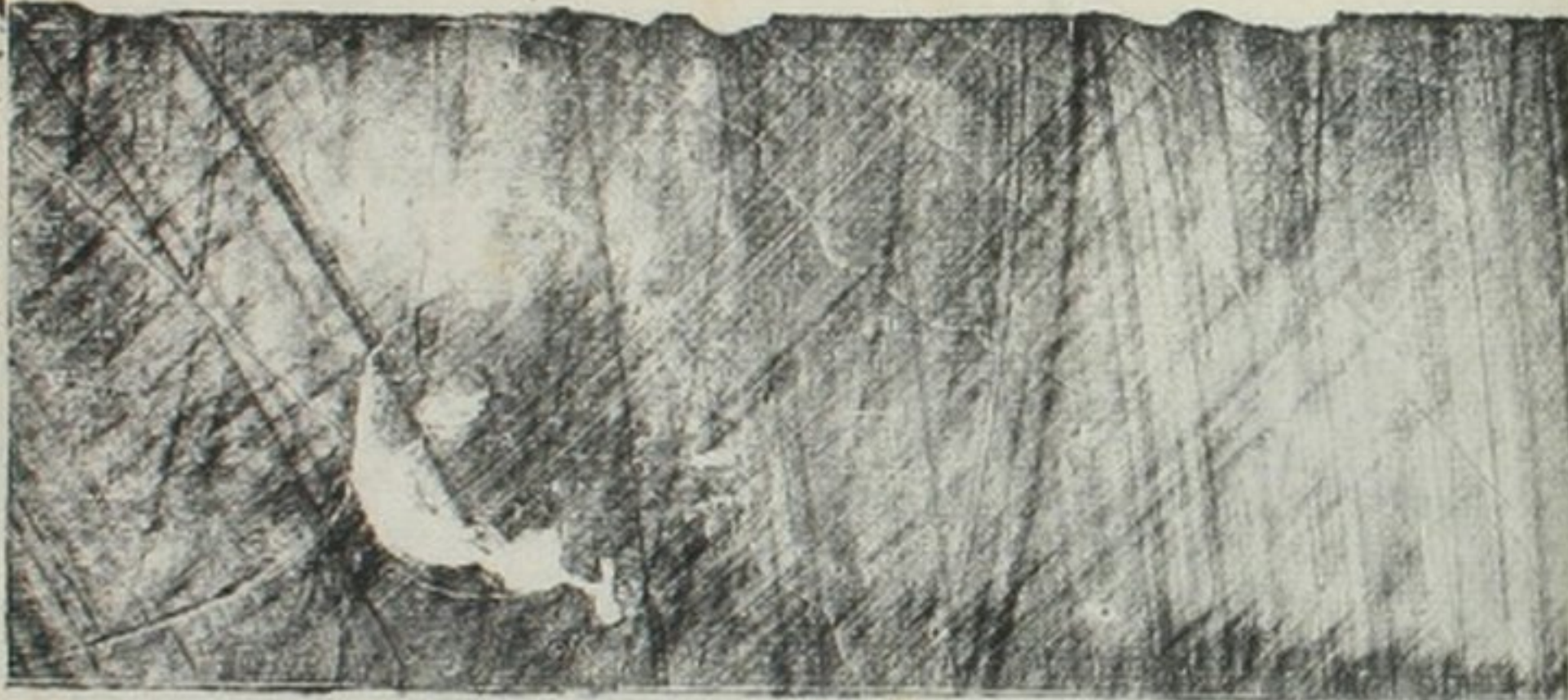
為奴同屋太監均發往打牲烏喇

給官員為奴如係首領吸食將水

管總管革職發遣其餘首領及太

監等俱發吳甸鋤草五年如在外

圍等處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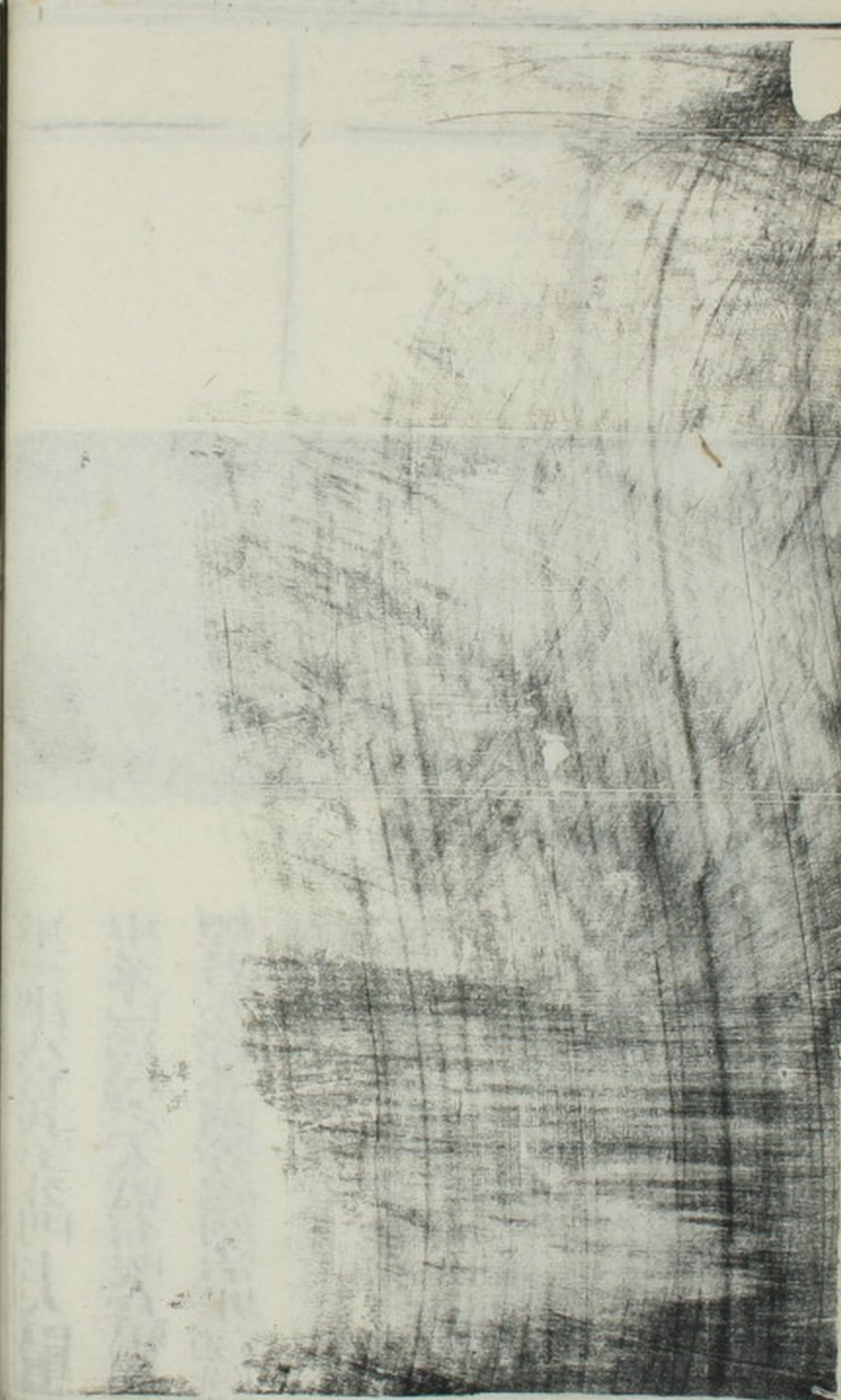



陵寢當差太監吸食者均擬絞監候失察  
 之總管實降二級首領革職同屋  
 大監發吳甸鋤草三年係首領吸  
 食均照禁門以內例治罪如有告  
 假在外或潛住私宅及在他處吸  
 食者將首領太監永遠枷號若係  
 首領在私宅吸食將其家屬杖一  
 百徒三年房屋大官他處有容兩  
 太監吸食鴉片煙者加等治罪房




屋一律入官其王公門上大臣  
 中及已為民之太監有吸食鴉片  
 煙者亦照外間等處例治罪  
道光  
年修





私役軍人  
見縱放軍  
人歇役  
私役舖兵  
郵驛門  
私役民夫  
標騎見同  
前  
私役部民  
夫匠戶役  
門

--	--	--

輯註弓兵乃有司丁糧人  
戶內命黜發充所謂力役之  
差也恐檢私役有司不察而  
應付則誤公案民夫故與同  
罪司兵原係應役之人與部  
民夫匠不同故追雇銀入官  
此與軍官私役軍人錢同其  
論罪亦同

律註公家差役與部民夫匠  
不同故私役夫匠則追工錢  
給主而此則追工錢入官

私役弓兵

凡私事役使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

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

過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

大官當該官司應付使者同罪罪

坐所由應付之  
官吏

巡檢職任巡察姦宄故設有弓  
兵專司盤詰乃承應公務之人  
若私事役使者一人笞四十加  
等至十三人以上罪止杖八十  
每名按日追雇工銀入官當該  
官司不行稽查應付者同罪罪



五十五  
坐所由言弓兵則凡私役經制  
在官應役之人亦依此律科斷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二十一目錄

兵律

廢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內載解送軍營馬匹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內載州縣解馬禁馬販醫獸人作弊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內載開圈店湯鍋宰殺耕牛故放畜產損物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大清律例彙編卷二十一

兵律

廩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官馬牛駝羸驢羊並以一百

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

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入官

牛筋角皮張亦入官其管牧長牧

副每馬牛一頭各管三十每三頭

一牧養畜產不如法

按漢制九章有廢律管以  
牧事合之曰廢牧  
事附之曰廢庫  
不倫分庫事歸戶部此仍  
曰廢牧內牧養等法  
實明之弊政  
國朝雖仍存太條而悉  
矣

輯註此條專言牧長之罪以  
一百頭為率是准此  
非一牧長領管一百頭也  
輯註羊死者減三等前頭  
至三頭減盡無利  
管一十起損失者又減一等  
通減四等則一頭至六頭減  
盡無利應自七頭至二十起



也  
據會云不言牧養之罪  
名設有犯者係馬之罪  
應杖係驢羊則不應  
驗死損失之數於畜  
名下追賠還官  
輯言驢死若減二等損失  
者又減一等過減三等則一  
頭至三頭亦減盡科應自  
四頭等一十起也  
輯言自胎生不及時日者不  
坐統六畜之駒言之

牧養馬  
一 各省官馬官驢原購州  
縣不加意保養以致疲

瘦三匹以下者免議十  
匹以下者罰俸三個月  
二十匹以下者罰俸六  
個月三十匹以下者罰  
俸九個月四十匹以下  
者罰俸一年五十匹以  
下者降一級滿任六十  
匹以下者降一級調用  
自六十匹以上者革職  
刑部該管府州道員五  
十匹以上罰俸三個月  
一百匹以上罰俸六個  
月一百五十匹以上罰  
俸九個月二百匹以上  
罰俸一年二百五十匹  
以上降一級滿任三百  
匹以上降一級滿任再  
罰俸一年三百五十匹

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  
四頭等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  
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  
徒一年驢減馬牛駝二等一頭等  
年牛驢減馬牛駝二等一頭等  
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若  
胎生不及時日而死者灰醃並年  
老而自死者看視明白不坐若失  
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  
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凡管領牧養馬牛駝驢羊者  
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有死者損  
者失者各從實聞報以憑論罪  
追賠六畜死者皆有皮張而馬  
之鬃尾牛之角筋亦係有用之  
物故並入官六畜中馬牛駝為  
重其管牧之牧長牧副每馬牛  
驢一百頭內有死一頭者各皆  
三十每十頭加三等至二十二  
頭該杖一百過此則每十頭加  
一等至七十二頭以上罪止杖  
一百徒三年羊為輕故減三等  
三頭減盡四頭等一十至三十  
一頭滿杖一百至五十一頭以  
上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驢驢  
次之故減二等一頭等一十至  
二十八頭滿杖一百至五十八  
頭以上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  
二 牧養畜產不如法



以上降一級調用

出青馬駝糞食田禾者  
兵丁鞭八十專管官罰  
俸九月兼轄官罰俸半  
年副都統罰俸三月領  
催鞭六十若不在牧廠  
牧放踐食田禾者各加  
一等分別議處其  
踐食田禾追糧賠主至  
強派勒索擾害生事者  
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兼  
管官罰俸一年副都統  
罰俸九月領催鞭一百  
革退其駐防各處均照  
此例議處軍中樞政考  
官員將預備軍營馬駝  
不加意牧養以致疲瘦  
及需用之際不行詳候

挑運者俱降三級調用  
見中樞政考

甘肅省各州縣額徵  
餵養營馬草束如有未  
完及變價遲延者俱照  
承追雜項發糧例議處  
酌職備備有以完作欠  
徵多報少等弊該總督  
查出嚴懲懲辦

解送馬匹  
凡解送軍營馬匹每百  
匹准其倒斃三四如倒  
斃四匹五匹者罰俸六  
個月六匹七匹者罰俸  
一年八匹九匹十匹者  
降一級兩任十一匹十  
二匹者降一級調用十

各營官馬騎過三年倒斃免  
賠見中樞政考  
禁馬匹放青墾田禾康熙  
二十六年例

凡兵丁等牧放馬駝須揀擇  
水草丰腴須按時候遇有疲  
乏加意調養夜間尤宜小心  
看守偶有遺失須立時尋獲  
至所控并泉不許汚穢飲馬  
各按次序無許爭先以致壅  
塞如有違犯立即重懲不貸  
見行軍紀律

條例

胎生不及應生時日而殞死者  
三  
灰醃存驗及年老自死不計數  
坐罪以上言死者之罪也若失  
去而賠償還官損傷而不堪乘  
用減死者罪一等馬牛駝一頭  
答二十起罪止杖九十徒二年  
半羊七頭答一十起罪止杖六  
十徒一年羸驢四頭答一十起  
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各照上  
三項分別計算科之以上言失  
與損之罪也失去已賠償仍照  
數論罪死與損既論罪仍照數  
賠償故曰  
並不准除

一解送軍營馬匹倒斃其分起解送

之文武各員照軍營賠補馬匹之  
數每百匹准其倒斃三四如倒斃  
三四以上至二十四者交部照例  
分別議處二十四以上者杖一百  
三十四以上者杖六十徒一年三  
十五匹以上者杖七十徒一年半  
四十四以上者杖八十徒二年四  
十五匹以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十四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如

三收養畜產不如法



三匹十四匹者降二級  
調用十五匹以上者降  
三級調用二十匹以上  
者革職三十匹以上者  
革職治罪銀兩其總  
理督解之員合計督解  
總數按其分數多寡亦  
照此例議處  
嗣後出師官兵馬匹將  
不堪用營馬充數者將  
承辦挑選之員降三級  
調用該管上司降一級  
調用提鎮降一級隨任  
嘉慶九年八月 部咨

馬軍官員議敘處  
一管理養息牧馬軍官員  
除正額馬匹之外有孳  
生十匹以上者將總管  
官員紀錄一次四十四  
以上者紀錄二次七十  
匹以上者紀錄三次一  
百匹至一百二十四者  
加一級○哈管管馬  
軍官員如一年一百匹  
馬保全不致倒斃者加  
一級到斃四匹以下者  
紀錄二次八匹以下者  
紀錄一次自九匹至十  
二匹無庸議敘議處自  
十三匹至二十四匹休  
一年自二十一匹至三  
十四匹休二年自三十

集註不言七匹之下止於  
杖六十也止言八十四則八  
十匹以上皆不坐罪  
馬三年一產  
道光十年正月 日奉  
上諭五麟等奏查明廠馬賠累情  
形請請調劑一摺伊犁歲收合  
薩克廠馬及各部落呈遞伯費  
克馬匹向交察哈爾額魯特兩  
營入於備差廠牧其倒斃分  
數例與孳生傷差之馬按年一  
律以六釐報銷近年以來各夷  
呈納之馬多係殘廢收入廠後  
易於倒斃該官兵等格於成例  
不能溢額報銷賠償官馬情形  
日增為慶自應量加調劑著照  
所請嗣後此項馬匹收交該兩  
營另廠牧放續有倒斃准其每

六書律例  
卷三十一兵律廢牧

有盜賣別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至總理督解之員合其督解總數  
按其倒斃多寡亦即照此分別議  
處治罪若知盜賣之情而故縱者  
罪同 嘉慶六年修改

孳生馬匹

凡牧長管領騾馬二百匹為一羣每  
年三羣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  
內止有駒八十四匹者罰五十七十  
匹者杖六十典牧官不為用心提  
調者致孳生  
不及數各減三等大僕寺官  
又減典牧官罪三等  
牧長管領騾馬以百匹為一羣  
每年三羣應生駒一百匹不及  
額者分別論罪有駒八十四匹者  
五十不言八十四以上則不坐  
孳生馬匹



一匹至四匹罰陸三年自四十一匹至五十匹降一級罰任職公儀倒斃數目過多再降級

年每百內報銷三分自道光九年為始另册造報照新定章程覈銷以示體恤其孳生廠出羣備差之馬仍照舊例按年以六釐報銷勿得牽混欽此

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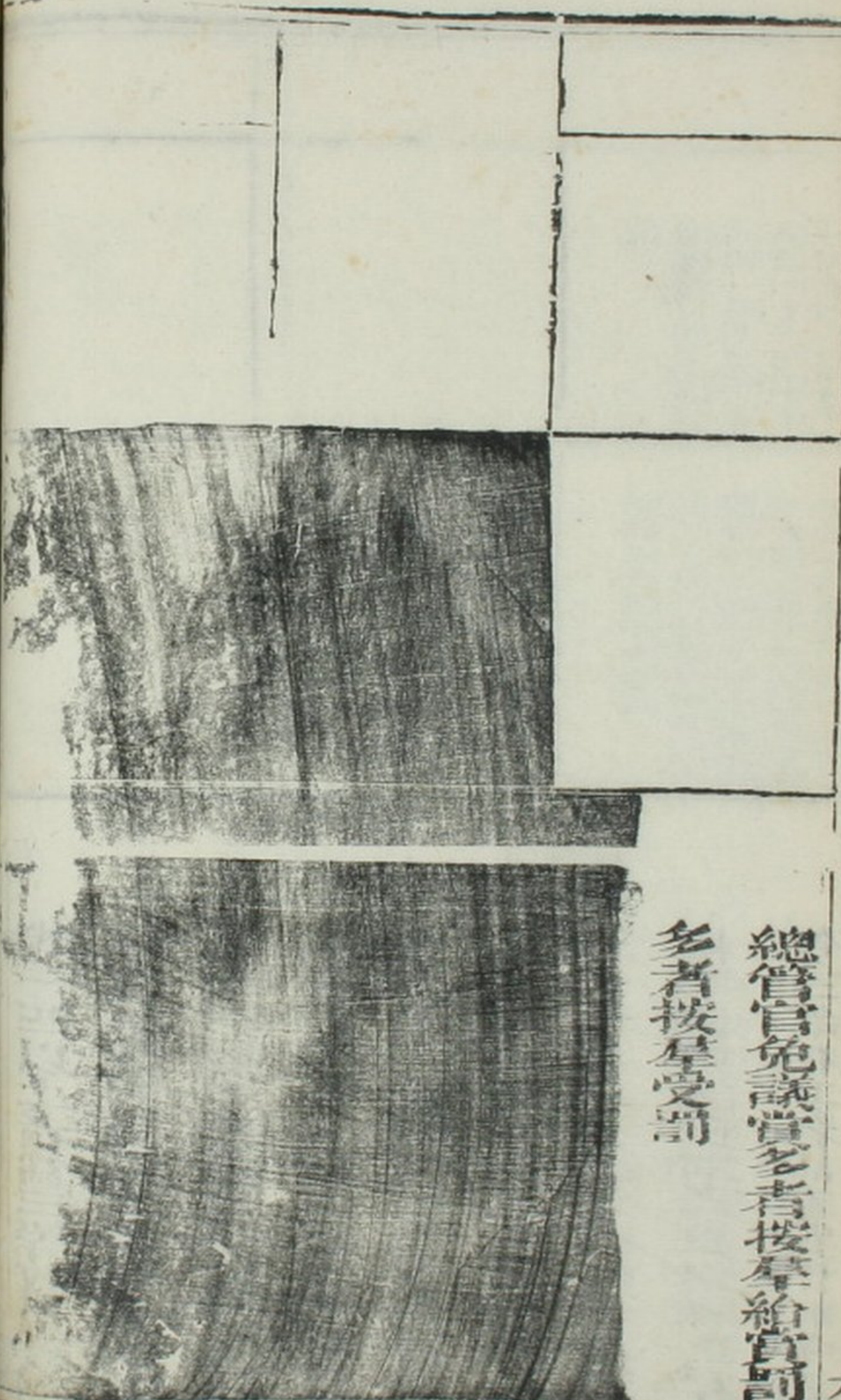
一凡

矣有駒七十四杖六十不言六十四以下止於杖六十也典牧官不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官又減二等通減五等

上駟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羣每三年整頓一次不論騾馬兒馬馬駒每三匹內合算當孳生馬一匹除合算正額外多孳生一百六十四匹以上者為一等八十四匹以上者為二等一匹以上者為三等牧長牧副分別給賞若合算正額內少孳生五十四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五匹牧副各管四十一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七匹牧副各管五十一匹以上者牧長罰馬九匹牧副各杖六十驢馬羣倒斃少者賞多者罰相半者免議賞罰之數視騾馬羣第三等例其各馬羣賞罰相半者



總管官免議賞多者按率給賞罰  
多者按率受罰



市司訂物  
價市塵門

直省各州縣驛站馬匹  
無論接任署事各官接  
收均隨同驛站錢糧限  
兩個月內交代清楚如  
逾限不行交清該管撫  
印將新舊各官遲延情  
由分別詳明指察照例  
議處交代馬匹之期該  
管上司委員領新舊官  
從公驗看當收當還即  
行查點出結仍取具監  
員並無短欠印結存案  
倘有授受不公任意去  
取及故行推諉之處監  
查之員詳報上司題參  
如前官有失求等情新  
任並不查驗受或隱  
忍不報由結者前任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兵律 嚴收

驗畜產不以實

凡官相驗分揀相驗其美惡而分官  
別揀選以定高下官  
馬牛駝羸驢不以美惡實者一頭  
管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杖一  
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  
不實  
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虧民價  
坐贓論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各  
從重科斷不實罪重從不實坐贓  
官畜不足則採買有餘則變價  
須憑獸醫等相驗分別定價若  
驗畜產不以實



十年甘肅案

免議將新任降一級調用如舊任官已結定額而新任故意求疵不受降二級調用如監員有袒庇等情照例議處嘉慶二十三年九月

部咨

八旗馬場  
一每旗分設驛馬各一場驛馬各五場將驛馬分作十分備該管官馴練不熟至有不堪騎用者一分以上罰俸三個月二分以上罰俸六個月三分以上罰俸九個月四分以上罰俸一年五分以上降一級隨任六分以上降二級隨任七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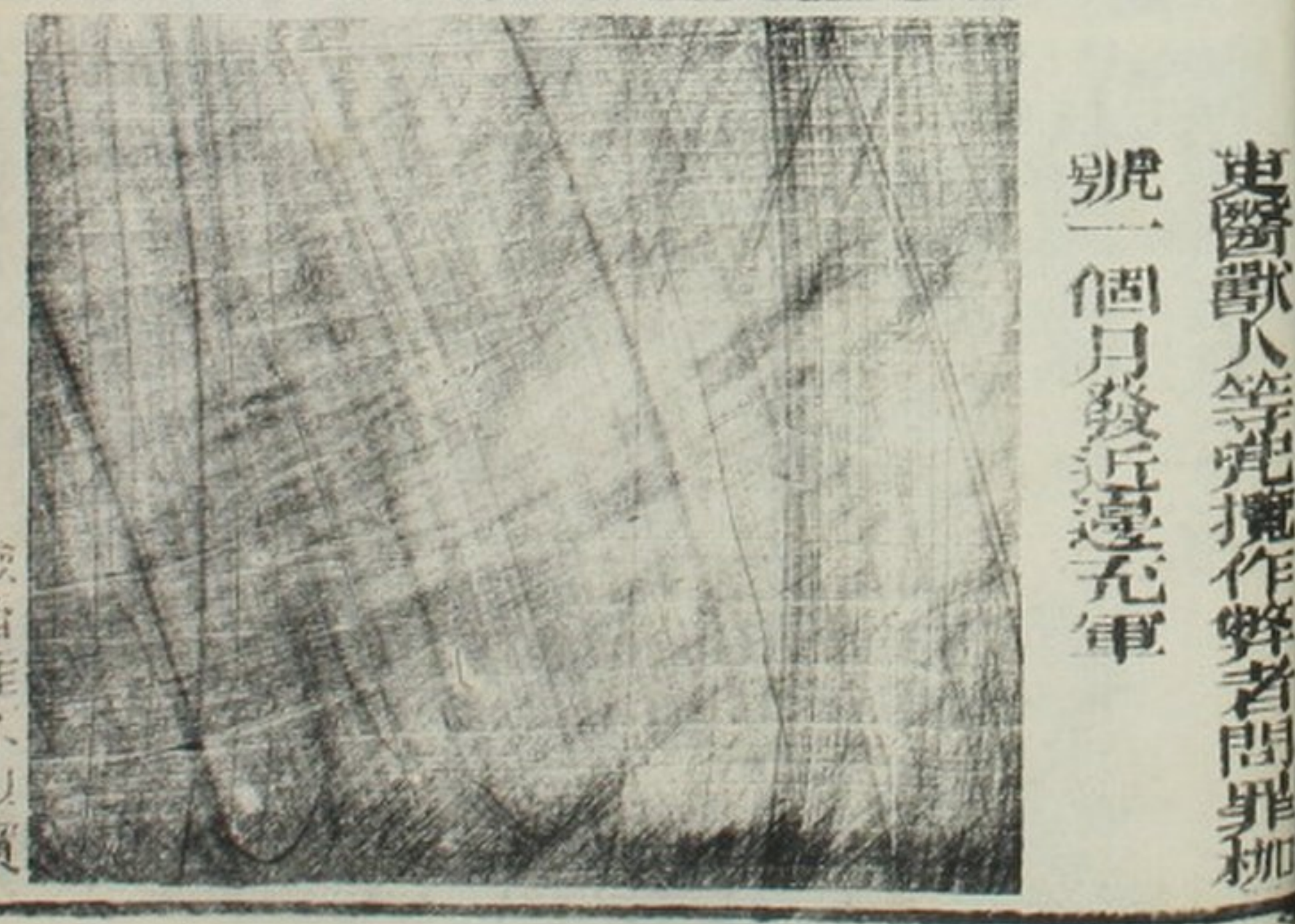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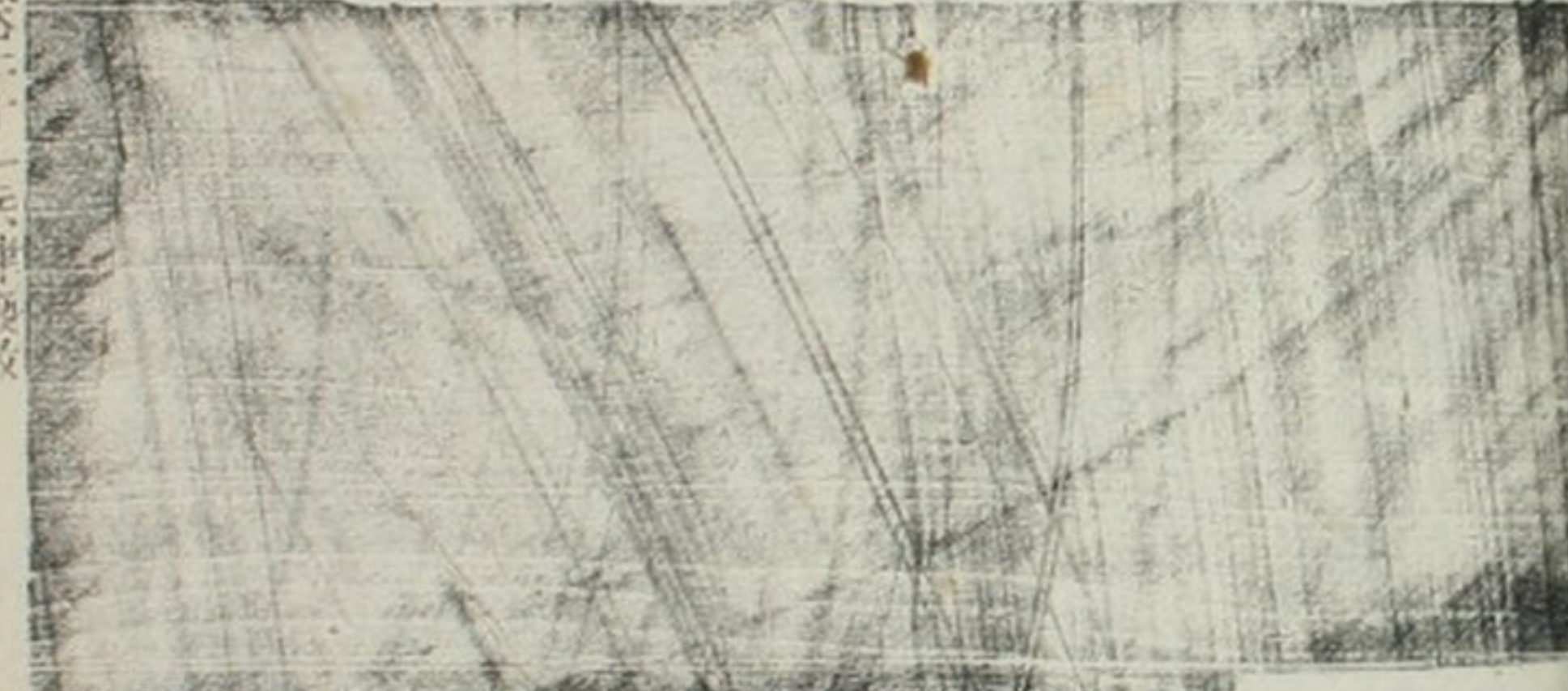
條例

驗馬牛駝羸驢不以實一頭答四十三頭加一等至十九頭以上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一頭答一十至十九頭以上罪止杖七十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所減之數坐贓論雖有增減虧官損民然無人己之實贓止是不實之虛數也若作弊營私將所增所減之價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不實坐贓自盜三項各從其重者科斷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還官

吏醫獸人等庇攬作弊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分以三級調用雖罪其驛馬亦分十分若該管官於原給額數缺額一分以上罰俸一年二分以上降一級隨任三分以上降二級隨任四分以上降三級隨任五分以上降四級調用與公  
一官員派查馬匹不到限會勘事件約期不到例罰俸一年公罪派查馬匹不實照驛馬缺額例撫不行查禁例罰俸一年公罪



卷二十一 兵律廢啟

驗畜產不以實



上司勒買馬匹  
州縣驛遞官員勒令多  
輸價值者除三級調用  
外罪督撫不行查奏罰  
俸一年公罪

稽查驛馬  
驛站馬匹不照定額補  
足及不用心保養以致  
缺額者將管驛官革職  
追賠私罪管理驛傳之  
按察使道員及該管府  
州不行揭報俱降二級  
調用督撫不行查奏罰  
俸一年公罪如道員府  
州於每年查驗申報之  
時有捏飾徇隱法同出  
結等弊降三級調用

大  
清  
律  
例  
卷  
三  
十  
一  
兵  
律  
廢  
牧

雖註此條專為馬夫獸醫言  
非關牧養人也

直省驛馬多寡不等直隸河  
南山東湖北雲南四川驛馬  
十分之內倒斃不得過三分  
山西陝西甘肅浙江不得過  
二分江蘇安徽江西湖南不  
得過四分貴州不得過七分  
見中樞政考

江南驛馬比遭查點江以南  
每馬十四匹內准倒斃三匹限  
一月內買補江以北准倒斃  
二匹限半月內買補此外再  
有缺少或倒斃雖在數內隱  
匿遲報不將報數扣除除  
及積欠應缺之馬任意稽延  
不即買補等弊該上司不時  
查察至江南馬匹每年原有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官馬牛駝羸驢不如法

無論頭數管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管

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羊減三等

不如法謂水草不以時方藥不  
合病也馬夫獸醫承官令養療  
馬牛駝羸驢不如法者不拘多  
少管三十因不如法而致死者  
一頭管四十三頭加一等至十  
九頭以上罪止杖一百羊減三  
等未致死者  
減盡無科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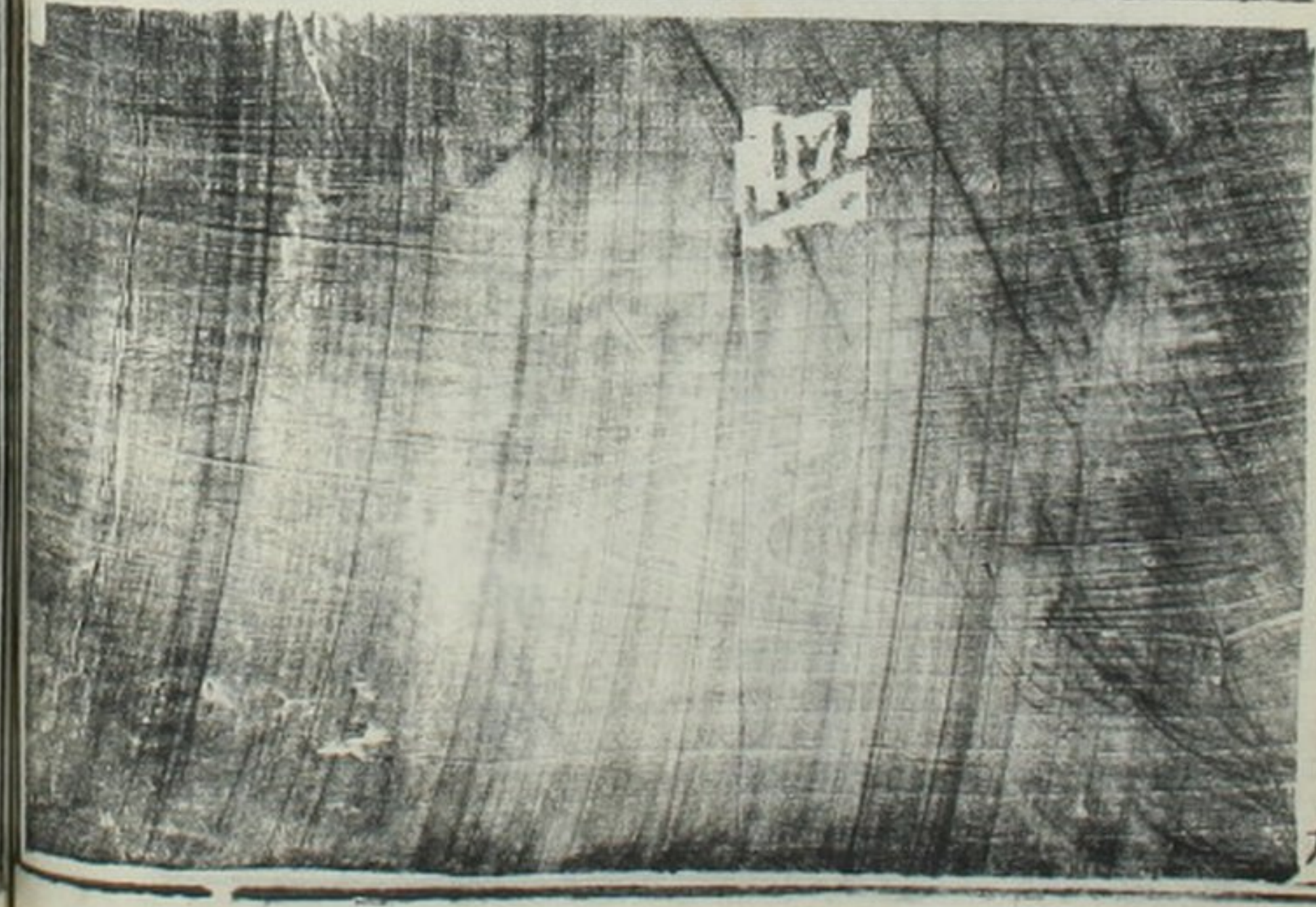


一驛站果係地當孔道山路崎嶇站頭又遠差使繁劇以致馬匹疲瘦者該督撫將管驛官題奏離任其員缺暫行委員署理仍以題奏之日起勒限一個月賠補限內賠完准其回任逾限不完即行革職審追公罪

一各省各營馬兵每月扣銀一錢步兵戰兵每月扣銀五分守兵每月扣銀三分以備買馬之需如官員不扣朋銀者罰俸六個月巡撫節節三個月限公

倒斃四分之例如各驛倒斃未至四分即將馬價扣除解充兵餉不得冒銷如有捏飾侵隱等弊即行題參覈中

口外差遣及在軍營倒斃馬皮贖免其錢價外各省朋馬皮贖免價江南督標一兩五錢提標一兩安徽撫標一兩二錢江蘇撫標九錢二分雲湖北湖南一兩其餘各省俱係五錢驛馬皮贖免價湖北湖南一兩其餘各省俱係五錢各造清冊報部查核候部撥解見中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致脊破領穿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

五寸以上笞五十並坐乘駕之人若牧養

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

人及牧長牧副各笞二十每十頭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

牧官各隨所管牧長多少通計科

罪亦以十

太僕寺官各減典牧官

一乘官畜脊破領穿

輒論曰三寸則不及三寸者勿論也曰五寸以上則大於五寸者亦止笞五十也  
輯註以百頭為率以十頭為等猶以十分為率而計分數論罪也如典牧官管牧長五人牧養官管五百頭則通計五羣瘦五十頭笞二十五十頭加一等太僕寺官各減典牧官罪三等則一百四十九頭減盡無科一百五十頭笞一十五頭加一等此自典牧官一百五十頭笞四十上減之也多少做此類推  
集註前牧養不如法係有夫去損傷非牧長牧副之律此條言牧養瘦病者牧養人及牧長牧副典牧官太僕寺官



之罪蓋互相備也

罪三等

凡應乘官畜之人若乘駕不如法而致脊破領穿傷痕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若牧養官畜不如法而瘦者以首頭為率十頭瘦者收養人及牧長收副各笞二十頭加一等至九十頭以上罪止杖一百各隨所管牧長多少通計作十分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官罪三等

條例

車駕巡幸各處節院名衙門

扈從官員倒傷馬匹

所需官馬俱令該管職事人員親身關領其領馬最多之員如中途有倒斃走失一二匹者罰俸六個月五匹以下者罰俸一年八匹以下者降一級留任十一匹以下者降二級調用十四匹以下者降三級調用十七匹以下者降四級調用十八匹以上者革職職公其馬匹蹟損傷五匹以下者罰俸六個月十匹以下者罰俸一年十五匹以下者降一級留任二十匹以下者降二級調用二十五匹以下者降三級調用

車駕行幸所需馬匹車輛及校尉等所乘

馬匹俱令該管職事人員親身關領嚴行約束若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水喂草私自濫行馳驟或在沿途或到處所倒斃走失者各杖一百蹟損傷者減二等

卷三十一 兵律 廢牧

二 乘官畜脊破領穿



三十四以下者降四級  
調用三十一匹以上者  
革職公至領馬最少  
之內閣中書欽天監太  
醫院等官如有倒失一  
二匹者罰俸一年三四  
匹者降一級罰任職公  
損傷一二匹者罰俸六  
個月三四匹者罰俸一  
年如各該員情願  
照數賠補者俱免其處  
分

御幸車駕  
不調習見  
乘輿服御  
物

軍營兵丁並無緊要事件私  
行跑馬者八旗兵丁鞭五十  
綠營兵丁細書四十棍仍將  
馬匹撤回令其步行規紳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 乘官馬而不調習者

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

牧馬官聽乘官馬者責其調習  
以利用也若不調習者一匹笞  
二十五匹加一等至三十  
一匹以上罪止杖八十




輯錄首節言私宰自己畜產  
 三節言故誤殺傷他人畜  
 產 三節言故殺傷為從之  
 罪 四節言故誤殺傷親屬  
 畜產 五節言因畜產毀食  
 而殺傷 六節言放失畜產  
 損食人物 七節言畜產  
 毀食官物 八節言畜產欲  
 傷人而殺傷 九節言畜產  
 輯錄字者殺也殺自己畜產  
 故曰私宰  
 輯錄此故殺與刑律之盜殺  
 不同盜殺是和其所有先盜  
 而後殺故殺是與畜主有隙  
 而故加殺傷非有利而為之  
 亦非盜而殺之也  
 輯錄如殺馬牛者竊盜七十  
 兩常人盜三十兩應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  
 杖八十筋角皮張入官誤殺及病  
 死者不坐。若故殺他人馬牛者  
 杖七十徒一年羊駝羸驢杖一百  
 官畜 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  
 追價給主係官者准常  
 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若傷而不  
 死不堪乘用及殺豬羊等畜者計  
 殺傷之 價亦准盜論各追賠所




徒二年是重於杖七十徒一  
 年矣如殺駝驢者竊盜  
 五十兩常人盜二十兩應杖  
 六十徒一年是重於杖一百  
 矣  
 輯誣傷而不死蒙上故殺而  
 言然有故加傷殘原非欲殺  
 者亦是  
 輯誣為從各減一等勿止承  
 故殺傷言為是等標謂上有  
 一圖是兼承上兩節言非也  
 私宰自己畜產應照家人共  
 犯獨坐家長何首從之有如  
 家長令子弟奴僕私宰豈可  
 將子弟奴僕為從之罪乎  
 輯誣誣云官物不分首從止  
 指准盜論者而言蓋常人盜  
 官物律應併論論非不分首

減價錢還官價不減者答三十其  
 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賠減價。  
 為從者故殺各減一等官物不  
 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駝驢  
 者與本主私宰罪同追價殺豬羊  
 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  
 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  
 追賠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  
 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

故放犬殺  
 傷他人畜  
 畜見畜產  
 咬踢人


從也若不准盜論而為首者  
 或坐杖七十徒半年或坐杖  
 一百或坐管三十雖係官畜  
 為從亦皆減等也  
 輯誣曰總麻以上親則至期  
 親皆同也不言無服之親自  
 同凡論  
 輯誣損食是一事謂因食而  
 致損也與毀食不同故曰  
 賠償所毀食之物毀與食兼  
 言一日賠所損物以損該食  
 其義甚明  
 輯誣五六七三節應合看如  
 五節止言因毀食而殺傷之  
 罪而六節又有故放失防損  
 食之罪則五節之毀食者或  
 係故放或由失防又應分別  
 論之矣五節言官主賠償所

三等追賠所減價還官畜主賠償  
 所毀食之物還官。若放官私  
 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答三十計所  
 贓重於本者準贓論罪止杖一  
 防者減二等各賠所損物還官。  
 若官畜產防毀食官物者止坐其  
 罪不在賠償之限。若畜產欲觸  
 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  
 不賠償。  
 宰殺馬牛



毀食之物六節言賄所損物而七節又云官畜毀食官物不在賄價之限則六節之損食五節之毀食

輯註第七節是兼承五六兩節非止承第六節也故不曰損食而曰毀食蓋損食是一事毀食是兩事言毀食則已該損食在內矣解者皆泥止坐其罪之文謂五節毀食者畜主無罪者不知其罪固在六節之放與失兩項內也如謂止承損食何以又曰毀食

馬以代步牛以代耕駝驢驘負重致遠皆効用於人者既盡其力又殺其身非仁也雖自己所畜亦不許私宰馬牛為重駝驢驘次之故罪有杖一百杖八十之分筋角皮張人官誤殺出於無心病死非關人事自不坐罪入官也○他人二字貫一節兼官私而言有意而行之曰故謂恨其人而故意殺傷其畜產也故殺死他人馬牛則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驢驘則杖一百仍計馬牛駝驢驘時值之價為贓係凡人者准竊盜論係官者准常人盜論馬牛贓罪重於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驢驘罪重於杖一百者則從盜律科之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追賠全

盜馬牛宰殺各例見盜馬牛畜

且同一官畜毀食官物而一賠一不賠字上有一圈其義可見詭失防二字最是總之官畜毀食官物由於放牧者皆賠由於失防者皆不賠也箋註馬能致遠牛能代耕駝驢驘皆堪服乘既用其力何忍殺其身或老病不堪為用皆給判狀方許宰殺若不告官而宰殺是謂私宰○又計減價如馬牛等畜值銀十兩殺傷訖止值銀三兩即計所減之價治罪追賠

嘉慶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奉止諭據御史花良阿奏西城居住回民甚多私賣牛肉為生者不少牛隻在京師無耕用之處與素習耕犁者有聞謂嗣後將口

大清律例彙輯更覽卷二十二兵律廢收

價還官給主傷而不死不堪乘用作一句承上放殺馬牛駝驢驘言殺豬羊等畜亦謂故殺也各計殺傷所減之價為贓係凡人者亦准竊盜論係官者亦准常人盜論如馬牛等原值銀三十兩今受傷止值一十兩則計所減之二十兩論罪如豬羊等原值銀一十兩今殺死止值五兩則計所減之五兩論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所減價錢照追還官給主若馬牛等雖受傷猶可乘用豬羊等雖已殺猶可變賣于現在之價無所減者既無應賠之價即無可計之贓故不分官私畜產止管三十以上皆自故殺傷者言之也其誤殺傷者雖出無心而他人

宰殺馬牛



外販賣牛隻令該坊官驗明  
准令回民宰賣等語花良阿又  
非同教中人矢口亂言荒謬已  
極牛為大牢非尋常牲獸可比  
每年恭遇

圖天祀  
太廟饗用以享  
帝享

祖况東郊力作全賴耕牛丁農民利  
益甚廣即老病殘廢亦當念其  
筋力兩盡優予飼養不忍遽行  
宰殺定例查禁特嚴非徒除厲  
之說為士民所以特戒也今該  
御史乃稱定例指殺耕牛而言  
現在入口牛隻係蒙古回民交  
易行販來京與素習耕耨者有  
間不便一概嚴禁試思耕牛某  
牛從何分別一經開禁宰割紛

然坊官等又何從一一驗明辨  
其能耕與不能耕留宰與不留  
宰若謂兩翼牛稅日就減少係  
由禁止宰殺牛販不能進城之  
故尤屬小國稅課出入亦  
豈繫此區區向來私宰牛隻地  
方官雖出示嚴禁尚恐視為具  
文該御史節派巡城正當實力  
禁止今乃倡為開禁之說欲使  
回民等人人宰殺自便其意何  
居其中或竟有受託別情亦未  
可定花良阿不可復任御史著  
降為六部員外郎仍著交部議  
處以示懲儆嗣後著該地方官  
巡察遵例通行查禁凡有私宰  
牛隻者均著從重懲處地方官  
失于查察亦著照例議處欽此  
鄭塔爾曼編五家計賦俱輕

之畜產則已減價矣故不分官  
私畜產皆不坐罪而但追賠  
贖統承馬牛駝麻驢與豬羊等  
畜言○以上故殺傷之為從者  
各減為首者罪一等官物不分  
首從○總麻以上凡本宗外姻  
尊長卑幼之親但有服者皆是  
故殺親屬畜產與私宰自己畜  
產罪同馬牛杖一百駝麻驢杖  
八十追賠全價故殺親屬豬羊  
等畜者計所減之價坐贖論罪  
止杖八十追賠減價其誤殺及  
故傷者不論馬牛駝麻驢豬羊  
等畜俱不坐罪但各計所減之  
價追賠○毀食是兩項毀字所  
指者廣凡踢踏踐踏致有損壞  
者皆是畜產與物並言官私者  
或官物主殺傷私畜產或私物

主殺傷官畜產或官與官私與  
私有所殺傷也因畜產有毀食  
之事而殺傷之雖與誤者不同  
亦與故者有間各減故殺傷罪  
三等不分官私一體科斷照第  
二節內或徒或杖或准盜論等  
罪上減科係親屬者照第四節  
內或與私宰罪同或坐贖論等  
罪上減科一則追賠所減之價  
一則追賠毀食之物官畜產則  
於牧養人名下追之益不行防  
制致其毀食皆牧養人之過也  
○損食是專指田野中物言畜  
產縱食必有踐踏損傷者故曰  
損食畜產與物皆不分官私一  
體同論若有意故放縱使損食  
者笞三十仍計所損食之物坐  
贖論賊罪重者笞三十則從坐

宰殺馬牛



情類積其益牛宰殺係屬  
為從二罪相率應從一科斷  
合依積罪刑減一等例  
滿徒仍處盜殺為從不法加  
枷號二十五日未小頭頭與  
祝添河均屬益牛宰殺為從  
除計贓輕罪不議外均合依  
盜殺者枷號一個月發附近  
充軍如為從減一等滿徒枷  
號二十五日均到官在後不  
准援減等因江山縣革捕妻  
標高麗積四等案內從  
犯嘉慶八年二月浙撫阮  
淮刑部咨覆

**刑案匯覽**

高麗積牛宰殺分贓復及私  
開園店宰殺耕牛十隻以上

**條例**

賊科之其無縱放之情止是失  
子防制致有損食者減二等答  
一十賊重者亦減坐贓罪二等  
放者失者各追賠所損食之物  
○若牧養官畜產之人失于防  
制或毀或食官物者止坐減二  
等之罪不責賠償彼此皆係官  
物失防出于無心故特原之也  
律重故犯若有意縱放豈容不  
賠故計失防二字以別之○畜  
產將欲傷人而人登時殺傷者  
不坐罪不賠償重看登時二字  
其勢急迫情非得已殺傷所以  
禦害耳若觸紙踢咬之時已經  
遮避而追恨殺傷  
則所故殺傷矣

從重照盜牛十隻例擬流其  
子隨賊盜宰餘屬侵損於人  
應照凡人首從問擬  
西司說帖  
明知宰殺代為買馬七匹比  
照牙行及賣馬之人減等例  
于宰殺堪用馬四匹徒一年  
上減一等滿杖滿徒二十

私宰耕牛  
地方私宰耕牛該管官  
失察一二等者罰俸三  
個月三四等者罰俸六  
個月五隻以上罰俸九  
個月十隻以上罰俸一

一凡屠戶將堪用牲畜賣去宰殺者  
雖經上稅仍照故殺他人駝馬律  
杖一百若將竊盜所偷堪用牲畜  
不上稅買去宰殺者與竊盜一體  
治罪如竊盜罪名輕于宰殺者仍  
從重依宰殺本例問擬免刺不得  
以盜殺論 嘉慶十九年修改  
一凡宰殺耕牛私開園店及販賣與  
宰殺之人初犯俱枷號兩個月杖



年三十隻以上降一級  
留任職公自行查獲究  
辦責免議

一百若計隻重於本罪者照盜牛  
例治罪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再犯發附近充軍殺自己牛者  
柳號一個月杖八十其殘老病死  
者勿論失察私宰之地方官照失  
察宰殺馬匹例分別議處若能拏  
獲究治免其處分  
一開設湯鍋宰殺堪用馬一二匹者  
柳號四十日責四十板三四匹者

杖六十徒二年五匹以上每馬四  
匹遞加一等至三十四匹杖一百  
流三千里三十四匹以上者發雲貴  
兩廣烟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  
嚴行管束若旗人有犯亦計匹論  
罪一匹至四匹者俱柳  
號四十日五匹以上每四匹遞加  
一等加枷號五日至三十四匹以上  
者發黑龍  
江當差牙行及賣馬之人知情  
者照數各減宰馬人罪一等至三  
十匹以上者均發附近充軍其徒



--	--	--



罪以下再犯及知情賣與者俱不計匹數均發近邊充軍失察之地方官按數分別議處

一附京州縣及京汛地方有窩藏偷竊馬匹開設馬窩子宰割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失察之官亦照例議處

嘉慶十九年修改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

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

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各准鬪毆殺傷收贖給主若故放令殺傷人者

減鬪毆殺傷一等親屬有犯者依

例其受雇醫療畜產無制控及無

故自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

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

畜產咬踢人

畜產咬人  
人登時殺傷不坐罪  
見宰殺馬牛

縱放牲畜  
衝突儀仗  
見衝突儀仗

車馬傷人  
人命門

畜產咬人  
人登時殺傷不坐罪  
見宰殺馬牛

雖註因而殺傷是無心之過故以過失論故令殺傷是有意而犯故減鬪毆罪一等

輯註因而殺傷人者親屬亦同凡論

輯註畜產無知非能解人意指而畜令殺傷人者謂明知不馴之畜可以殺人傷人而故意縱放聽其殺傷猶使令之也然終與身自殺傷者不同故減一等如鬪毆折人一指杖一百故放令馬牛狂犬傷人一指者則杖九十餘做此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畜疾亦斷付財產

輯註疏義云若傷者仍作他物保辜

輯註追賠減價如畜產本值



銀五兩為犬殺死止值銀二兩則追減價三兩傷而不死止值銀四兩則追減價二兩斬註不言駱屬驢者以馬牛統之也有犯當同馬牛科之

刑案匯覽

誤認失馬爭奪不遂起意縱放真圖跑回致將牽拉之人被馬踢斃照故放馬牛殺人律擬流  
道光元年奉天司  
狹處趕麻任意驅策跌斃人命並非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比照故放馬牛殺人律滿流  
道光二年  
內案

管四十追賠所減價錢給

凡畜養馬牛與人畜有性不馴者必須防制有風柱之犬者必須殺除恐其殺傷人也若將觸舐踢咬人之馬牛與犬記號不明并繫不牢及有狂犬而不殺者雖未殺傷人亦管四十如因記號拴繫不如法及不殺之故而至殺人傷人者以過失論各依圖毆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若故意放令殺傷人者照圖殺傷律各減一等若係親屬亦依親屬相毆本律減等科斷其獸醫受雇為人醫療畜產而不能控制及畜產素不觸舐踢咬人而人無故觸之致被殺傷則與畜主無與也故不坐罪○

若畜善噬之犬故意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或殺或傷各管四十計其所減價錢照數追賠



轉註學生官物而准竊盜論者亦謂隱匿非盜限外不報未必終不報也至盜買抵換乃科盜罪  
轉註學生之畜並追還官若買者不知情追價給主知情者追價入官律不言知情故買而註補之

將官馬駝私行變賣該管官不行查出罰俸半年該管大臣發罰俸三個月見中樞政考

隱匿學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學生

限十日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

計所隱匿賊准竊盜論止杖一百之價為贓准竊盜論流三千里

因而盜賣或將不堪學生抵換者並以

監守自盜論罪不分首從併贓至四十兩雜犯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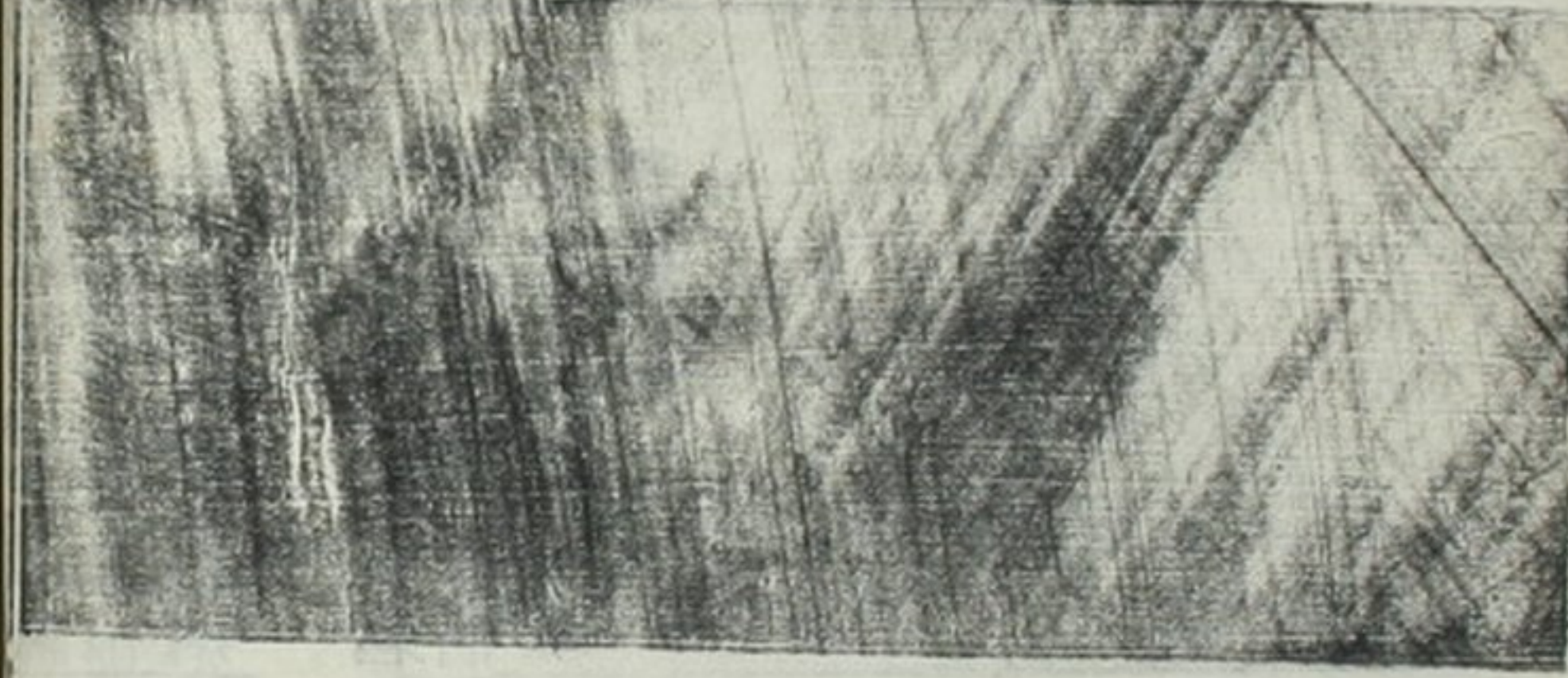
其典牧官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

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買主知情以故

買盜贓科隱匿抵換之物還官

一 隱匿學生官畜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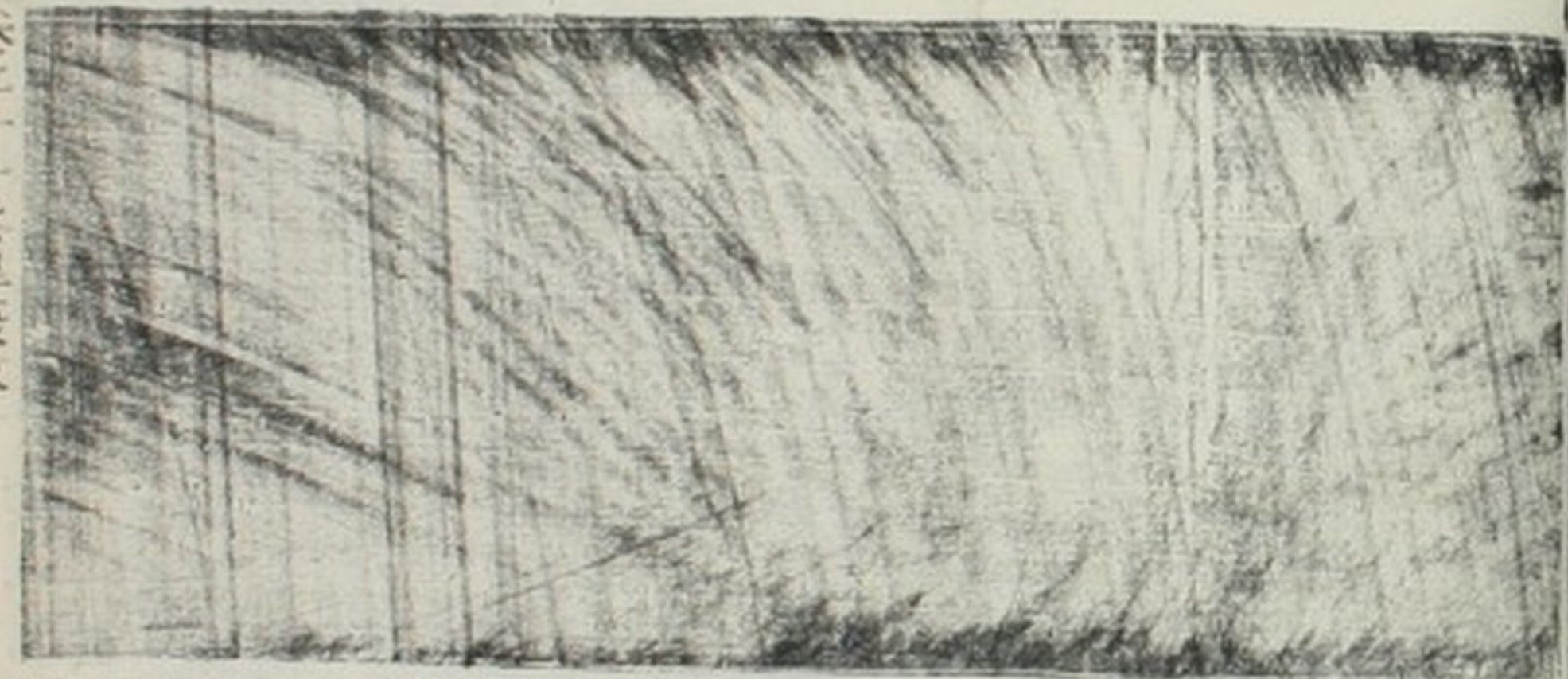


條例

牧養官畜則孳生之駒皆官物也故限十日內報官過此限外不報者計孳生所值為賊准稿盜論因隱匿而盜賣與人或不隱匿而抵換人已則真盜矣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罪其與牧太僕寺各官知其隱匿盜賣抵換之情而不舉問者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凡屯莊居住旗人莊頭畜養馬匹各用該旗印烙無印烙者察出將馬入官養馬之人杖一百屯領催

不行察出者笞五十首報免罪

一口外羣內馬匹盜賣抵換照監守自盜律科罪若將有太僕寺滿字印烙馬匹明知故買者與犯人同罪





差使硬派  
 牲口見多  
 乘驛馬  
 私借所部  
 馬牛見在  
 官求索借  
 貸人財物  
 私借驛馬  
 郵驛門


卷二十一  
 兵律廢收

輜註此管五十與戶律私借  
 官物罪同  
 轉計轉借與人者于借之者  
 名下追雇貨錢謂計雇貨錢  
 數照坐贓論如豆于管五十  
 者于坐贓本法上加一等  
 科之坐贓本法道算折半科  
 罪至四十兩杖六十方重于  
 本非計雇貨之錢如許則所  
 借多且久矣  
 兵部議覆浙撫阮 題溫標  
 城守營已革外委林得勝被  
 革後御款誣控署都司守備  
 潘凱一案查將備等官于所  
 管營伍理宜認真整頓庶不  
 致積習相沿漸弛營制今該  
 署都司守備潘凱贖買草斤  
 並不詳詢時價短發錢文致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官主守之人將係官馬牛驢羸  
 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  
 者不論久各管五十驗計借日期  
 近多寡各管五十驗計借日期  
 追雇貨錢入官若計雇貨錢重於  
 五者各坐贓論加一等雇錢不得  
 官畜死依毀棄官物  
 在場牽去依常人盜  
 監臨主守將所管官畜因已事  
 而私自借用或為情而轉借與  
 人及借之者各管五十驗具所  
 借頭數計日照時值追往雇貨

私借官畜產



令屬并賠補已屬不合至營  
 中馬匹供應差操尤關緊要  
 乃該員竟將營馬雇給武軍  
 騎射收受租銀七十八兩有  
 零更屬玩視營務有乖職守  
 不得以所收銀兩未經入已  
 稍從未減應將署都司事守  
 備潘凱比照私用驛遞夫馬  
 例革職其租賃營馬係屬相  
 沿陋習應行革除等因嘉慶  
 七年六月十六日奉  
 旨該守備潘凱將營馬出租雖  
 所收銀兩未經入已究屬玩視  
 營務著照部議革職欽此



錢人官若計雇貨錢各坐贓論  
 重於笞五十者加一等科之

差使至境  
 硬派牲口  
 見多乘驛  
 馬  
 出使人於  
 所差處索  
 借見在官  
 乘索借貸  
 人財物  
 私借驛馬  
 郵驛門

懈註云此與借官畜罪不同  
 亦不責追雇貨錢以公使人  
 原因公事非為己私且不過  
 暫借一程但不合舍驛馬而  
 借官馬耳  
 懈註借必有因有司同僚官  
 吏內何人為情應付止坐此  
 應付之人不概及也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除應付  
 脚力外

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

驢贏笞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

等罪坐所出應付之人

奉差公使人等應合給驛者當  
 由驛應付若于經過處索借有  
 司官馬騎坐者杖六十驢贏次  
 之笞五十有司官吏應付借與  
 者各減一等馬笞五十  
 驢贏笞四十罪坐所出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二十二目錄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鋪舍損壞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內載指稱各衙門家人擾害及鄉親族屬假借官銜駐防會試舉人給予路費



多支廩給 內載外國貢使與人買賣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內載夫匠當差不遵約束解送縱容犯人違限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棹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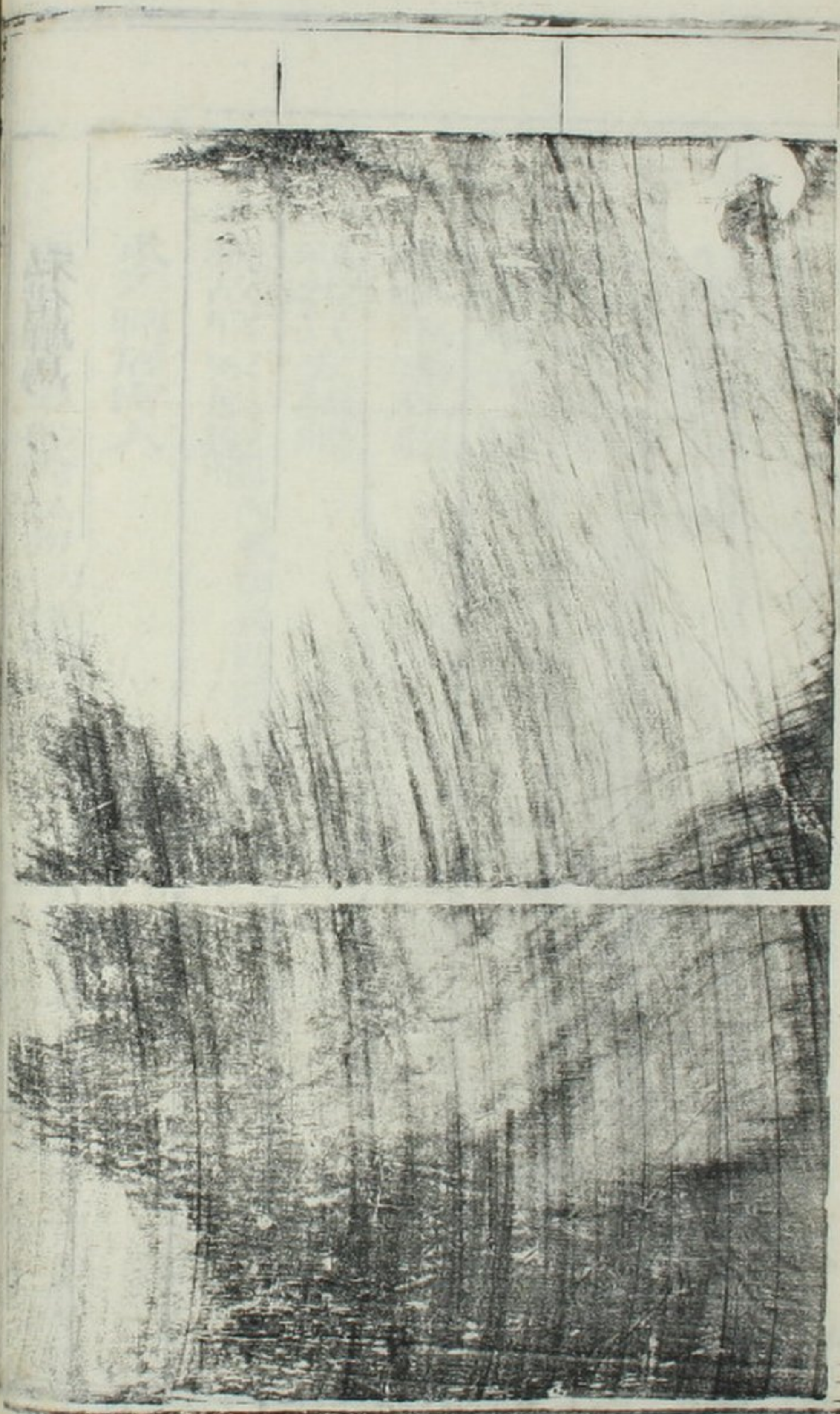
病故官家屬還鄉 內載窮員回籍助費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內載乘坐官船與販私鹽起撥人夫奪馬勒票三頭棍盜河升降外任及內外差官員糧船許帶土宜禁橋客貨

私借驛馬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二十二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  
稽留三刻答二十每三刻加一等  
罪止答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  
數多少鋪須要隨即附籍遣兵遞送不  
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答二

按秦有廢置乘傳副車食  
廚漢初承秦不改後漢但  
設騎置而除廢律此後無  
考唐律皆散見於各條至  
明類而為一日郵驛  
國朝因之步遞曰郵馬遞曰驛  
兼有車船及廣給  
雜註遞送速責在鋪兵故  
稽留之罪止坐鋪兵然使鋪  
司不即附籍遣發則與鋪兵  
無干是稽留之罪鋪司亦有  
之也驗發公文責在鋪司故  
等待之罪止坐鋪司然使鋪  
兵等待不即遞送則與鋪司  
無干是等待之罪鋪兵亦有  
之也

官文書稽  
程公式門



私開官文  
書見漏洩  
軍情大事

錯遞錯寫  
見公事應  
行稽程及  
驛使稽程

棄毀遺失  
官文書見  
乘毀制書

印信  
官吏詞訟  
不許公文

行移見官  
吏詞訟家  
人訴

輯註稽留之罪止于笞五十者謂但遲延時刻耳若稽留過久即是沈匿矣故稽留者不言事干軍情機密也  
輯註事干軍情機密止言沈匿拆動者恐有失誤漏洩之事也若損壞等項遞送不遲原封不動固無失誤漏洩之可慮也  
輯註此雖沈拆軍機文書而猶未有失誤漏洩之事也故止杖一百  
輯註沈匿拆動雖屬有心之過然指不知是軍機而沈拆者言之若先知是軍機文書而故意沈拆則自有私開文書印封看視本律不在此杖百之限

十○其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不動原封者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沈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與漏洩不同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而沈拆者

輯註鋪兵專主遞送稽留破損官鋪兵之罪故止坐鋪兵而不連及鋪司若鋪司則以驗發文書督察鋪兵為事者也使不告舉則磨擦破損沈匿拆動等事不知由於何鋪矣故與犯人同罪  
輯註若他人有所規避之事而囑託鋪司兵為之沈匿拆動則應與規避之人同論受財者以枉法從重科之  
輯註鋪司不告舉承上各項而言其事干軍機與有所規避者亦統在沈拆中矣並同罪  
輯註此州府同言者謂直隸州也其餘州縣雖有統攝之名實無提調之責同為府屬

各從重論規避罪重從規避沈拆罪重問沈拆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其各縣鋪長專一於概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鋪刷勘若有弊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鋪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



直省督撫提鎮以下各官凡有咨呈在京部院公文於咨呈外另具印單寫明角數某年月日發行令提塘隨文分投各部院該衙門將件數查明於原印單內填明文到月日發還原行衙門以備查核各省督撫提鎮咨行各省緊要公文事件照兵部發事之例將現行里數及封發日時填註火票遞到時該省按程核對如有稽遲即行查取職名送部議處至限行六百里者若不依限遞將該員照扣關公文遲延例降

與縣無異也  
輯註或謂鋪長以上止言失檢沈拆等事則失檢事干軍機與有所規避者亦止坐失檢沈拆之罪非也夫失檢沈拆當事公文且與鋪兵同罪豈於事干軍機之重有所規避之情而反遺之乎蓋事干軍機有所規避亦皆沈拆中之事既曰同罪應無不同鋪司曰不告舉是知而故縱也鋪長以上曰失檢舉是失於覺察也故鋪司概與犯人同罪而鋪長以上則稽覈庶務破壞至十件以上始分科管罪至損壞沈拆則所關者重雖係失檢亦與同罪也  
凡遇軍機處交出及各部院

十官管二十若損壞及沈匿公文  
若拆動原封者鋪長與鋪兵同罪提  
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  
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  
等  
專管遞送公文者曰鋪兵總管  
鋪遞事務者曰鋪司設立鋪遞  
所以速達公務凡公文到鋪不  
問角數多少鋪司即附籍鈴記  
發與鋪兵遞送不許等待後來  
文書類發總遞一晝夜以三百  
里為限一刻應行三里若鋪司  
已將公文入遞而在途中稽遲

一級調用直省題奏各衙門將裝本原箱嚴密封固令提塘及資本差役將裝本原箱實送通政司查閱如內裏微溼破損將題奏本官罰俸半年外面微溼破損係專差費進將差官罰俸半年差役各四十由驛遞送進者按查各驛於何處微溼破損將該驛馬夫各四十司驛官罰俸兩月見中樞政考  
遲誤公文  
一乾隆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奉  
上諭向來市機處交出公文籤發馬上飛遞者定限日

緊要文報若沿途設有邊站併交兵部由軍機處送如係知會無可查辦之件雖關軍機仍由驛遞送  
各處大臣官員專差齎奏事伴俱出具隨咨印文令齎奏員弁同奏摺一併交奏事官員檢明轉奏以憑查核觀刑

停留者罪在鋪兵計刻論罪起于管二十至十二刻以上止于管五十若公文到鋪等待後來不即發與鋪兵則稽留之罪在鋪司坐管二十○磨擦破壞損壞三項皆指封皮言而原封俱未動也磨擦僅在浮面而未至于破破壞雖已裂碎而未至于損其情猶輕損壞謂散落不全甚于破壞矣其情稍重然皆疎忽之失非同有意故犯故各計角數論罪一起于管二十而三角加一等至十三角以上罪止杖六十一一起于管四十而二角加一等至九角以上罪止杖八十也若沈匿公文不行遞送必致失誤公務拆動原封私自看視必致漏泄事情亦計角數論  
遞送公文



空紙用印  
揭寫文書  
買備遞送  
見按歷名  
文書告人  
對律註

行三百里遇有最緊要事  
件始以日行六百里字樣  
加籤公文緩急既有不同  
則遞送遲速處分亦應分  
別差等乃吏部議處此等  
案件不按三百里六百里  
之分但查發時刻逾違俱  
照扣關公文例議以降一  
級調用此例殊未允協現  
于吏議積案甚多著加  
區別除沈瀉軍情機密事  
件仍照原例議處外  
其軍機處交出尋常緊要  
事件限日行六百里者儘  
有逾限准照扣關之例議  
處若係軍機處常行事件  
限馬七飛遞日行三百里  
者逾限之處照公文遲延

例議處著為令再軍機處  
交遞公文原係酌量事件  
以定期期嗣後非遇最緊  
要事件亦不得以六百里  
籤發欽此  
一遞送尋常公文若有遲  
誤管轄官每案罰俸一  
年五案以上降一級調  
任十案以上降一級調  
用凡定限日行三  
百里常行事件均照此  
例議處  
一內外交發扣關公文必  
註明飛遞字樣守關官  
吏立刻接收並報明督  
撫若發後有勒指不接  
及轉報遲延該督撫  
題奏將守關之員降一

罪起于杖六十而一角加一等  
至五角以上罪止杖一百然皆  
就尋常日行公事言之也若沈  
匿拆動之文書事于軍情機密  
則不拘角數多少即杖一百若  
有所規避之事而沈匿拆動者  
不論常事及軍情機密各從其  
罪之重者論如所避罪重于沈  
拆則從所避科之輕則仍從沈  
拆以上磨擦破壞損壞沈匿拆  
動等項其鋪司故為隱而不行  
告舉者各與犯人同罪若已告  
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  
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亦通承磨  
擦以下各項而言○定制各縣  
專設一吏概管境內鋪分往來  
巡視督察鋪司謂之鋪長而提  
調官吏則每月一次親臨各鋪

查刷照勘遇有姦弊即時舉究  
若有以上稽留磨擦破壞等項  
失于檢舉至十件以上者各坐  
答罪鋪長吏典提調官遞減科  
之止日十件以上則不及十件  
者勿論也若有損壞沈匿拆動  
等項失于檢舉者鋪長與鋪兵  
同罪吏典與官各遞減一等其  
親臨府州官吏亦各有提調之  
責失于檢舉者各遞減縣官吏  
罪一等謂府州官吏減於縣吏  
典一等府州官減於縣官一等  
也通承以上稽留磨擦破壞  
壞損壞沈匿拆動而言

條例

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

遞送公文



借用印信  
封皮人遞  
見上書陳

級調用...  
一凡遞送公文及定  
限日行六百里最要事  
件若有遲誤逾限至三  
刻以上者管驛官降一  
級調用公罪若定限日  
行五百里四百里公文  
事件遲延三刻以上者  
管驛官降一級罰任公  
罪

嘉慶六年五月戶部奏准酌  
定驛站章程酌開於後  
一類征驛站較多之州縣除  
應需夫馬工料徑行扣支外  
餘剩銀兩提歸藩庫報撥  
一有征無驛之州縣所征銀  
兩統入地丁儘數提歸藩庫  
報撥毋庸另立驛站名目  
一額征驛站不敷支放及向  
無額征驛站之州縣准其在  
于地丁銀內坐支如應在州  
丁不敷補支應飭各屬將征  
收地丁儘數扣支其餘不敷  
徑呈藩司請領  
一恭奉  
恩蠲免免分應需夫馬工料  
無項坐支應飭各屬造報  
臬司核明確數赴藩司請

一各省驛站遞送公文令管站官各  
立印信號簿上站號簿用下站官  
印於每月底彼此移明查考倘有  
沈匿稽延等情即行詳報該管上  
司據實題奏不得故為容隱其沈  
匿平常公文馬夫照鋪兵律治罪  
提調官吏依律遞減若事干軍情  
機密文書而沈匿者不計角數馬  
夫杖六十徒一年提調吏典杖一

三刻以上俱按六百里  
三百里之例分別駁議  
沈匿公文

一各省驛站遞送公文令  
管站官各立印信號簿  
上站號簿用下站官印  
於每月底彼此移明查  
考倘有沈匿即詳報上  
司題奏按其角數照鋪  
兵罪名減二等議處  
內開竊盜沈匿公文及  
折物等類者一併減六  
等罪一併一其沈匿  
平常公文者一角該管  
官罰俸六個月二角罰  
俸九個月三角罰俸一  
年四角降一級罰任五  
角以上降二級罰任  
罪若事干軍情機密而

領至過水旱備災錢糧例有  
應餉應緩所需夫馬工料銀  
兩除實在應徵之數仍行坐  
支外其不敷銀數飭令臬司  
核明確實徑赴藩司請領均  
毋庸由臬司核領給發  
一向無驛站處所經各督撫  
奏請添設驛站者其新  
設驛站之州縣有無額征是  
否敷用俱宜遵照前款辦理  
一向有驛站處所或經奏明  
裁撤其原有額征銀兩者統  
入地丁毋庸仍立驛站名目  
一向有宣樓使民紅船等項  
工料水手工食添夫以及額  
外雇大口糧省分由州縣經  
理者除徑行扣支外如有不  
敷扣支者亦照前款徑赴藩

百單役司驛官革職如有所規避  
者從重論  
一馬上飛遞公文如有遺失除將馬  
夫照例治罪外該地方官一面詳  
報該管上司一面逕報原發衙門  
查核補給  
一凡軍臺文報如有將報匣夾板及  
兵部加封事件擅敢拆動以致漏  
洩事情者該管大臣立即查究供



沈匿者不拘角數俱軍職公如有所規避而沈匿者從重論

一遞送內外公文如有不依原行衙門封面填寫處所而錯遞他處者係尋常公文限行三將上

站官罰俸一年不行查明報行轉遞之下站官罰俸六個月若係

加關公文限行將上站官降一級調用下站官降一級留任

驛遞送冊

一司驛官造報應付過馬匹人夫數目遺漏者照失報事故例罰俸一年

一有驛州縣造報應付過勘牌差使黏貼印花繳銷傳牌等冊定限下月申送到司應付之期逾期者除去程途日期如有遲延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直省文武各官凡有軍機及緊要公文呈報該管衙門刻難遲緩者一面由馬上飛遞一面備

司請領若由臬司經辦者核實確數移咨藩司徑行給發不必由臬司提解餘則銀兩自行報廢亦毋庸移儲轉給以符原議仍令年底分刊會同藩司核實造冊題銷

一有驛無征地丁之應縣縣丞典史等處應需夫馬工料等項飭令各屬將應支確數造報藩司在于藩庫存貯正項銀內給發以資應用仍照前款題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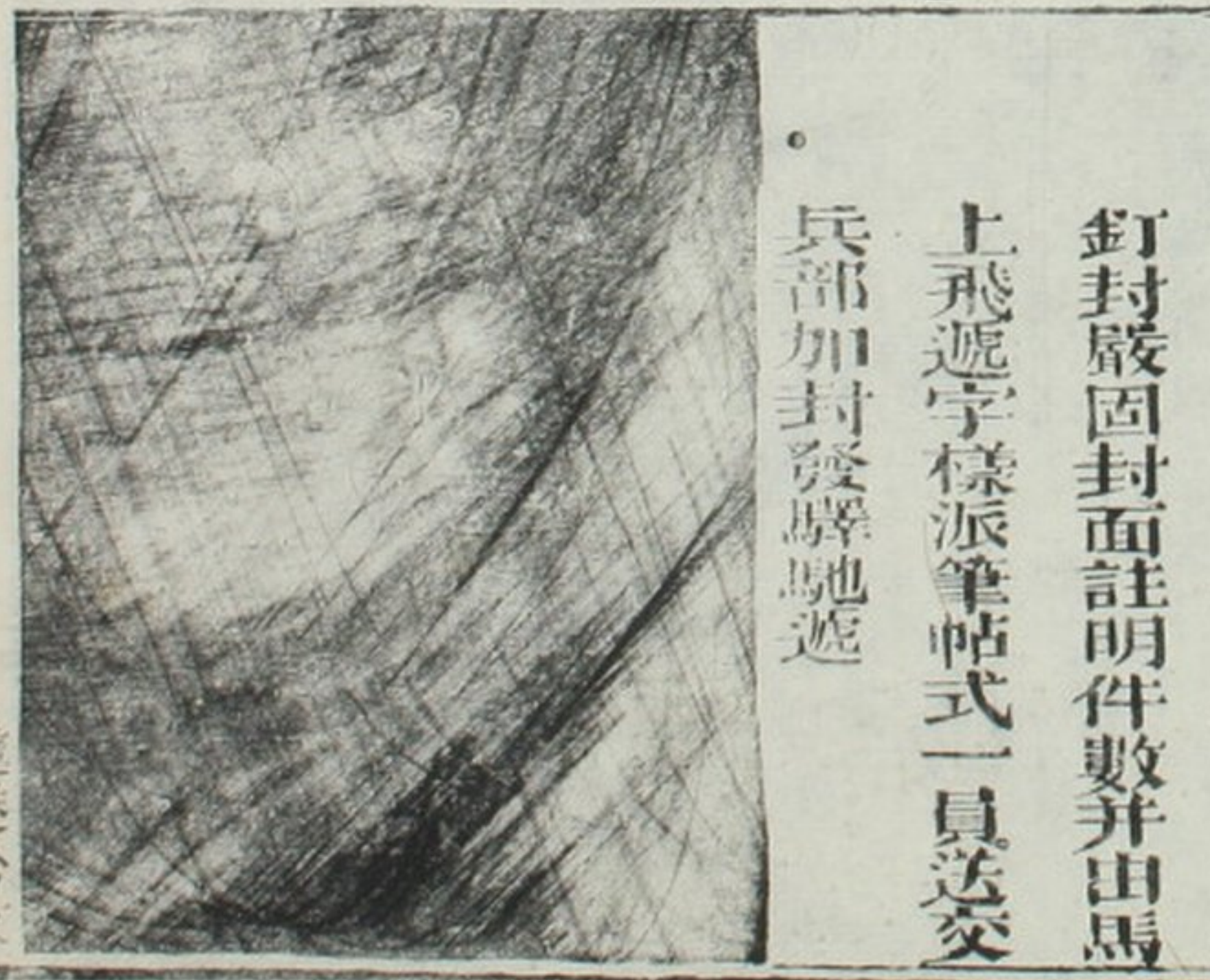
緊急公文用紙包護釘封鈐印再行裝入封筒發遞以昭慎重乾隆四十年部議

鄉試錄卷解部時務須用箱裝封加封黏貼印花專委委員親身赴部投遞乾隆

六十年禮部行  
嗣後各省驛遞本章于原發首驛書立滾單鈐蓋縣印首驛填寫本籍若干何日何時遞發次站填寫何日何時接到並無遺誤等樣若上站遲誤下站接到寫明何日何時遞到今于何日何時遞到計逾時刻若干不但免輾轉咨查而各驛亦共知警惕至各省發送本章如實有遇事停阻務取地方官印結備驗如無印結即照逾限例辦理嘉慶九年六月通政司通行

證明確無論官兵馬夫即按軍法從事其專管臺站之文武員弁革職等問管轄臺站大員交部議處至軍營來往文移札稟有關軍需糧餉調遣兵馬及陞調參軍官員等項發遞時俱用釘封鈐蓋印信如臺站書吏人等私自拆閱者查出究明問擬滿流臺站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一刑部咨行各省立決人犯公文俱釘封嚴固封面註明件數并由馬上飛遞字樣派筆帖式一員送交兵部加封發驛馳遞





文報明該驛道備案其  
取受飛遞文書各衙  
門并沿途轉送之各州  
縣驛亦將何年月日收  
遞過何衙門事件之處  
知會驛道備細查明將  
關屬飛遞事件按季造  
報督撫於歲底咨送兵  
部查核其餘概不准擅  
動驛馬道者降三級調  
用州縣驛道同各驛遞  
付驛道督撫御庇失察  
照私用驛遞天馬例處  
分○福建兩廣驛站遞  
送公文並無額設馬匹  
俱係人夫走遞凡遇軍  
機處發加封等事無  
論限行三百里六百里

遲延即將該州縣印花扣罰  
聲明并飭取遲延職名補咨  
送部毋得牽連下月致干例  
議嘉慶十七年二月初五日  
准兵部咨  
嗣後各省赴京控告之原告  
人等由部解往備質者兵部  
按每名派營官一員撥兵四  
名軍備沿途按每名派營官  
一員撥兵二名州縣派的役  
二名協同護送嘉慶二十三  
年九月 部咨  
嗣後接遞釘封火板公文到  
站時務須解開夾板詳細驗  
明內裏包封印花公文完好  
方可接收控緝妥協轉遞照  
例將收到時刻限行里數及  
有無損損其動情弊于火票

者晝夜概行三百里  
中樞政考

軍臺接遞文報

一事關軍需緊要文報應  
由軍臺按限加緊遞送  
其稍涉軍需無關緊要  
公文及尋常摺奏仍由  
驛接遞不得輒限四五  
六百里內軍臺馳遞備  
有混行發者降一級  
調用公罪  
安設驛站  
一兵部安設驛站派令筆  
帖式領催等押送本報  
如有不親身馳遞令人  
代替者革職 罪甚  
刻到官役故意跑死驛  
馬及沿途索換好馬勒

排單內逐一註明倘上站業  
已填滿即另粘空紙鈐用本  
站印信截記接連填註嘉慶  
二十三年十一月准兵部咨

嗣後各省由驛發遞奏摺來  
版公文等項將限行里數以  
及封發時日均于排單內註  
明發驛馳遞到站該站詳細  
驗明內裏包封印花完好者  
方准接收轉遞並將收到時  
刻及有無損損其動情弊于  
火票排單內逐一註明倘上  
站亦已填滿該站即另粘空  
紙鈐用本站印信截記接連  
填註如有遺漏及雖經填註  
核與冊報時刻不符者查明  
飭取職名送部議處倘有擦



取陋規並干預地方事務擾害百姓者俱按律治罪

治罪私罪該督撫徇情不察降二級調用私罪

擴發驛遞專處首站

一乾隆四十年閏十月二十九日奉

諭前因蘇塔知上司訪款劫恭計圖反噬擬款認揭督撫司道等一案擅用六百里驛馬交鍾遠縣轉發該縣李當吉違例運馬馳遞實屬錯誤因令袁守同等查明奏辦論兵部再行查例通飭以此等揭報部科止准其專人撥投何得擅動驛馬李當吉以鍾遠首站近在同城蘇塔

初九日浙省准咨

嗣後頒發各省空白執照應由各該督撫嚴飭經過地方妥為檢遞如有不知慎重致有遺失即行專摺奏參仍按執照內應捐銀數著落失事地方官全行賠補同治元年戶部通行三年正月初二日湖北省准咨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擄掠轉情弊即取具上站印結并備紙張將公文包裹完好粘貼本站印花在掛單內聲敘轉遞咨行該省查辦如有遲延到站時核明何處延擄照例議處道光五年三月初九日浙省准咨

嗣後頒發各省空白執照應由各該督撫嚴飭經過地方妥為檢遞如有不知慎重致有遺失即行專摺奏參仍按執照內應捐銀數著落失事地方官全行賠補同治元年戶部通行三年正月初二日湖北省准咨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馬夫漏遞公文旋經查獲訊



平日之資糧補給該驛無聞見且似將驛場通揭情形稟報督撫則蘇塔先登前人之誤該驛所深知乃復違例濫應代為馳遞且督實無可貸至沿途各驛站接准上站六百里公文原不能知其中任何緊要事件自不便擅意駁回若亦治以濫應處分於事理未為平允且恐有弊各州縣因此心存畏避設過實係有關重大之件亦不肯為之接遞於公務轉滋貽誤所有各驛站馳遞蘇塔稟揭文書各員除首站鎮遠縣知縣照例議處外其餘均無庸查議凡有

係無心遺漏惟係軍機處緊要公文比照沈唐軍情文書例減一等滿杖五十五外委遺失摺奏要件非尋常文書可比于驛站上加號三個月示懲道光元年陝西案





大清律例卷之三十一  
似此者俱照此例辦理欽此

通註禮律上書與言條內外大小官員得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合題奏之本管官實封進呈蓋外官皆得奏事也又攔阻奏事者斬法與此同當參看  
緝詐不拘遠近謂不拘遠出境外近在境內蓋恐有未出上司所轄境地面鋪司兵畏懼不告舉所在官司瞻顧不受理也故申言之  
前註上司內或有同令懸取者當分首從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

呈實封公文至御前下司被上司非理陵虐亦

許據實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封奏

遞鋪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

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

卽申呈上司轉達該部奏聞追究

邀截得實斬監候邀截進表文比此其鋪司

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

邀取實封公文




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

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

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下司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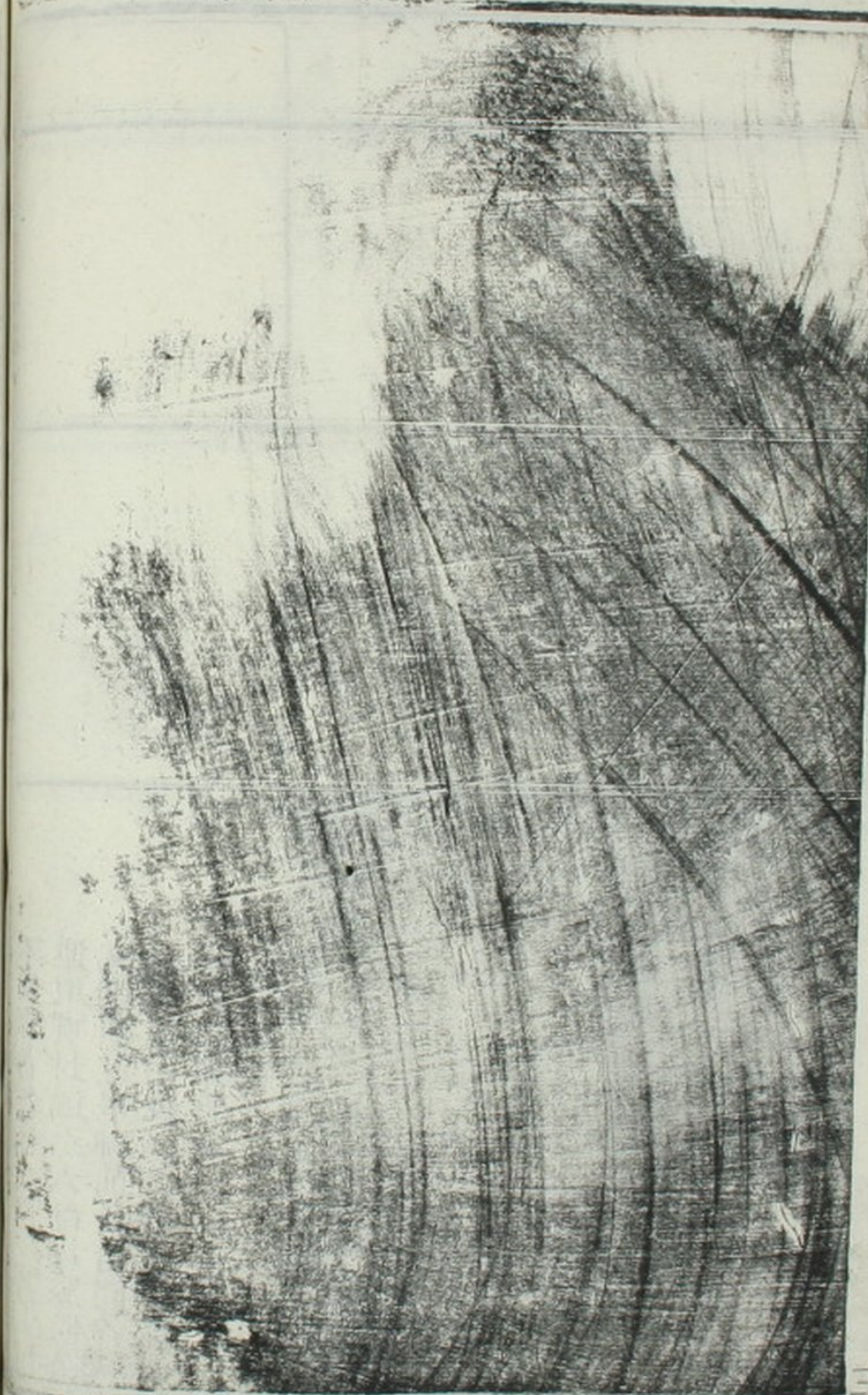
司劾奏而邀取者比此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有應合陳奏之事皆得實封遞進所以達下情也若有人懸實封公文直至御前者上司令人于中途急遞鋪邀截取回不拘遠近從邀取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官司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不問公文之是非但究邀取之虛實得實坐斬所以重懲蔽也其鋪司兵不告舉官回




不受理者各杖一百○若上司邀取實封遞至六部都察院公文則與進呈御前者有關各減二等上司杖一百徒三年鋪司兵不告舉官司不受理杖八十





鋪舍什物鋪兵均為急遞公文而設或風雨不時什物不備數少不補若弱充當俱恐誤公先事預籌有犯必懲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管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管四十

鋪舍不修什物不完兵少不補老弱當役皆有誤于急遞之事者故鋪長管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管四十

條例

一急遞鋪每一十五里設置一所每

鋪舍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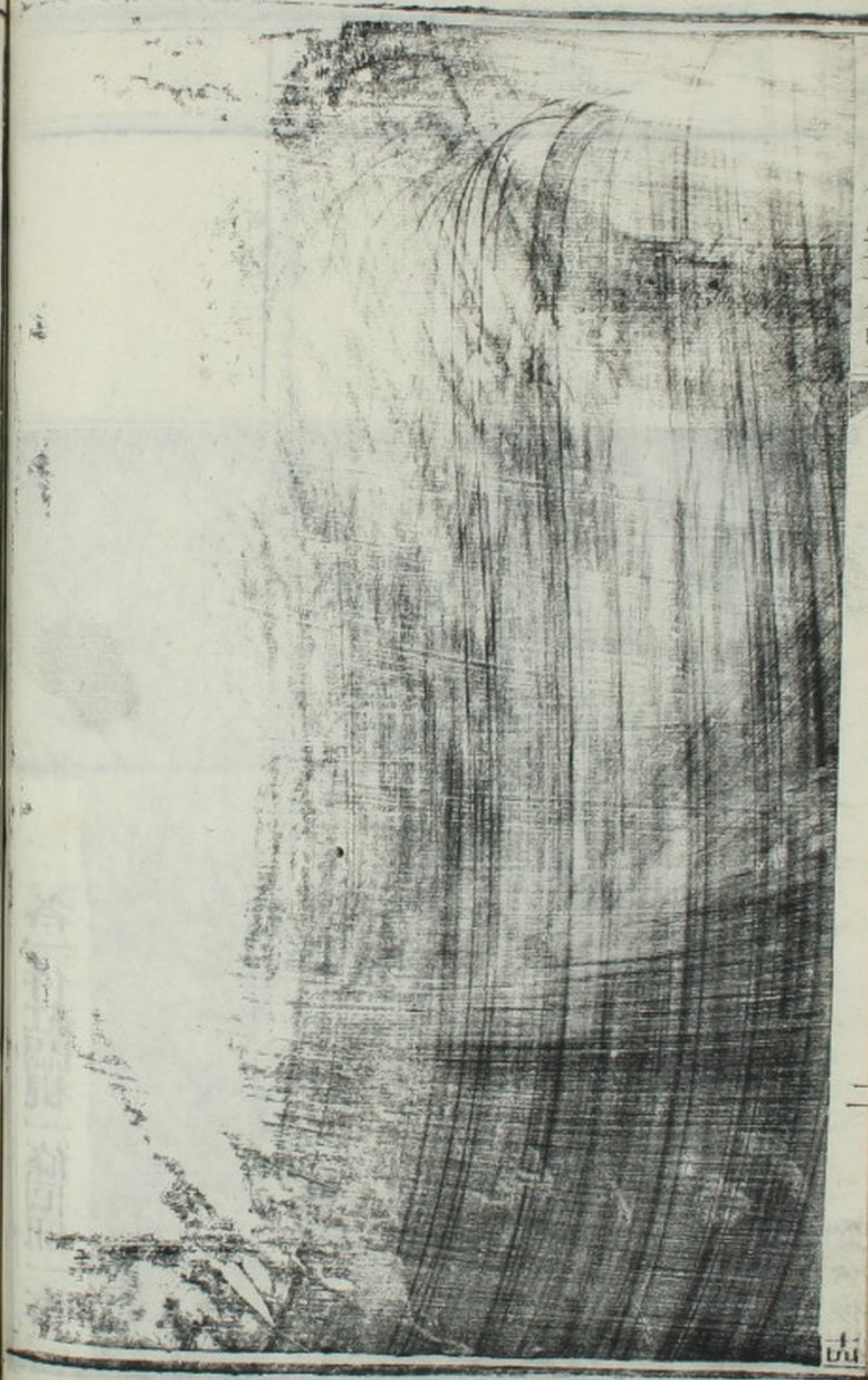



鋪設鋪兵四名鋪司一名於附近  
 有丁力糧近一石之上二三石之下  
 者點充須要少壯正身與免雜泛  
 差役每鋪置備各項什物十二時  
 輪日晷牌子一個紅綽屑一座并  
 牌額鋪冊二本上司行下一本遇  
各府申上一本遇  
 夜常明燈燭鋪兵每名合備什物  
 夾板一副鈴櫛一副纒鎗一副油  
 絹三尺軟絹包袱一條簪帽篋衣

各一件紅闊棍一條回冊一本







私役已兵  
關請  
私役軍人  
見縱放軍  
人欲役  
公侯私役  
官軍軍政  
門  
私役部民  
夫匠戶役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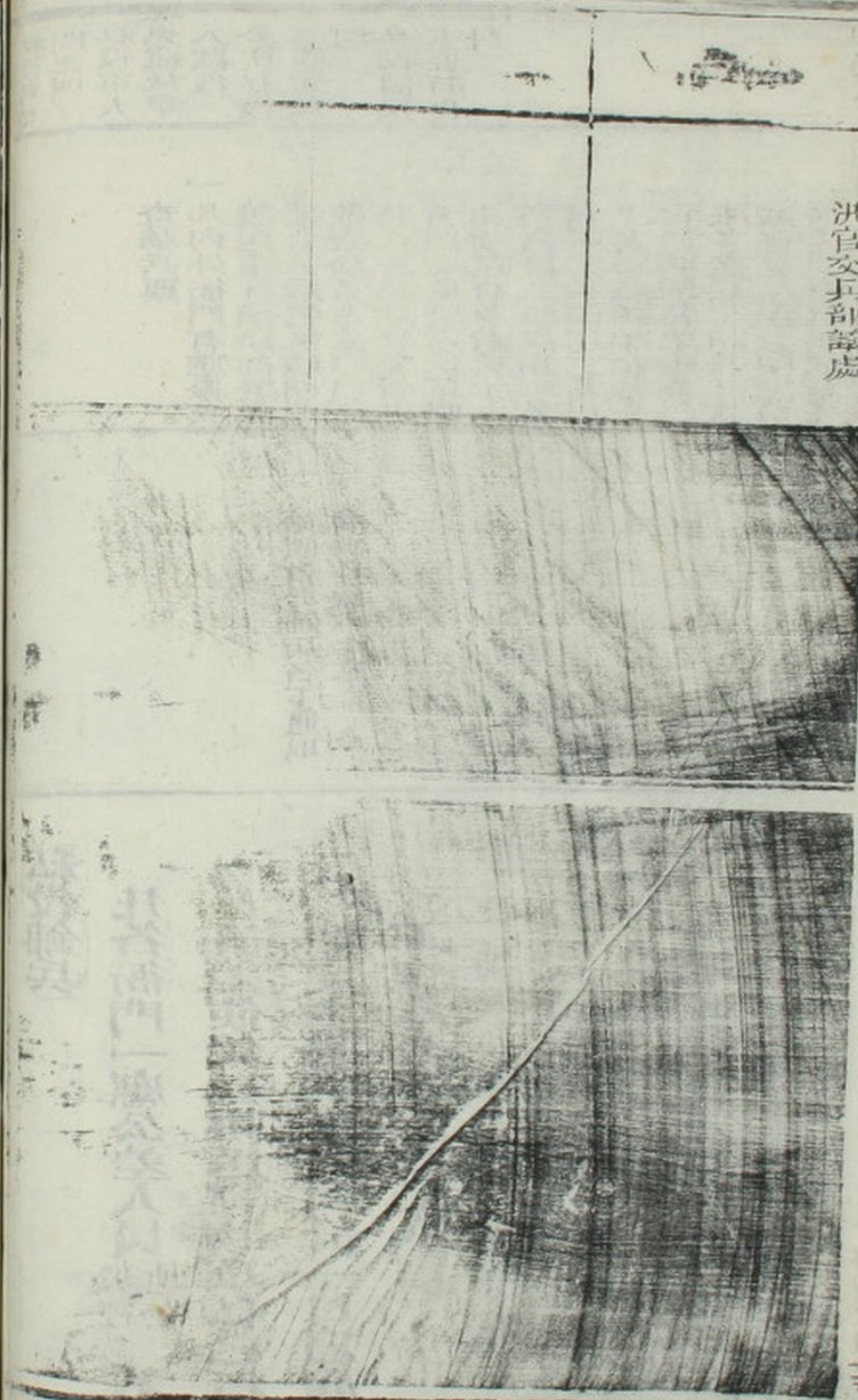
查驗兵票  
一凡內外衙門有應撥兵  
護送事件填給部發兵  
票令沿途營汛驗明照  
數撥給若奉差官員不  
將兵票持驗發營汛  
者照騷擾遞例軍職  
私罪備有多索兵丁一  
名者降三級調用三名以  
上者革職職私如奉差  
官員照例執票驗勘並  
未多索兵丁而營汛藉  
端遲延不即鈐印送  
許差員查詳揭報將營

給價者於鋪兵名下追取  
會典作錄六十文

私役鋪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於經過不  
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  
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  
工銀八分五厘五毫入官  
鋪兵乃遞送公文之役非供公  
差私役之人各衙門一應公差  
人員經過所在急遞鋪分不許  
私自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  
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按名按日  
追征雇工銀入官鋪兵有上食  
故不給與而人官如鋪兵得銀  
為之役使則於鋪兵名下追取





此當與公事應行稽程條  
看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

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監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及推  
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

自即以前應罪坐驛官其遇水漲  
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  
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例題寫所

驛使稽程

出使遠限  
不繳納符  
驗見出使  
不復命

枉道馳驛  
見多乘驛  
馬

一司驛官於本  
旨差遣軍大事務及緊要軍

情任令官復閉門不容  
進城或抗不應付或毆  
辱差員者俱革職提問  
罪失於覺察之同城  
該管上司降一級調用  
公罪若於後逃

上用物件應付稽遲或違誤  
緊要奏章者司驛官降  
二級調用公罪失察之  
同城該管上司降一級  
調任公罪違誤常  
奏章或不按驛接替彼  
此互越或違例多給或  
將別驛馬匹充伊驛馬  
驅使者司驛官降一級

輒註註云四日笞一十者違  
限不罪一日笞二十每三日  
加一等失錯違限減二等若  
止違限一日應笞二十則減  
盡無科至四日應笞三十則  
減二等笞一十也



調用公罪失察之同城  
該管上司罰俸六個月  
公罪

十六  
公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  
等四日答一十每三日  
加一等罪止答四十  
事干軍務  
者不減若由行公文題寫錯者罪  
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奉差出使必按馳驛路程定其  
往來期限若於路遲延致違定  
限則驛使怠緩之過也但出使  
之事有輕有重常事一日答二  
十至十三日以上罪止杖六十  
軍情重事加常事三等一日答  
五十罪止杖九十因違限而致  
失誤軍機者斬若驛官故將好  
馬藏匿而給以疲馬則馳驅不  
前及推託他故而不即應付則

告報軍期 違限見失 誤軍事	
○會撫提鎮所差齎送 本章員役除緊要事件 連站星馳外其平常事 件按各該處題定到京 限期日行站數各於火 牌內填明該經過地方 查明應付如有越站跑 馬馬匹者係官降二級 調用差役杖六十因而	內外員役因公差違所 領兵牌勘合火牌事竣 卽行繳銷如延延三日 以外不行繳銷者係官 罰俸三月差役答五十 見中樞政考 若稽遲應付違慢平常 奏章或不按驛路遞彼 此互越者阿一級調用
奉差託故 不行見大 臣專擅選 官	

稽遲時刻以致違限皆非驛使之  
過也對問明白將前項答杖斬罪  
並坐驛官其所經之處如有水漲  
路沒阻礙難行雖致違限亦非其  
罪照勘是實者不坐○若驛使不  
詳看文書上題寫去處一時失誤  
錯去他所輾轉迂途而致違限者  
由子錯誤非有意緩故違之情故  
減二等常事至四日答一十罪止  
答四十其事干係軍務者不減一  
日仍答五十亦罪止杖九十失誤  
軍機亦斬若曰原行公文上題寫  
差錯驛使照依誤往則前項違阻  
之罪坐于題寫之人驛使不坐所  
謂罪坐  
所由也

條例



走死驛馬者係官降二級調用差役杖七十仍追償馬匹運官若有索詐財物者交刑部治罪均見中樞政考

荷蘭國使臣經過省分照喚  
詰喇國使臣之例酌給筵宴  
乾隆六十年 部咨  
示掌云若止是包攬者問不  
應如不曾多取工錢者止關  
違制  
浙閩總督伍 奏聞安協大  
塘汛兵鄭森因同守汛兵時  
常回籍起意索錢無差把總  
黃提高分肥額容一案查派  
守塘汛有稽查賊匪逃送公  
文之責乃敢玩法營私勒錢  
包差以至被獲延延贖玩殊

一凡官員因軍務差遣及自軍前赴  
京齎奏軍情倘經過地方不照依  
勘合火牌糧單隨即供應驛馬廩  
給不為預備公館以致遲誤者按  
遲誤事情巨細將本城長官及所  
派催辦驛馬糧餉官俱題奏交部  
察議擬罪若長官他出不在本城  
而有遲誤者其委託怠玩亦不得  
免罪仍交部察議

一各省督撫將軍齎送本  
章撥差二人按限馳送  
如有遲延降一級調用  
公罪其或中途患病及  
墮馬受傷等事報明地  
方官查驗出結送部查  
覈如有扶摺稽留者將  
出結官罰俸一年免罪

其若係按所得錢文計贖定  
擬無官示懲將鄭森照鋪兵  
用強包攬致將公文稽遲發  
附近充軍例把總請發新冊  
欲圖自便出錢包差之兵丁  
減一等撤杖一百徒三年經  
部將鄭森改擬絞候請  
旨正法餘俱照議等因乾隆五十  
八年八月題奉  
旨依議欽此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鋪兵及  
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  
正身著役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  
遲沉匿及攬擾衙門者發附近充  
軍其官吏鋪長通同縱容者各治  
以違

一凡恭遊  
行在之水章除實查河水  
漲發舟楫難施以致遲  
延二三日者令其隨報  
聲明送  
行在兵部查覈仍令地方  
官確查實在情形出結  
報部准其免議其餘風  
雨泥渾馬驚失跌等事

上諭倭什布尋獲遺失硃批伊犁  
將軍喀什噶爾辦事大臣奏摺  
夾板並查詢情形一摺據稱此  
項批回摺什係兵丁李大接遞  
途遇大風乘馬驚逸墜落跌傷  
穿身帶炒炒和雪充飢數日後



一 凡馳逐本章及緊要文  
報應有員弁押送者如  
不親身押送即將該員  
弁革職私罪該管上司  
罰俸一年公罪

遇民人給與執照該兵丁背負  
夾板炮彈前進又被大風吹迷  
誤入荒灘經都司劉受尋至七  
个井地方見其臥地僅有氣息  
等語聞其供情殊覺可憫便什  
布摺內猶稱所供迷失情形難  
以憑信現在飛咨伊犁將軍等  
另行查明辦理該兵丁因  
馬驚跌傷不能行走展轉頭顱  
尚身背夾板不致遺失若另有  
別情自必將夾板毀棄其所供  
有何不可信之處必待另行究  
辦平倭仔布應即將該兵丁量  
加賞養設因傷身故再行賞給  
至已革外委劉勇子硃批摺件  
並未親身遞送實屬玩愒著惠  
所請即在白墩子軍台加號三  
個月編日折賞養著照軍管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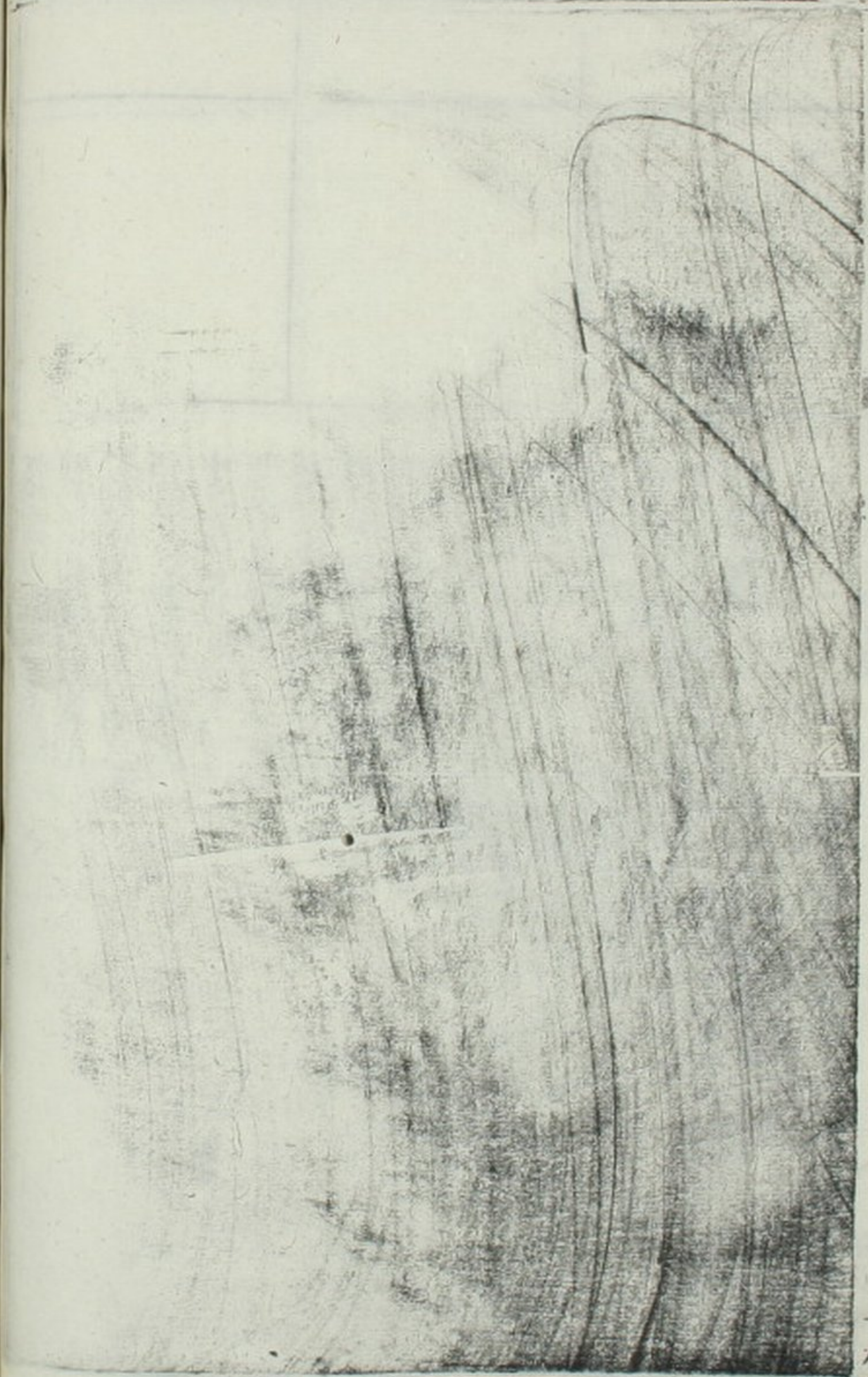
制罪失於覺察著交部議處若不用強

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多取工錢

贓以不  
枉法論

糧統轄軍官之都司劉受署副  
將高勇忠總兵達白祥著交部  
分別議處至近日以來日省至  
新疆各台站屢有遺失遺失之  
事甚至頒賞食品即破無存額  
運網報多破用屬是各台站必  
有積慣偷竄官物之竊賊在彼  
潛匿必須緝獲究辦而管理軍  
台之文武官弁並不實力稽察  
整頓一任竊匪逞威日久尚無  
弋獲意玩已極著該督並新鼎  
將軍大臣等嚴飭查拿嗣後遇  
有齎送文牘官物務必小心馳  
遞倘尚有再逾程限失脫包圍  
等事立即從重懲辦毋稍徇縱  
以肅政欽此





一 出使官員驛馬騾  
 一 奏差員役如於助牌填  
 給供應之外多乘馬一  
 匹船一隻車一輛者降  
 三級調用馬二匹船二  
 隻車二輛者降四級調  
 用馬三匹船三隻車三  
 輛以上者革職職至  
 馬一匹應折去三名如  
 多索一名者降一級調  
 用三名者降二級調用  
 三名以上者降三級調  
 用六名以上者降四級  
 調用九名以上者革職  
 一 出使官員不遵期牌填  
 註道路有柱道標騾者  
 降二級調用百先濫

註本條俱不言罪止者恐  
 出使人員有倚勢而需索無  
 度者故必按數科之  
 帽註馬分三等乃定制也如  
 故稱馬匹不好而借端勒索  
 者亦是  
 驛註如始因多乘勒要而毆  
 傷驛官却不多乘及仍乘中  
 下馬而去者亦究其致毆之  
 因論斷如因多乘則應多乘  
 加等如因勒要則照勒要加  
 等若由別故而毆自依關毆  
 本律  
 註註曰毆傷則毆而無傷者  
 止坐本罪不加等矣但傷即  
 坐自青赤腫至內損吐血皆  
 同案毆傷者各加一等或杖  
 九十或杖八十而關毆律折

卷二十一 兵律 郵驛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  
 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  
 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  
 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  
 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  
 等至折齒以上 若驛官容情應付  
 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  
 馬而驛官卻與中等下等馬者罪

多乘驛馬



應之驛站官降一級調用  
用至遲軍營調遣要  
務運送火器軍需取路  
平坦順便不拘一定道  
里者不在此例  
一 出差官員之跟役人等  
如有毆辱驛官及並非  
緊要差使故意馳騁驛  
馬或乘騎越站索詐財  
物係本官知情者革職  
罷失察者降一級調用  
公自能查出究辦者免  
議備驛官已經揭報而  
該官督辦各處不奏降  
二 級調用  
驛官應何驛馬違例多  
給或將無故他人馬匹  
充何驛馬驅使者俱降

一 齒一指杖一百以上有重  
至徒流者豈可泥本律加一  
等乎自應照論也  
西註毆傷馬夫者律無文應  
只科多乘勒裝之罪至折傷  
以上亦依論律  
輯註軍情緊急或不及倒換  
即不論前驛有無船馬若前  
驛無船馬倒換即不論軍情  
常事中有及卒原分言之也

坐驛官本驛若無上等馬者勿論  
○若出使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  
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  
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  
緊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  
而不坐。○若軍情緊急及前驛無  
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亦究不倒  
應乘船馬勘合內俱有定數等  
次在使人不得倚勢多乘勒裝  
在驛官不得容情濫行應付若  
使人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

公使人等  
索借馬匹  
見應救門  
准動用民  
夫各項見  
私役民夫  
標騎  
許備使臣  
乘驛見詐  
稱內使等  
官

一 級調用如營驛官  
需用馬匹不詳請督撫  
提鎮咨呈兵部私差人  
來京買馬者罰俸一年  
見中樞政考  
上 司將應給驛站錢糧  
不照額數給發者革職  
提問 見中樞政考  
兵 票兼寫清漢一紙粘  
貼尾單沿途驛汛驗票  
撥兵印於尾單內填明  
並無多索亦無違誤緣  
由用印鈐蓋若有借稱  
緊要事務將兵牌不與  
驗看驛糧營汛多索兵  
丁者該營員每得鈐印  
即將驛糧情由多索兵  
丁若干名分別揭報兵

一 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各  
行各省緊要公文事件照兵  
部發事之例將限行里數以  
及封發日時填註火票遞到  
時該省按站核對如有稽遲  
即行查取職名送部議處嘉  
慶六年八月兵部 奏准  
一 總督巡撫提督如奉  
特旨 馳驛者給勘合總督填給馬  
十四匹水路船一隻給夫十四  
名巡撫提督填給馬八匹水  
路船一隻給夫十二名布政  
使按察使隨從使道府總兵  
副將參將遊擊奉  
特旨 馳驛者給勘合布政使按察  
使鹽運使總兵填給馬七匹  
副將填給馬五匹水路船一  
隻給夫十名道府填給馬六

八十按數加等應乘驛而乘馬  
及應乘中下馬而勒裝上等馬  
者杖七十因多乘勒裝之故而  
毆傷驛官其情更重各於本罪  
上加一等科之如多乘一船一  
馬杖九十應中下馬而勒裝上  
等馬杖八十止云毆傷則嚴至  
折傷以上者自應另論故註補  
出依關論也若驛官容情應  
付者由於畏勢非同故犯比之  
多乘勒裝之情稍輕故各減犯  
人罪一等如多與一船一馬則  
杖七十按數加等應驛而與馬  
應中下馬而與上等馬則杖六  
十其有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  
與中下馬者罪坐驛官亦杖七  
十若本驛原無額設上等馬自  
勿論也○若使人不由應行之  
多乘驛馬



內府官員  
詐欺索取  
民夫見私  
役民夫糧  
輪  
奉差員役  
額外需索  
逼死印官  
見威逼人  
致死  
不繳割付  
勘合見出  
使不復命

部以憑察將驛營  
汛者係官革職差役杖  
一百多索兵丁一名者  
係官降三級調用差役  
杖八十二名係官降四  
級調用差役杖九十二  
名以上者係官革職差  
役杖一百倘並無兵牌  
誑詐索取送兵丁者  
該營員一面詳揭該督  
撫提鎮具題一面報部  
係官革職無職人審擬  
治罪若執持兵票並無  
多索營汛借端遲延不  
行鈔印詳委員詳揭將  
該營員降一級調用見  
中樞政考

匹參將遊擊填給馬四匹水  
路船一隻練夫八名運同運  
判同知州通判州同知縣  
都司守備等  
特旨馳驛封奉調督餉隨從者給  
勘合填給馬三匹水路船一  
隻練夫六名府首領州縣佐  
貳雜職六七品者馬二匹八  
九品及未入流馬一匹營衛  
所千總馬二匹把總外委給  
火牌馬一匹水路船一隻以  
上俱承陸不兼文武職三品  
武職二品以上大臣官員引  
馬二匹包馬四匹文職四五  
六品武職三四五品官引馬  
一匹包馬二匹文職七八九  
品武職六七八九品官引馬  
一匹包馬一匹無職人包馬

條例

正路而枉道馳驛及將過驛遞  
但圖已便不行倒換船馬者杖  
六十因枉道不換而走死驛馬  
者加一等杖七十追賠馬匹還  
官○其奉差之公事本非緊急  
雖不曾枉道而馳驟太過以致  
走死驛馬者但賠償而不坐罪  
○若軍情緊急則勢不容緩及  
雖常行公事而前驛無船馬倒  
換則情非得已雖走死馬匹亦  
不坐罪  
賠償  
一勘合之外如敢多給一夫一馬許  
前途州縣據實揭報都察院糾參

公署官員  
乘坐官船  
有犯三事  
見乘官船  
產車船酌  
私物

將不應給與勘合之官員  
給與勘合者該管官降  
一級調用公罪其例應  
給發勘合火牌該管官  
多頭馬一匹者罰俸六  
個月二匹者罰俸一年  
三匹者降一級調用六  
匹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十匹以上者降三級調  
用罪重者填寫馬匹應  
用確筆誤用墨筆者罰  
俸三個月公罪填寫官  
役姓名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四嘉慶六年八月兵部  
奏定  
一奉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到  
站應行後該驛將應付夫馬  
廩糧等項數目填寫印花冊  
冊交與該員粘貼俱按起合  
該州縣於兩個月內申送該  
督撫按月彙齊照驛站先後  
逐起粘貼印花於四個月內  
由咨送部統限以半年內到  
部以憑查核若逾限未送到  
部者兵部查取職名照例議  
處如或差役跟役中途遇有  
事故應行扣除者將勘合火  
牌付驛註明由該驛轉傳下  
站一體扣除如不將勘合火  
牌註明即係差員官支倘或  
申報遺漏亦惟司驛是問至

倘容情不揭別經揭報一併治罪  
其差使至境瀆派民間牲口者照  
違例妄索民夫例該管官揭報督  
撫題參審明後分別議處治罪  
六年  
修改  
一凡指稱勅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  
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  
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宿  
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



多項馬匹  
例載多項  
廣給係

驛馬倒斃  
分數皮臆  
變價例載  
嚴收門

索取財物  
問求索見  
宋人沐索  
律

誣騙違法  
見詐假官  
律

明轉傳下站一體扣除  
如道瀆聲明以致多乘  
馬匹者照索馬匹例  
議處

一官員所領勘合火牌事  
竣即行繳銷如遲延三  
日以外不繳者罰俸三  
個月公罪

一將不用粘貼印花事件  
誤貼印花者罰俸一年  
公罪

本官官員驛馬驛遞  
一督撫大員遇有齎送本  
章等項公務俱填用部  
發勘合火牌司驛官驗  
明方准應何如督撫大  
員有私用驛遞天馬並  
差送家人衛夜私驛馬

驛站應付遲誤奉差員即  
隨時具報查倘有枉道逗  
遛等事兵部仍憑該督撫送  
到印花按站稽核嘉慶六年  
八月兵部 奏定

一坐慶慶員寄信取用盤費除  
家中有可信任之人聽其照  
常差送外若無信任之人在  
該管臺大臣處呈明咨行各  
該藩籍并知照兵部准將盤  
費銀兩具呈送部備查解  
以為該慶員効力辦公之資  
其由該家屬自行願寄成所  
無費者俱准在部呈明該家  
屬將齎送盤費銀兩數目并  
慶員姓名坐臺處所註明呈  
送兵部備查戶兵工三部解

送官物之便搭解軍臺交與  
該管大臣飭付本人取具收  
領者覆兵部存案嘉慶七年  
六月兵部 奏定通行

項及姦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  
樓等船隻懸挂牌面希圖免稅誑  
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  
方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杖罪  
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索取財物  
問求索希  
圖免稅問匪稅誑騙違法問詐  
稱見任官家人於所部內得財  
一凡馳驛官員縱容差官跟役毆罵  
驛官驛夫或並無急務走死驛馬  
並額馬既足故行越站以及索詐

票支取夫馬者除二級  
調用私光至督撫所屬  
兩司以下等官有私發  
牌票支取夫馬者將本  
員降二級調用

驛官違例應付亦降二  
級調用私罪失察所屬  
之管標降一級留任失  
察驛官之按察使道員  
降二級留任

員並未私發牌票而其  
家人衛夜偷竊取夫  
馬係本員縱容者職  
罪失察者照失察家  
人犯法例降一級調用

公罪其濫應之驛官仍  
降二級調用私罪若本  
員能自行查察或驛官

盛京等處宗室寬雜及新滿洲  
官兵等初次撤取咨口京  
一品等官給車八輛二品等  
官給車七輛三品等官給車  
五輛四品等官給車四輛五  
品等官給車三輛六品等官  
給車二輛七品以下官至兵  
丁等給車一輛俱折給車價  
合其自行僱覓其車價以百  
里為一站每車每站給銀一  
兩如多十里者增銀一錢少  
十里者減銀一錢各按里數  
增減俱于次年報部核算嘉

財物者該地方官驛官一面申詳  
上司一面具報該部察究得實官  
員革職差官人等送刑部從重  
治罪若無勘合火牌誑稱公差支  
取夫馬船隻及索詐財物者亦俱  
送刑部從重治罪其不照依所  
定程途枉道撥驛者係官交該部  
議處差役杖一百

一水驛一應差船如有派撥車頭扣



慶七年六月兵部  
奏准通行

據實揭報者均准其免  
該督撫不行題奏及經  
過地方各上司已據  
驛遞揭報而容隱不奏  
者均降二級調用私罪  
需索驛站據實揭報  
一雍正元年十月初五日

上諭嗣後照例合之外有敢  
多給三天馬首許前送州  
縣據實揭報都察院以憑  
糾察如申察各情不揭而  
被之縣揭報者並申縣一  
並治罪其揭報提領驛糧  
驛遞者皆照此例庶少避  
在官之罪至若河內山東  
諸省驛局遠近且易

欺每驛額設馬匹不過十  
存三四其草料工食仍照  
舊開銷且逐年詳報倒斃  
侵蝕補買之價差使一至  
則照里科派將民間耕種  
牲口強置當差令其自備  
物料跟隨守候種種累民  
尤屬不法著該地方督撫  
將所有驛站逐一澈底清  
查缺額者勒限補買至派  
借民間牲口尤當勒石永  
禁違者即從重治罪欽此

一雍正六年五月初六奉  
上諭嗣後惟兵部勘合欽差  
大臣及督撫入境學差試  
差或知府下縣盤查及他  
員奉督撫差委盤查者准

慶七年六月兵部  
奏准通行  
嗣後勘合各督撫因公出境  
將隨帶人等先行知照臬司  
以備查考其司道以及各員  
亦一體遵照辦理倘有違例  
即交臬司糾參慶十五年  
二月准兵部咨  
嗣後內外員役因公差遣所  
領兵牌勘合大票事竣之後  
即行繳銷如遲延一月以外  
不行繳銷係官照例議處差  
役各五十等因 道光五年  
三月初九日浙省准兵部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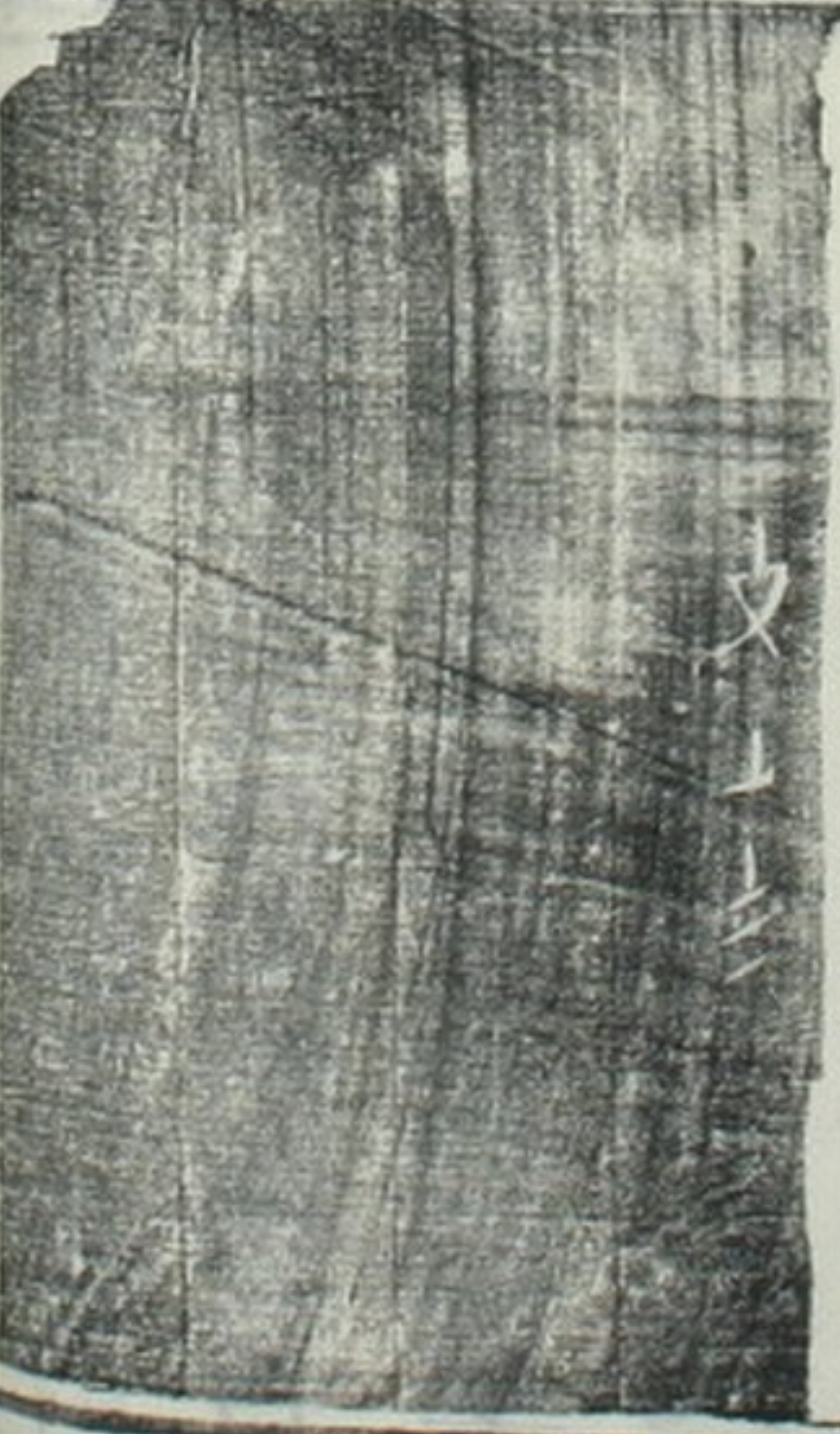
道光二十一年七月 日奉  
上諭給事中董宗遠奏請飭郵  
政一摺各省驛馬例有額設本

足敷馳遞之需近因車務吃緊  
屢經降旨嚴加整飭若如所奏  
近來驛站多不足額且以疲瘦  
充數往往中途倒斃更有上下  
站合棚喂養通挪應差之設甚  
至並無馬匹祇知扣馬草自  
飽囊橐一遇公文緊要需馬甚  
多或取自民間或索價自辦以  
致多需索擾累公文互相推  
諉等語殊屬不成事體著各直  
省督撫責成臬司嚴諭所屬力  
加整頓並查明驛站馬匹如有  
虧缺以及前項情弊即著據實  
從嚴參辦以肅郵政將此通諭  
知之欽此

嗣後各省差送項用過勘合  
大票數目及撥兵護送差使  
冊籍均限次年十月送部如

卷二十二兵律郵驛

尅官價入己者計贓照侵盜錢糧  
例問擬各衙門鄉親來往並書吏  
人等濫捉民船輒用旗槍燈籠假  
借本管官銜者照無官而詐稱  
有官律杖一百徒三年





其動用夫役其餘概不准  
助用備有違例妄索者該  
管官即行揭報督撫題奉  
若該管官違例濫應發覺  
之日照例治罪若各省營  
理驛站之道員不時查察  
儻有徇隱一並處分欽此  
一凡奉差員役違例索  
夫馬及無助牌印據人  
等誑詐需索騷擾驛遞  
俱許州縣驛遞官一面  
揭報督撫題奉一面報  
部查覈得實將揭報之  
員以應陞之缺即用若  
係該管督撫違例濫用  
及私發牌票索取夫馬  
亦准驛遞官逕行報部  
查實照例懲辦如不行

有遲延即于案題疏內聲明  
酌參查取職名送部議處等  
因 道光五年九月初九日  
浙省准兵部咨  
內閣抄出奉  
上諭前因派使什納明訓封朝  
鮮慮有沿途滋擾情事當降旨  
著琦善實力查訪茲據查明該  
正副使經過地方尚無藉端騷  
擾情事惟既用馬匹足敷乘騎  
何以復用車至數十輛之多實  
屬濫濫使什納明訓均著交部  
議處嗣後出使人員沿途所用  
馬匹務當遵照定例如有違例  
支用及該地方官濫行應付者  
即著該將軍督撫等查明參處  
毋許徇隱欽此道光十八年正  
月初十日准兵部咨

揭報降二級調用私罪  
儻因應行趕送情誑  
報者革職私罪  
一奉差員役多索夫馬前  
站官容情不舉被後站  
官揭報者將前站官降  
二級調用私罪  
州縣驛站官私合民間  
僱養驛馬或因官馬不  
敷勒派民馬營差或科  
派錢文藉助者俱降三  
級調用私罪  
督撫提鎮將不應撥兵  
護送之項私發牌票撥  
給兵丁及私騎營馬者  
降二級調用其副將以  
下等官私發牌票撥行  
撥給兵丁及私騎營馬

成豐十一年十一月初六日  
奉  
上諭至郵政尤關緊要近來各省  
驛站馬匹每多缺額其創斃者  
買補之價多入私囊至現在之  
馬類皆疲瘦不堪乘騎一有差  
使過境或扣留過站馬匹應用  
或派舊後勒取民間百弊叢生  
不可勝數據該學士奏稱直隸  
之良鄉涿州柏鄉內邱等縣河  
南之延津縣郵政尤為廢弛著  
各直省督撫於所屬各驛站實  
力整頓並澈底清查嚴飭各該  
州縣將缺額馬匹勒限一個月  
買補足額如查有挪借措費及  
逾限不交情弊即著從嚴懲辦  
欽此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湖北准咨

卷二十一 兵律郵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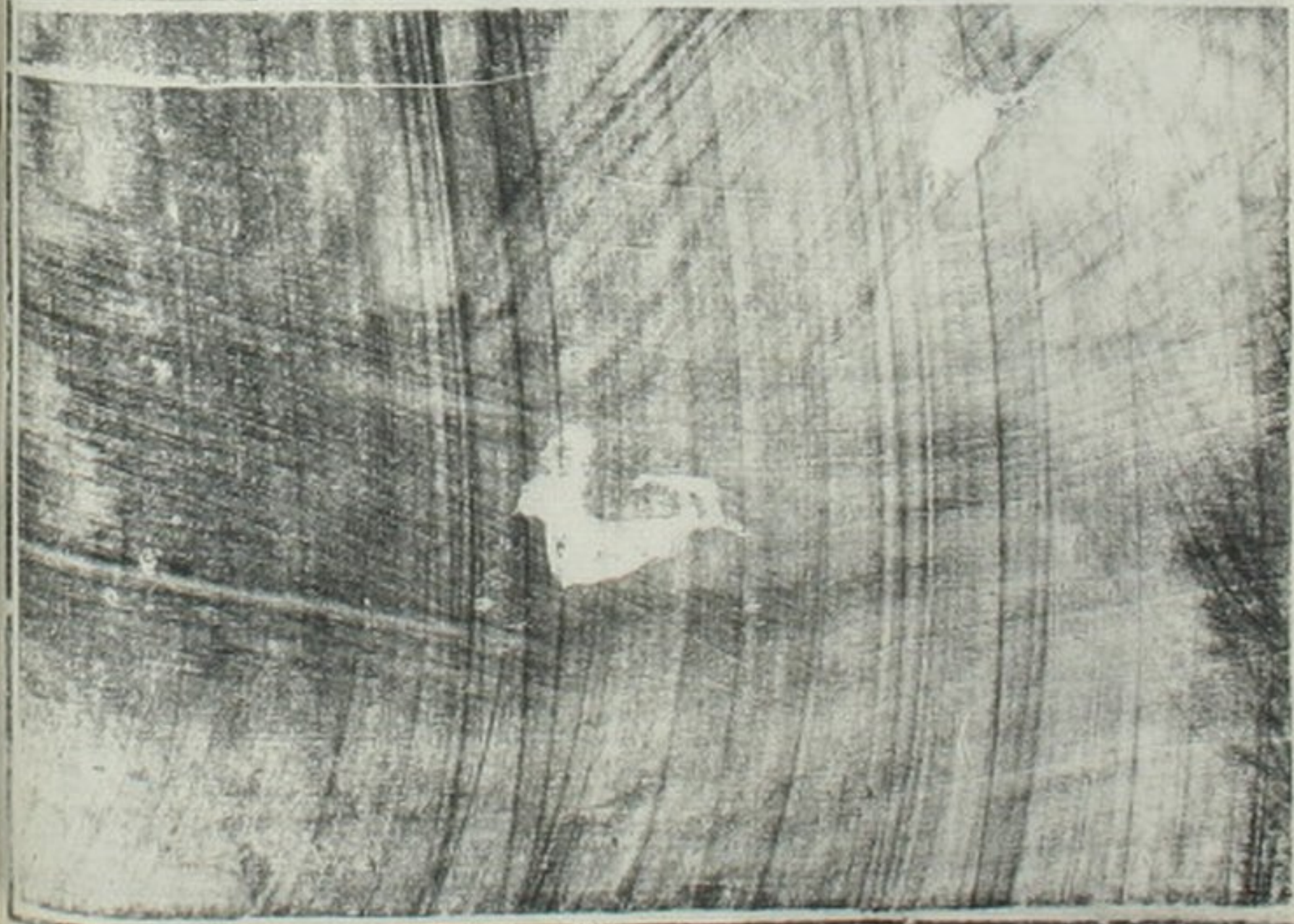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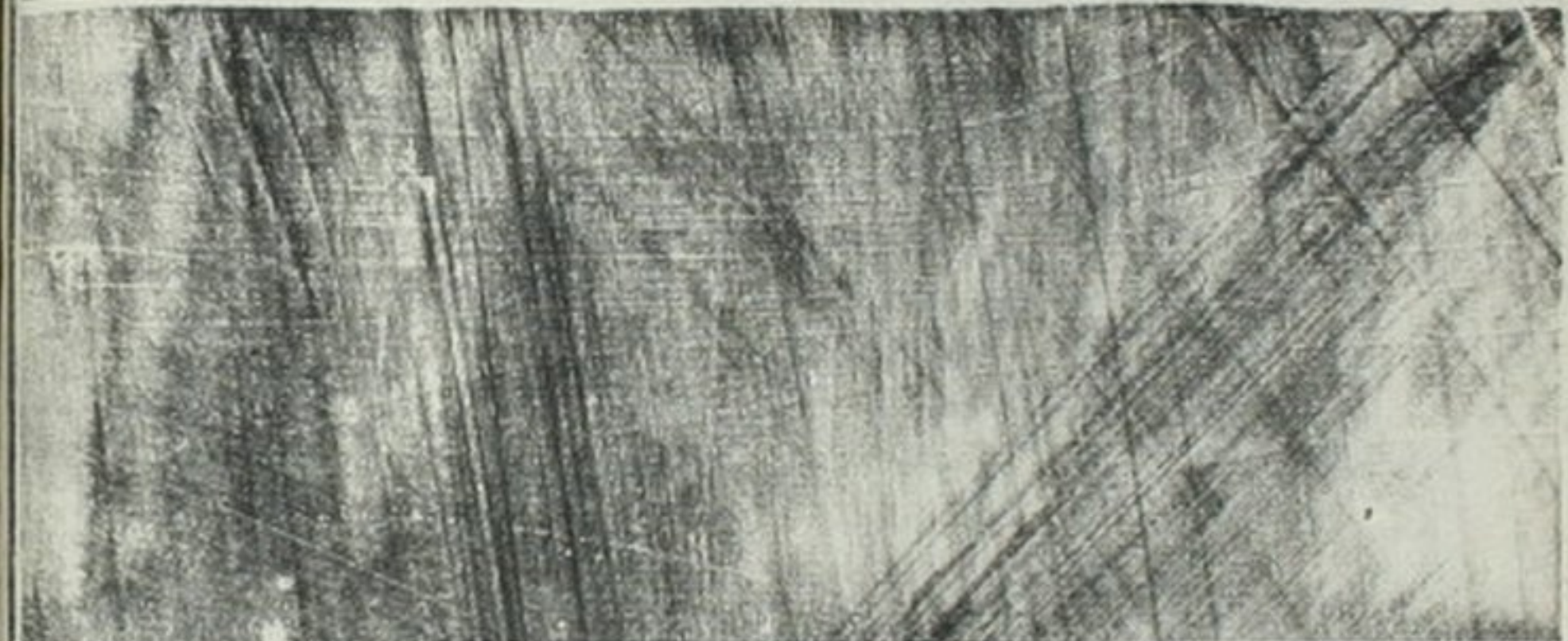
多乘驛馬



者降二級調用該管撫  
提鎮降一級留任見中  
樞政考

應撥船隻

一官員將應撥之船不詳  
上司私自撥給或擅行  
折價者俱罰俸一年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領廩給者計贓以

不枉法論分有祿無祿當該官吏與者

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

坐多支口

原給者驛遞額設供廩錢糧以  
給差使者也出使人員不照定  
數而額外多支是亦贓也然有  
和取強取之不同計其多支之  
數為贓係和同而取者以不枉  
法論當該官吏徇情多與者減  
犯人罪一等係用強逼取者以  
枉法論當該官吏不坐原其情

多支廩給

出使人於  
所差處與  
借受餽見  
在官求索  
借貸財物

貢使到京  
開市見把  
持行市  
交結外國  
互相買賣  
見盤詰奸

差遣員從兵部於所給  
勘合牌尾後將驛撥  
驛遞多索夫馬處分絲  
由兼寫滿漢字一紙粘  
貼交接處所用印鈐蓋  
給發若所差員役多索  
夫馬車船司驛官即將  
驛糧情由多索夫馬車  
船若干分別揭報兵部  
都察院以憑懲察將驛  
糧驛遞者係官革職差  
役杖一百多索馬一匹  
船一隻車一輛者係官  
降三級調用差役杖八  
十馬二匹船二隻車二  
輛者係官降四級調用  
差役杖九十馬三匹船



需索驛站  
據實揭報  
處分附多  
乘驛馬

三隻車三輛者係官革  
職差役杖一百至馬一  
匹折夫三名若多或夫  
一名係官降一級調用  
差役杖六十二名者係  
官降二級調用差役杖  
七十三名以上者係官  
降三級調用差役杖八  
十六名以上者係官降  
四級調用差役杖九十  
九名以上者係官革職  
差役杖一百如多索夫  
馬車船前站容情不揭  
被後站揭報將前站司  
驛官照例懲處如  
並無勘合大牌說詐  
取夫馬車船者將驛官  
一面革職一面具赴一

而報部係官革職無職  
之人番擬治罪倘執持  
勘牌並無多索驛官倘  
端遲延刁難短少許奉  
差員役指參詳報將司  
驛官照格應付例議  
處見中樞政考

條例

一各處地方如遇外國人入貢經過  
驛遞即便察照勘合應付不許容  
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按律治罪  
嘉慶十五年  
修改

非得已也隨從人所支者曰口  
糧亦即廩給也故註曰多支比  
此




馳驛違限  
失誤軍機  
見驛使稽  
程  
遊送本章  
處分附驛  
使稽程

輯註應給驛而不給與不應  
給驛而給者皆曰故蓋應否  
給驛定制既有分別即不得  
言誤也

輯註此言事有緩急緩其所  
當急固有失誤之咎而急其  
所當緩亦有濫用之愆也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

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

詣朝廷<sup>實</sup>文書故不遣使給驛<sup>而</sup>

遞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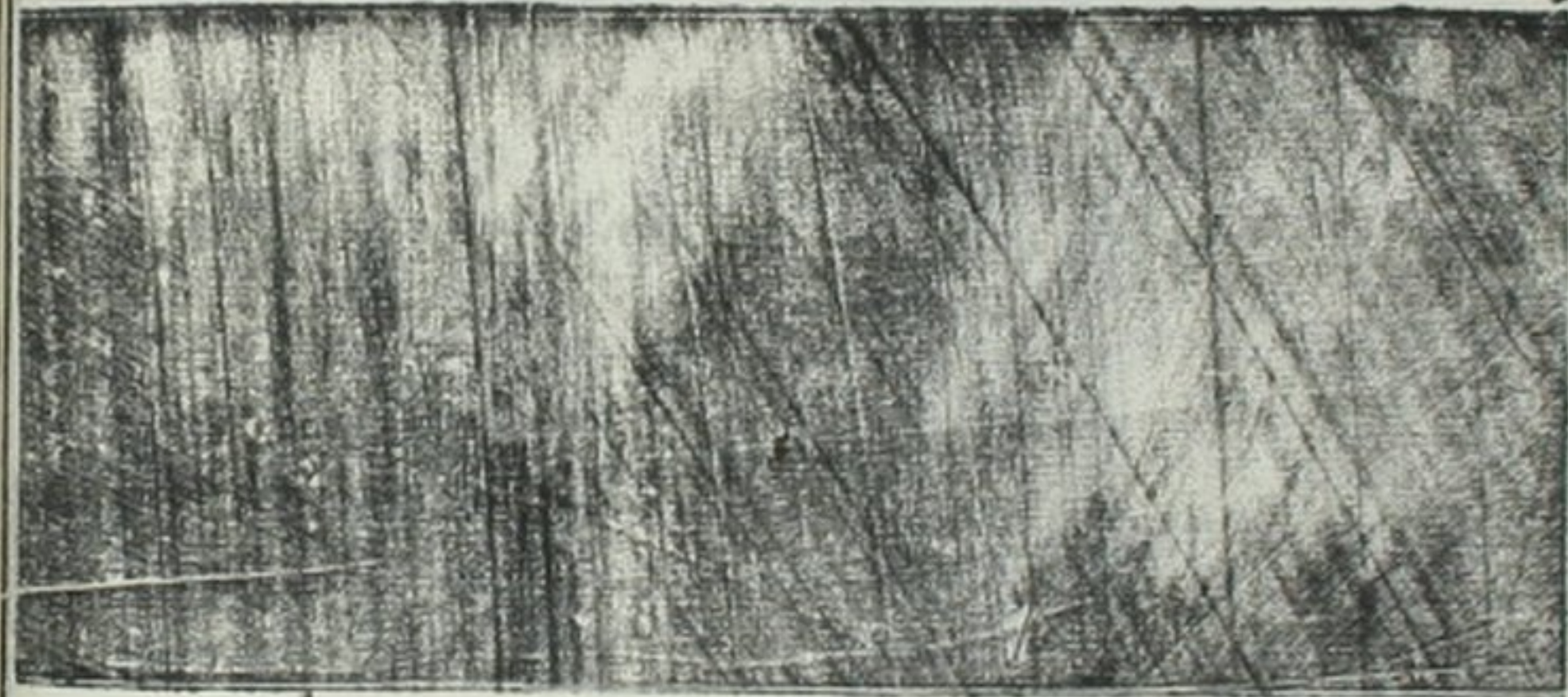
<sup>監</sup>○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

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

遣使給驛者杖八十<sup>失誤軍機</sup>

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



十

凡文書關係緊急重大者自上而下行則莫過於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自下而上達則莫過於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請朝廷此等必應遣使給驛飛馳速到若當該衙門故意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此稽遲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衙門進賀表箋及賑救飢荒舉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一應重事文書雖次於前亦不可緩是當給驛者若故意入遞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尋常事件文書不應給驛而故意不入遞遣使給驛者笞四十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童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一切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兼稽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監候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

公事應行稽程

起解囚犯  
限期見稽  
囚囚徒及  
淹禁  
失誤軍需  
糧草等事  
見失誤軍  
事  
官文書稽  
程公式門  
解犯程限  
見流犯在  
道會赦律  
註

輯註此與前驛使稽程條相似彼言出使人此言承差管解人官差輕於朝使故罪止加等  
輯註事有限期此事字雖泛指凡事而以上起解各項亦在其內凡起解批文皆必定有有限期也




者減本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或  
或杖或斬若由公文題寫錯而違  
照前科罪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曰官物則各項錢糧一應辦供  
 本色之類皆是曰囚徒則輕重  
 罪犯皆是曰畜產則馬牛駝羸  
 驢猪羊等畜皆是凡公事有應  
 起解各項而承差管送之人無  
 故稽留不即起程及差辦一應  
 公事官司定有期限而故違者  
 按日論罪一日笞二十至十日  
 以上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  
 物件隨征供給糧餉則非尋常  
 官物之比而管送之人稽留違  
 限者各加二等一日笞四十至


冬夏留養  
 見徒流遷  
 徙地方

曠注此條例與刑律捕盜門  
 徒流入逃條相同

條例

十九日以上罪止杖一百此以  
 未誤事者言也若因違限以致  
 臨敵之時缺乏軍需供給而失  
 誤軍機者斬若起解批文題寫  
 明白而承差人失誤不依措去  
 他所以致路程迂遠而違限者  
 則與怠緩故違者有間故減二  
 等四日笞一十至十以上罪  
 止笞三十事干軍務者不減即  
 指上軍需供給而言照前項笞  
 杖斬罪科之若由原行公文寫  
 錯則非承差人之過也或笞或  
 杖或斬罪坐題寫  
 之人承差不坐

一夫役工匠人等遇有緊要差使傳



夫頭領  
私逃見官  
破物料

刑案匯覽

衙役恐嚇被制小官喝眾散  
掌頭天役不遵約束率眾  
散以致誤差者不同比照  
徒直人衙門挾制官長例  
軍  
西案

集公所立待應用如不遵官長約  
束為匪不法逞刁挾制因而率眾  
颺散以致誤差審明為首者擬斬  
監候為從均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倘係偶爾違禁干犯賭博鬪毆等  
事並未挾制官長颺散誤差者仍  
按本律治罪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  
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  
正廳上房  
待品官上  
客

曰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則  
不過在京各衙門之所差遣如  
承差等類非奉命出使官員之  
比占宿廳房則越禮犯分故笞  
之以警  
其僭妄

竊按出外二字應活看不必  
專指在京差遣如上司衙門  
差出員役亦見蕭秦差而出  
皆為出外也

詐充衙門  
人役  
事情  
公館見  
稱內使等  
官  
公差人員  
欺凌長官  
儀制門



背包定額

一嘉慶十一年十月初十日奉

上諭本日御史花森奏整頓驛站以肅吏治一摺所奏其是各省州縣安設驛站以備馳遞文報及路要差使凡遇巡差官員往來過境及此外應行馳驛者自應查照期合內所填表馬之數照例給與然亦不得稍涉濫至於本省官員來往境內其夫馬餉俱當自行備辦不得責令地方官供應乃近日督撫司道等官經過所管州縣該地方官不但備馬且須鋪設公館供應飲食爭

輯註驛馬以應差務及便谷代步之資若有所齎官物例撥車輛人夫而不許馬馱况私物乎

督撫提鎮將軍都統副都統等齎奏本章用小匣裝盛若送冊籍書馬馱載其裝填大包永行禁止見中憲政考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服

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

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馱減

一等所帶私物人官致死驛馬

驛中馬驢止供騎坐之差任

負重之役出使人員應乘驛馬

除隨身衣仗而外於馬上齎帶

私物者重至十斤杖六十加等

至五十斤以上罪止杖一百於

驢上齎帶私物者減一等私物

人官不滿十斤

之數者勿論



華商歷由意逢迎甚至有  
馳送程儀之舉惟以辦差  
為能而無政轉置之不問  
即或該州縣額馬不敷不  
日有廢弛浮冒事力且  
代為彌縫又豈肯變賣查  
辦積弊相仍自當嚴行飭  
禁嗣後州縣驛站應付惟  
當以勒令為憑毋許濫應  
濫支如有違例供應以及  
藉端餽送或沿途勒索及  
縱容家人長隨肆行需索  
者一經查出或被人奏劾  
必當嚴懲示儆其州縣額  
設馬匹如有短少情事該  
上司務當隨時整頓毋任  
虧缺下欽此

嘉慶九年八月初七日軍機  
傳知兩奉  
諭旨嗣後大小各衙門一應封口  
書札不准隨報稍寄欽此

條例

一奉差員役至頭站時該驛員即將  
應背之包稱准斤數開明印單遞  
送前途其每夜住宿之站該驛員  
詳加查估如果照例裝載即於印  
單填寫某站驗明並無重包字樣  
日間所過驛站驗單應付如前站  
倘隱重包經後站察出詳報該差  
員後照律治罪倘驛員一併議

處

一積慣漁利姦商寄託年班進京回  
子夾帶私貨者如數在五百斤以  
內仍照舊律分別擬杖外如數至  
六百斤杖六十徒一年每百斤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貨物  
照律入官

道光元年續纂

帶隨身衣仗其背包不  
得過六十斤若有齎帶  
私物除去六十斤之外  
重至十斤以上者降一  
級調用二十斤以上者  
降二級調用三十斤以  
上者降三級調用四十  
斤以上者革職

如私罪  
勿論如前站官徇隱重  
包經後站官查出詳報  
將徇隱之員降二級調  
用免罪



私役部民	夫匠戶役	門	私役弓兵	關津門	私役舖兵	見本門	水驛差船	碼頭扣社	官價見多	乘驛馬
------	------	---	------	-----	------	-----	------	------	------	-----

督撫會審踏勘入境所需夫役臨時酌用不得過六十名至知府下縣撥查及他員奉督撫差委盤查者用夫不得過三十名○酒督於重運糧船過港之後押雇備糧北上船隻經過州縣上水撥給夫役毋得過八十名下水毋得過五十名將應付過夫役名數造入該年奏銷冊內報部查核見中樞政考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  
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  
一等若豪富民之家不給雇錢以勢役使  
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  
日追給雇工銀八分五厘五毫○  
其民間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各衙門官吏出使人員役使自有應合供應之夫應付之馬若役使人民擡轎者越分勞民故杖六十有司撥給應付者減一

一 私役民夫擡轎




等至於佃客不過為富豪耕種  
 田地非雇工人之比若豪富之  
 家役使擡轎者非分役人故亦  
 如杖六十之罪其所役人民佃  
 客按名按日追給雇工價銀○  
 其民間出錢雇工者貧人自願  
 受雇自不在  
 役使之限

條例

一凡內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  
 衙門官員人等並無印信憑據詐  
 欺索取民夫等項該地方官即行  
 拘拏一面申報該督撫具題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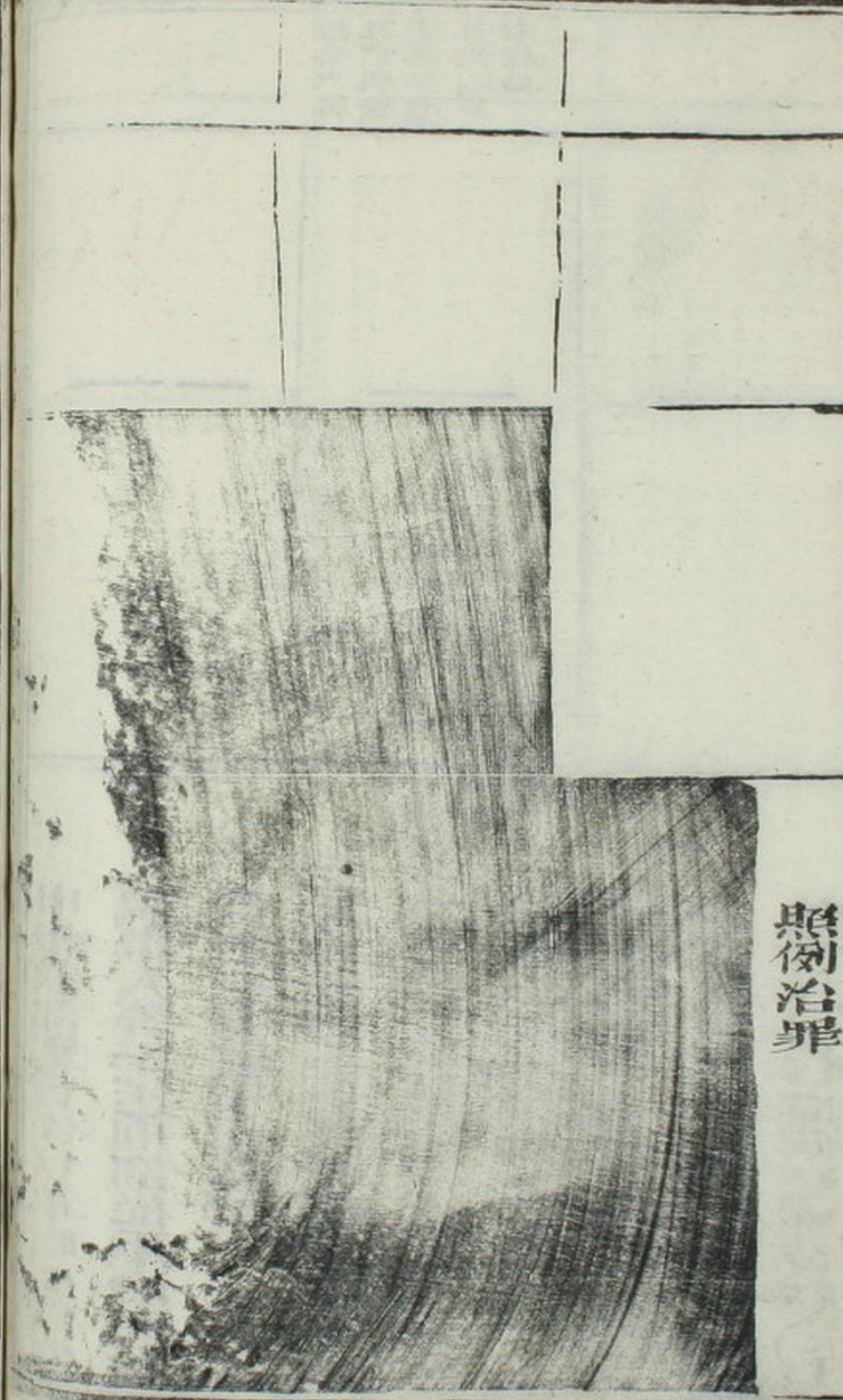
申報該部覆實係官革職係領催  
 執事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拏  
 首之地方官交部議敘

一凡兵部勘合欵差大臣及督撫人  
 境學差訛差知府下縣盤查及他  
 縣奉督撫差委盤查者准其動用  
 民夫其餘概不准用倘有違例妄  
 索者着該管官即行揭報督撫題  
 參若該管官違例濫應發覺之日

勘合火牌  
 及官員驗  
 據驛站處  
 分均附多  
 宋驛馬




照例治罪



微員回籍

一各省文職縣丞以下佐雜微員升敘官在家鄉五百里以外離任後實係窮苦不能回籍者除因食酷劣蹟案革人員不得給與路費外其有因公舉誤並非實犯貪劣以及丁憂解任休致病故等官該州縣查明結報由該管府州覆實申詳藩司於該省存公項下按照該員家口多寡程途遠近酌給路費倘將有力之員捏稱無力官領事發除將官領銀兩著落結報不實之州縣賠補外仍罰俸一

內外職官死於戰陣者俱給

勘合文職七品以上武職四品以上陸路准夫十六名馬四匹文職八品以下武職五品以下者陸路准夫十二名馬二匹水路各船一隻水陸不兼支○官員病故應給勘合者京官一品至五品及道員遊擊以上陸路給夫十六名馬四匹奉調隨征軍營辦差在差病故之都司知府以下及京官六品以下陸路給夫十二名馬二匹水路各給船一隻水陸不兼支均與中樞政考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車船脚力隨程驗家所有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遠而不送者杖六十

以理病故謂非因犯罪止是病故即名例以理去官之義在任以理病故是猶死於王事者也家屬無力不能還鄉死者之旅櫬可傷生者之流離可憫故定制令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沿途

陣亡病故  
官軍回籍  
軍屬給行  
見功臣應



禁親入八

年公罪

病故之員有親及僕從扶柩回里者該督撫照例給與勘合令其回籍如無人送柩者該督撫仍照例給發勘合行令地方官選差安役二名護送回籍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結送部查覆如地方官將病故不能歸葬之員隱匿不報罰俸一年未報如州縣已報而上司不為申轉將上司罰俸一年未報州縣免議其有選差不的以致中途遲延失誤或不送至原籍者將差人一員罰作一年公罪

途在二千里以外者陸路給夫十二名馬二匹水路船一隻若丁憂休致缺缺調卸事後五個月內病故者亦照在任時給與勘合過五個月者不准給至已領憑票未經到任或陞任外官病故報明地方官轉報總督巡撫亦准給勘合若病故徵員並無親僕有同鄉之人帶去者該總督巡撫查明給與勘合其單職後病故不准給與應行給與勘合者一年以內扶柩回籍者其給與如逾一年限外者概不准給嘉慶二十二年八月准 兵部咨 縣丞以下任雜官暨五百里以外職職官凡遇休致告病

條例

應付脚力驗口給糧遞送還鄉違者杖六十

一縣丞以下等官奉單離任或告病身故實係窮苦不能回籍者該督撫於存公項內酌給還鄉路費每年造冊報銷

革職官員回籍

一凡革職提問應於原籍追贓治罪之漢官在內令司坊官在外田該督撫按各省遠近程限定到籍日期起程押解將何日起程報部分知照原籍地方官候押解到時亦將到籍日期報部不敷其革職免罪之員刑罰未滿事件外官於交代完日限三個月內京官限一個月內令該地方官催令起程免其請各遞解仍令原籍督撫將到籍日期報部倘逾限不即起程及中途無故遲延并回籍逾

丁憂病故因公奉命等事無力回籍者每百里給路費銀一兩扶柩者加扶柩銀八兩於存公項內報銷○請領路費州縣查明具結州州加結限一月內通詳總督核轉因司核發不遵省城者該州縣於奉到批後如數繳納另請撥款○請領路費限半月內起程及該管州縣察實結報若任職遲延將該府州議處其有犯侵吞等款不應支領及不願請領者該府州於一月內通詳存案均見戶部則例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三 軍律 更治

卷三十三 軍律 更治

病故官員家屬還鄉





限一月以上  
 該督撫奏照例治罪  
 倘地方官不速催令起  
 程或所過地方聽其逗  
 遛境內將州縣官罰俸  
 一年亦照此例議處  
 一解任休致給假等官回  
 籍聽其自便

公不盡職守擅受民詞濫差  
 濫擾疎虞交結紳衿以  
 及浮議不謹等款奉革者均  
 與尋常因公墾誤不同亦停  
 其支給路費又州州同州  
 判案身身故例得支給路費  
 其丁憂病離任者亦准照  
 內地將領等官之例一體支  
 給  
 嘉慶七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旨嗣後雲南貴州廣西四川四省  
 都司病故者俱照尋常以上之  
 例一體給與勘合咨送回籍以  
 示體恤欽此  
 戶部准兵部議覆安撫康  
 汝合肥縣請給勘合咨回籍  
 承領祖田歸葬費銀兩加  
 據該故員之子韓芝芳呈請


賞給勘合咨情前來嗣後八  
 品以下在任在差病故文職  
 微員距原籍二千里以內者  
 仍給路費如在二千里以外  
 者給與勘合大馬停止路費  
 嘉慶二十二年七月准咨  
 兵部咨各省丁憂老病勒休  
 恭革旗員撫督回旗以及故  
 員家屬扶柩歸旗者由各該  
 督撫按照經由各省程站核  
 定到京日期咨報部旗並查  
 明家口數目十名以下者撥  
 兵役各一名十名以上者撥  
 兵役各二名項給兵牌並填  
 明經由省分經過沿途州縣  
 營汛照數撥護並填明到站  
 日期倘遇雨水難行之處必  
 須繞道行走其報明地方

大清律例彙輯更定

卷二十一 兵律 郵驛

三病故官家屬還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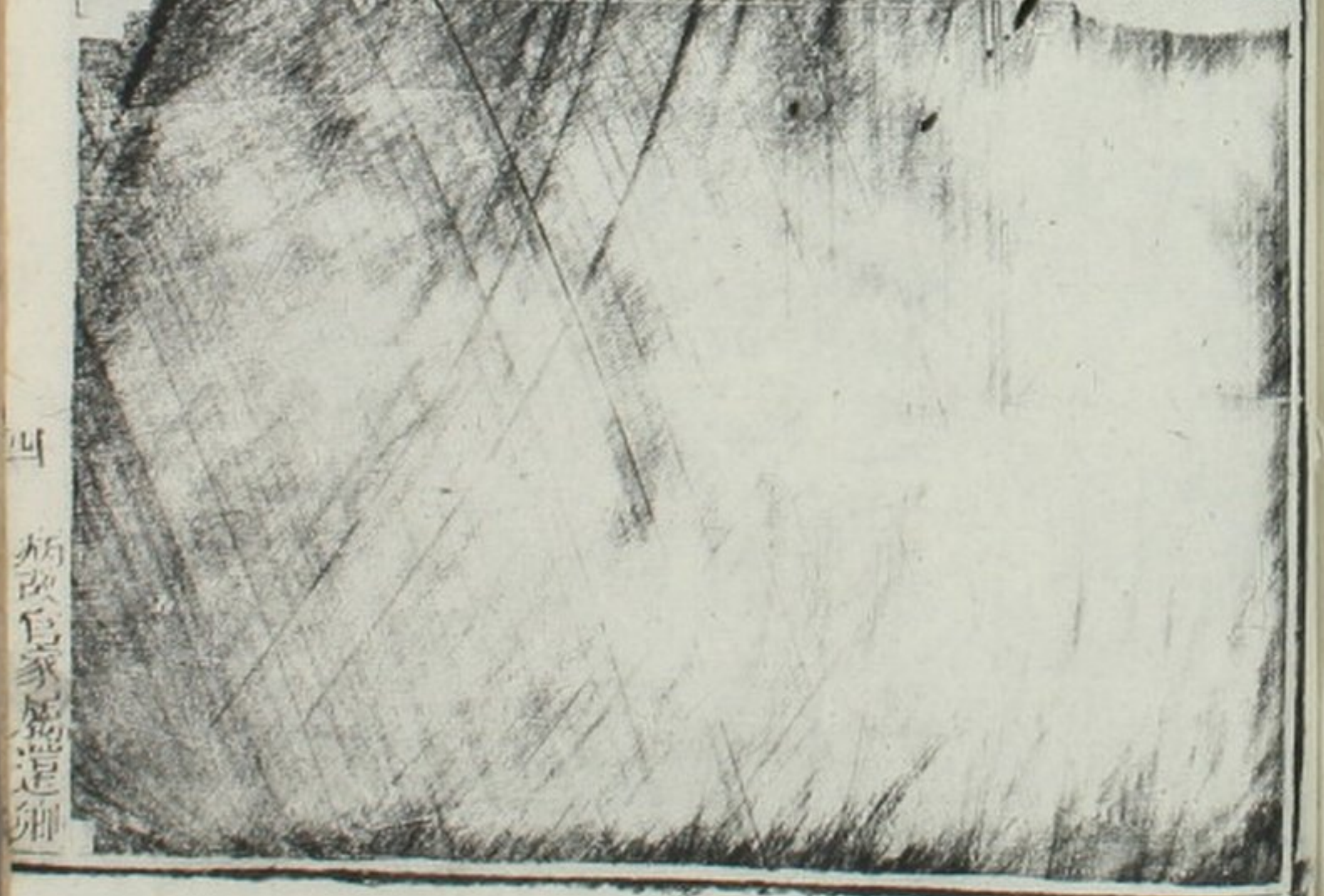


查驗兵營  
處分附私  
役鋪兵


官一面出結申報各機各部  
查核一面於內聲明總道  
緣由以便沿途查驗如原牌  
不敷填寫其於牌尾粘貼  
餘紙鈔票印信到京十日內  
將原領兵牌呈繳如有私自  
枉道運限者請地方官詳報  
督撫咨部查辦倘地方官不  
即撥護及遺漏請給兵牌者  
兵部查出奏處道光五年  
三月初九日 諭旨准咨  
兵部火票遞到咨開軍需司  
案呈准戶部咨稱本部奏新  
放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總  
管城守尉等官眷屬赴任向  
給軍需銀兩經過直隸地方  
由兵部核明在站照直隸中  
價咨行戶部給發在直隸境


以後由各省首站核明單數  
照原定軍價彙行給發於驛  
站項下支銷復思外任文武  
均係自備資赴任去年已  
將借支養廉一項奏請停止  
而駐防官員仍行支給軍價  
銀兩似屬不合應請嗣後新  
放駐防將軍以下等官除原  
札西北兩路例應隨驛各員  
仍照例核給軍價外所有內  
地駐防官員新放赴任者均  
毋庸給予中價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核咨  
兵部查照等因查內地駐防  
官員眷屬隨京赴任均毋庸  
給予軍價嗣後如有新調各  
城大臣等官由新調處調內  
地駐防將軍都統等官者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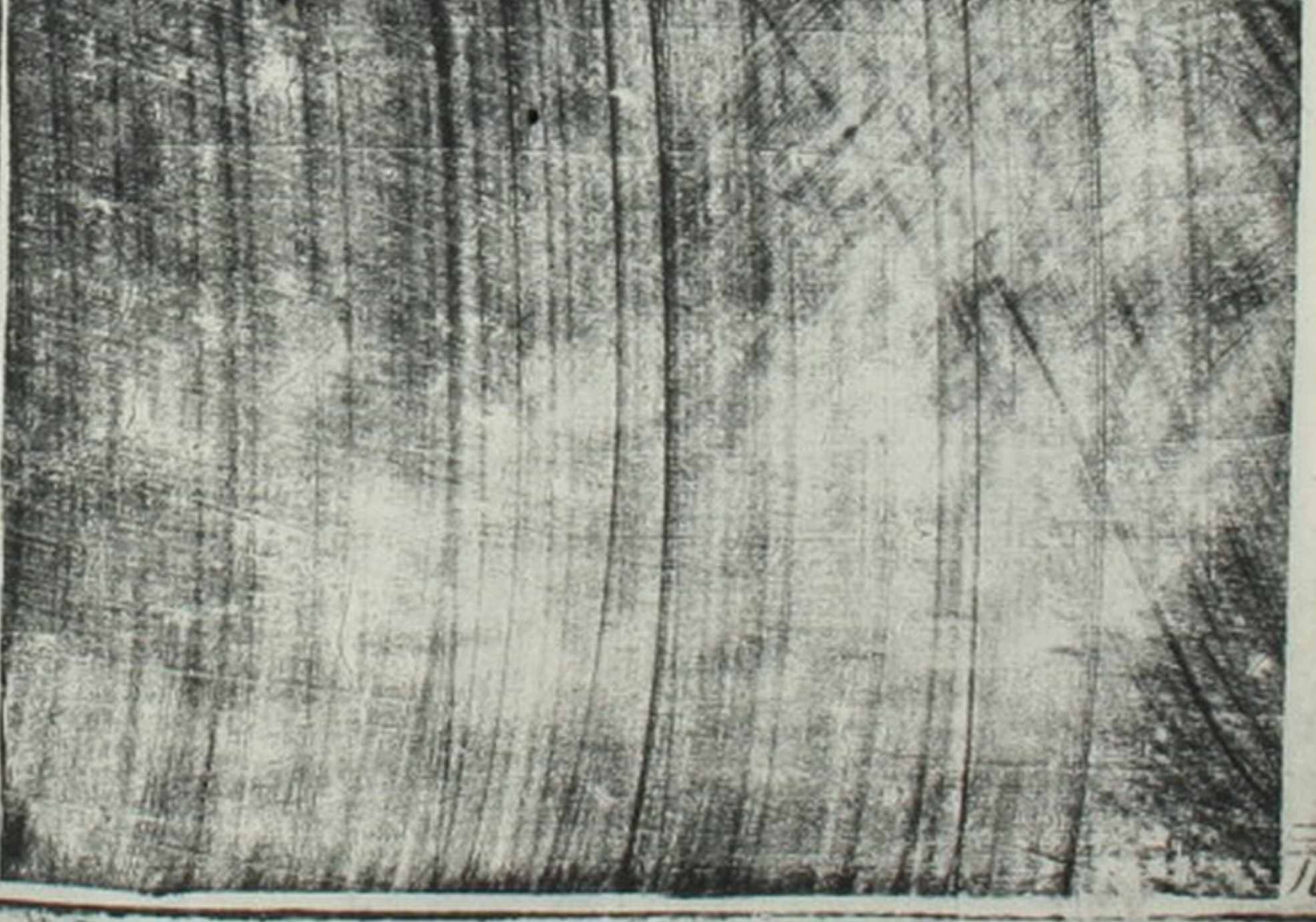
卷之三 兵律 郵驛






省屬即由該處起程赴新任  
時應否給予車價之處交內  
未據詳明片查戶部去後茲  
准戶部於七月十七日片稱  
新疆內地應照內地駐  
防官員新放赴任者一體毋  
庸核給車價相應片覆等因  
外復查內地駐防官員新放  
由京攜眷赴任者並由新疆  
降調內地駐防將軍都統等  
官向例給予車價等項今既  
經戶部奏裁其各省駐防將  
軍都統等官有奉  
特旨飭令回京及年老患病告休  
並物故回京者應得車價口  
糧等項亦應一體裁汰以歸  
畫一相應由驛行文浙江巡  
撫遵照可也道光二十三年

閏七月准咨









官吏承差  
借人代替  
問罪革  
見刑部職  
役  
解餉兵役  
雇替失事  
見轉解官  
物

--	--	--

大清律例

卷三兵部

轉註受雇寄原屬事外之人不過一時代為領送與戶律庶科斗級受雇即是主守者不同故減一等

轉註轉解官物條解人侵欺者以監守自盜論此受雇寄者既與主守不同或有侵欺當依常人盜不得依監守也轉註依律者損失官物則依轉解官物條失因則依徒流人逃與主守不覺失因三條按照科之畜產無正律與官物同論

轉註替放者謂如甲乙二人同承差遣起解甲去乙不去乙况甲替甲將乙放也如乙出錢與甲買其替解其路費甲利而取之故曰取財也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因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本律各從重論損失重問損失輕則仍科雇寄人受雇寄人各減承差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者放者各答四十取財者承替取放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

承差轉雇寄人



發遣人犯  
酌定名數  
驗批起解  
見徒流人  
又犯罪

解役違例  
雇替見主  
守不覺失  
囚

輯註同差者謂同領一批共  
解一項也若各解一項但同  
時領解而此語與彼則是受  
寄而非替放也  
竊計凡雇寄替放有損失官  
物者若落均賠有失囚者亦  
責令同捕  
輯註本律止言解送之事若  
侵盜借貸抵換虛損失及  
受財故縱等事各有本律  
輯註替者在途侵縱管送人  
不知情雖不坐罪仍依損失  
科斷

嗣後差役押解人犯中途脫  
逃如審係違例雇替即將原  
派差役欽遵  
諭旨加等治罪以歸畫一直隸總

齊極 奏准咸豐十年八月  
十七日湖北准咨

遞解人犯通例  
一 解役代替潛回者發差  
官罰俸六個月公罪  
一 遞解人犯到境該地方  
官務將票查驗如有  
人數不足及雇替應名  
情弊即就近究明懲治  
倘僉差官因鄰封查責  
其差遂形怨怒經該督

條例  
一 起解人犯每名選差的役二名管  
押兵丁二名護送若兵役派不足  
數及雇人代解許兵役互相稟報  
本管官知會原派衙門查究補派

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若  
欺故縱各依本律替者有  
犯管送人不知情不坐  
凡承奉各衙門官司差遣起解  
應官物囚徒畜產其有不規  
身管領押送而雇借他人或轉  
寄與人代替領送者承差之人  
杖六十因雇而致損壞遺失官  
物畜產及失囚徒者依本律各  
從其重者論罪如損失罪重於  
雇寄則依損失本律輕則仍以  
雇寄科之受雇受寄之人各減  
承差之人一等無損失者答五  
十有所損失亦照承差應得之  
罪減之○若同承差遣起解官  
物囚徒畜產之人自相替放其  
替者放者各答四十如承替之

入私取放者貼解之財則計贓  
以不在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  
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  
在受雇寄減等之限以其同係  
承差之人均有典守之責與雇  
寄常人不同也不言畜產者統  
在官物  
中也



撫訪查有據指名題察  
將相違差役之員降三  
級調用九罪

若兵役知而不舉將兵役及承派  
之書吏弓兵俱杖一百革役其經  
由前途文武各官按批查點有缺  
少及代解等弊即詳報督撫將原  
派官弁察處其缺少頂替之兵役  
照承差起解囚徒雇人代送律杖  
六十革役如前述各官隱匿不報  
別經發覺題察議處

馳驛人員不准攜帶子  
女

一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  
二十九日奉

上諭嗣後著該督撫等遇有  
災祲地方貧民鬻賣子女  
者除本地方民戶過往各  
商及並非馳驛官員各聽  
其便無庸禁止外其有派  
委差役由驛行走之人俱  
應禁止民人不得私行售  
賣並隨時查察此等官員  
如有違禁私賣攜帶者即  
行嚴懲治罪將此通諭各  
督撫並諭伊犁將軍又新  
疆辦事大臣一體嚴查勿  
得仍前因循致干咎戾欽  
此

輶註此與驛馬不同蓋驛馬  
差委而勞官畜車船止備公  
務差遣間一用之故論罪輕  
重計斤多少各異也

輶註官畜限十斤多五斤方  
答一十則十四斤猶勿論也  
輶註受寄私載他人物曰載  
不曰馱是止承車船言也然  
馬牛等亦可私寄犯者似應  
同論  
輶註公差之私物馬牛等所  
馱十斤以外車船所載三十  
斤以外者方入官受寄私載  
者則全入官也  
輶註公差受寄私載他人之  
物即與己物同科滿載乃坐  
而寄物之人同罪亦過三十  
斤外多十斤始論罪三十斤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驘者各  
門自撥官馬不  
得馳驛而行者  
除隨身衣仗外私  
駝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答一  
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在  
乘驛馬  
之條  
○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  
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答一十每  
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  
隨從者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



一凡出差馳驛人員沿途買帶貧民子女者降三級調用

若照料買使人員自行買帶及任聽賣使人等買帶者革職

糧船夾帶私貨失察之監苑官降一級調用押運官降一級

沿途包買及通同查商搭船者押運官降一級調用

巡道及沿途盤查官罰俸一年

領運官失察夾帶私貨降二級調用

見中樞政考糧船多帶錢文

回空糧船由通至津每船限定帶錢三串倘該

船家口較多准其沿途零星易換使用

查成押空于總逐船查察並令張灣通判務關同知楊村通判節節防範天津鎮總兵於過關查緝私鹽之時一併稽查

步軍統領倉場侍郎各衙門巡漕御史等不時訪察倘該船於定數之外多帶錢文

帶押回空之同知通判罰俸一年公糧船夾帶私貨

一重運糧船除准帶額定土宜之外不准夾帶私貨

內不坐罪不入官矣蓋船車既許公差帶物三十斤則受寄之物猶公差之物公差無罪寄物之人即無可同之罪矣

轉許應合遞運家小謂隨身所帶行李器用之物也若有貨物及受寄私載豈得亦為之遞運

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

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如陣亡

軍及軍民官在者雖有私病故官

任以理病故行者帶物件不在此

限

官畜車船雖非騾馬之比然止

備公務之乘坐非供私物之馱

載也凡因公務差遣應合乘官

馬牛駝驢者隨身衣仗之外

私馱齎帶之物不得過十斤違

者十斤以外多五斤答一十加

等至六十五斤以上罪止杖六

十○其乘船車者私載齎帶之

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三十斤

以外多十斤答一十加等至一

百六十斤以上罪止杖七十家

人隨從者不限人數皆不坐若

受寄私載他人之物者寄物之

人同坐計斤加等之罪其官畜

車船駝載額外自己之物與私

寄他人之物並追人官當該官

司知其多馱多載私寄而縱容

不問者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

合遞運家小則家小所帶皆當

遞送與公差之私物不同故不

條例

一漕船旗丁每船准帶土宜二百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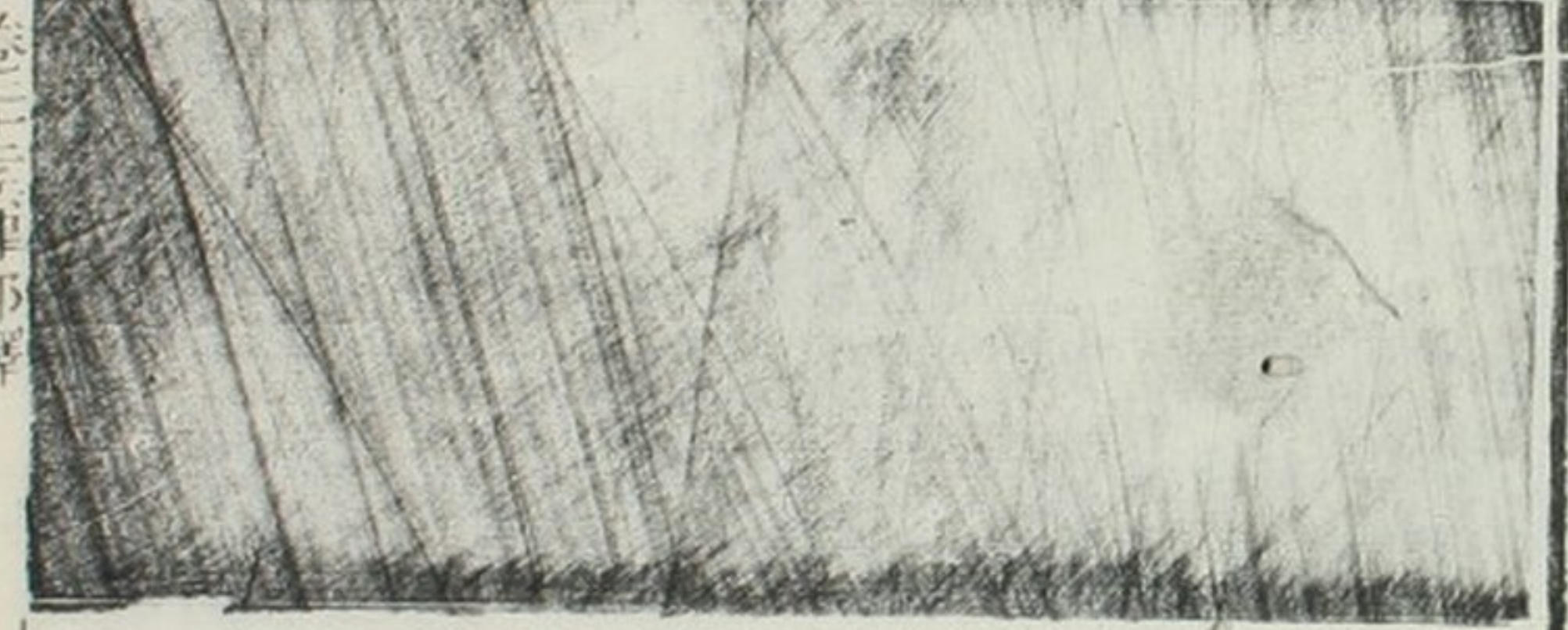
法蘭西見監  
制船回空  
摺查有無  
藏米見隱  
唐費用稅  
糧餉物

水驛差船  
扣船官價  
盤理民船  
見多乘驛  
馬

係開兌時夾帶者將未經查出之監兌官降一級調用押運官降一級留任難公係沿途包買及通同商販搭運者未經查出之押運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其不行嚴禁之該管糧道失察停泊攬載之地方官未經查出之監查官俱罰俸一年公若押運官有私攜寄貨私載已貨者革職該管糧道及監兌盤查等官照前例分別查議其領運官有夾帶私貨者亦革職私罪未經查出之押運官與糧道等官一併照前例

分別議處  
一 回空漕船夾帶私鹽貨  
一 知情故縱者革職私罪  
止於失察者照約束不  
展例降一級調用公罪  
一 惡棍倚恃糧船販載私  
鹽不服盤查圍關開關  
持械傷人押運等官知  
情故縱者革職私罪止  
於失察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如營關管關各官  
借端勒索故意留難亦  
許押運等官呈明顯案  
究治

一 押運官弁於該管糧船  
一年之內並無夾帶私  
鹽事故者准其紀錄一



頭舵二人每人准帶三石水手無  
論人數准其共帶二十石其回空  
船隻舵水人等准帶梨棗六十石  
沿途過淺盤剝責令自備脚價例  
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  
官水次先行撥檢督押糧道及府  
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徵淮安  
天津等處聽趙運鎮道官盤詰經  
盤官員徇情賣法一併參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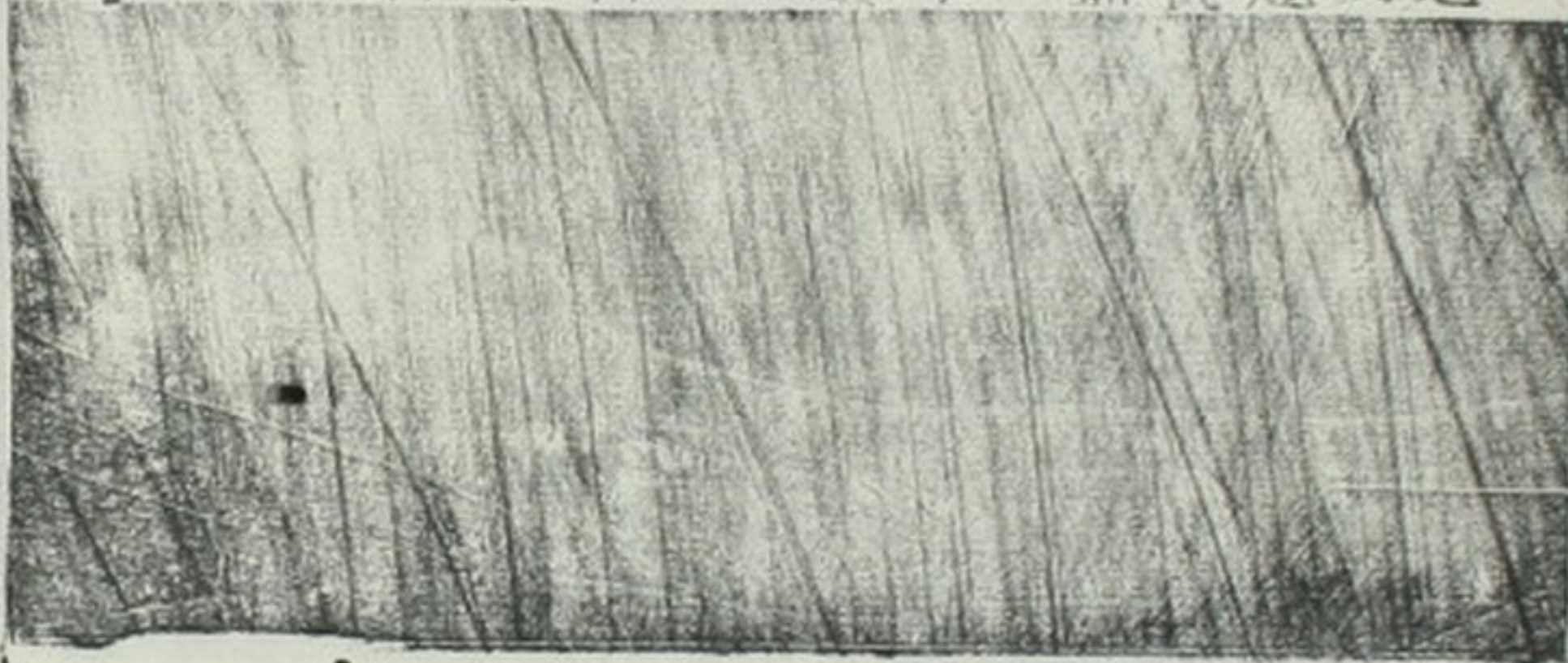
制徇情賣法問聽從囑託事已施  
行受財問枉法出錢之人問行求  
一 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  
外若附搭客商勢要人等酒麪糯  
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  
本船運軍弁附載人員依律治罪  
貨物入官其押運官有犯交部議  
處附載人員依違制運軍與運官  
有贓問枉法無贓止問違制  
一 沿河一帶陸除外任及內外公差  
官員若有乘坐在官船隻一與販



次

一長蘆兩淮運鹽處所遇  
回空糧船經過地方文  
武員弁晝夜嚴查催趕  
前進不許遲遲如不實  
力查催致有夾帶私鹽  
者將地方各官罰俸一  
年公罪該管鹽務運司  
等官照失察私鹽例議  
處罰

一每年糧船回空於瓜洲  
江口派委瓜洲營協同  
廳員實力巡查如有夾  
帶私運官之例分別  
徇縱失察議處有能查  
獲糧船夾帶私鹽及運  
司等官能拿獲鹽丁船  
戶夾帶餘鹽者均照地



私鹽二起撥入夫事并帶去無籍  
之徒辱罵鎖緝官吏勒索銀兩者  
督撫巡河巡鹽管河管關等官即  
便拿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  
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  
應付者參究治罪三事不備不引  
此例止一事依  
本律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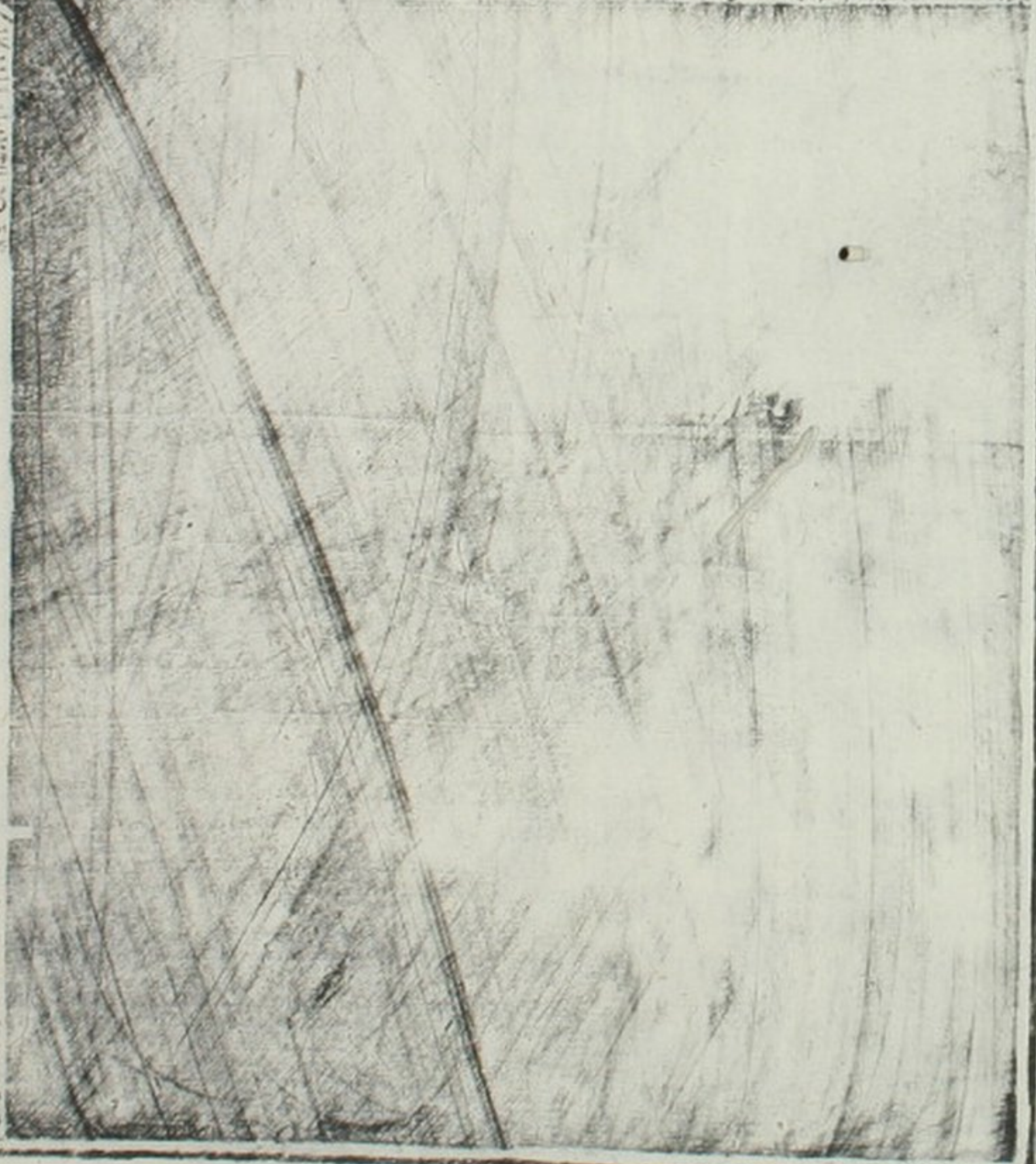
三

四十五

方官率獲私鹽例議叙  
例載詳法門

一糧船經過之沿途州縣  
並非產鹽地方既不許  
兵役赴船搜查即有夾  
帶無從而知所有地方  
文武各官應免其查察  
一回空糧船於各省省城  
入境之處令地方官分  
分路巡查若本境出產  
硝磺者亦實力查禁並  
令該鹽之官一體帶帶  
如有夾帶硝磺者將地  
方官押運官均照夾帶  
私鹽例分別議處

一鎮江關口盤查私鹽  
一成常鎮道督同鎮江府



四

軍官巡遊中所帶之物



海防同知就近輪流盤  
 驗無論糧艘兵座大小  
 差船俱令親身驗放如  
 有夾帶整包私鹽即行  
 拿究其一切水陸私販  
 並嚴飭該管官分頭查  
 拏仍嚴禁官役不得借  
 查拏私鹽名色勒指商  
 民需索進關使費如該  
 道失察私鹽照失察過  
 境例議處倘鹽吏後勒  
 索照失察犯贓例議處  
 例嚴書嚴驗等官勒索  
 後門不嚴例降一級  
 調用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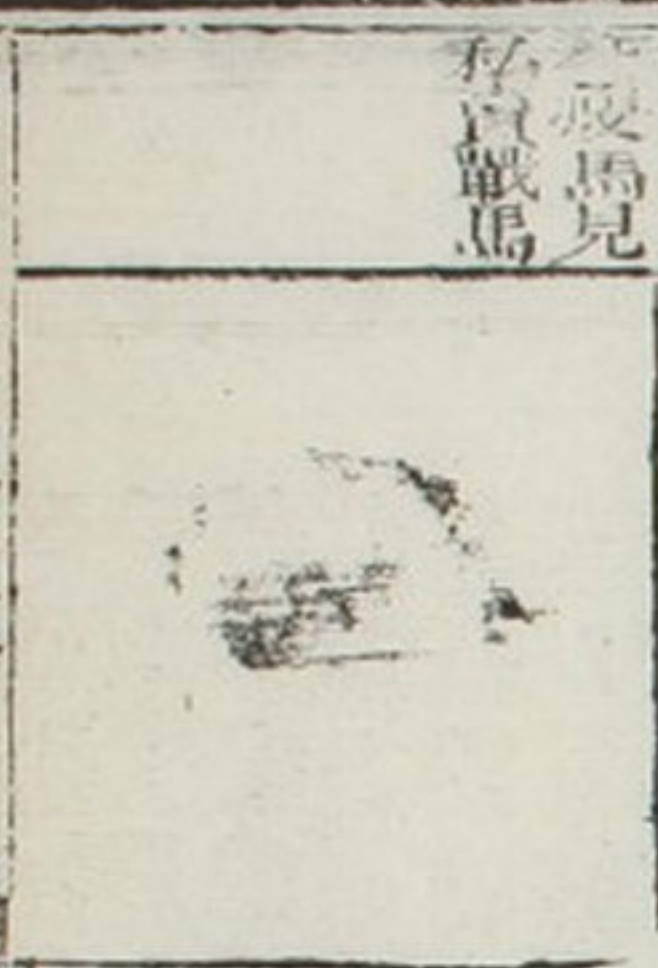
私借官畜  
 軍械牧門

索借官馬  
 見公使人

等索借馬  
 匹

將肥官馬  
 偷賣到家

私買戰馬  
 私買馬見



轉註此私借驛馬與私借官  
 畜產科法相同而論罪加重  
 前來驛馬屬私物亦重於乘  
 官畜產車船附和物者驛馬  
 與官馬不同其義互見常案

轉註坐贓加等者如坐贓論  
 雇賃銀至七十兩合杖九十  
 較借馬本罪之杖八十者重  
 矣則加二等應杖六十徒一  
 年信驛者依此科之坐贓本  
 法通算折十自罪馬驛雇賃  
 錢文例不得過本價犯者斷  
 無滿數之理亦未有重於杖  
 八十之事而法則如此也  
 示掌云若私借而相失當依  
 私借官物條未科之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  
 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馬減一

等驗計 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

賃錢重於私借 若各坐贓論加二

等

驛遞馬驢以供公務往來若驛  
 官為自己私事借用驛馬或為  
 情而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  
 八十驛馬減一等杖七十按驗  
 所借匹數計日照時值追雇賃  
 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各坐贓  
 私借驛馬







